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1
3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94
4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86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19
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37
7	公司章程（草案）	648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6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光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建文、李天智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勤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秦国安、段福星、贾子寅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普冉股份、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李天智，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文学学士、法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了宏英智能 IPO、丽人丽妆 IPO、精智实业 IPO、创米科技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勤，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臻镭科技 IPO、泰坦科技再融资、创智和宇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秦国安、段福星、贾子寅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4,9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3D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	0512-62950156
传真	0512-651172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gioe.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agio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孔烽
电话	0512-6295015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也不

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签署保荐及承销协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新股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05号），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524.31万元、6,606.24万元和**6,912.99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340.65万元、6,261.59万元和**6,711.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26,076.2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053.15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光格设备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5日，光格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次变更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7,458.76万元为基数折股为4,9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2,50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17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1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16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15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容诚会计师出

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保荐工作底稿质量，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完成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双方协商，本次会计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49.50 万元，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四个阶段支付。

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

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6,600.00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9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5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60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业绩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可应用的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其中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而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的应用领域处于开拓期。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12,790.10万元、13,712.05万元和**19,471.0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61%、48.98%和**64.71%**。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最主要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大电网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8,387.06万元、6,960.47万元和**9,589.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3%、24.86%和**31.87%**，占比较大，如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订单，或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同时采用内部销售人员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业务拓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推广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分别为9,015.56万元、14,097.44万元和**12,673.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5%、50.36%和**42.12%**，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代理费率（代理费占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9%、20.15%和**17.19%**，代理费率相对较高。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1%、52.21% 和 **48.5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中海油、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的合作供应商。上述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年末或者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采购招标等。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及验收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32.64 万元、18,514.13 万元和 **24,042.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55.59% 和 **62.19%**，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除约定一般合同结算条款外，未与客户约定其他的信用期。从合同结算条款来看，除质保金外，合同往往以“验收”作为最后付款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较为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计算的起始时点通常为收入确认时点即确认应收账款时点，上述结算条款导致应收账款确认即判断为逾期，导致统计的逾期款项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56.28%、54.82% 和 **44.72%**；另外，在公司信用政策中，存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该结算方式下导致项目回款较慢。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业务产生，与所处行业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信用、资信能力较好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天科技等单位，下游客户资信能力较好。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

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增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及长库龄占比较高可能导致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5.76 万元、6,523.06 万元和 **6,088.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19.59%和 **15.7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12.92%、13.10%和 **12.20%**，存货中长库龄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长库龄占比较高，主要受项目执行时间、验收程序繁琐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尚未验收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另外，公司为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生产灵活性，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预期的客户需求，对部分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导致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增加。此外，存货余额较高也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运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6、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亦或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7、公司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应用领域开拓、产品系列开发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人员。由于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在研发过程中若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5.84 万元、1,751.77 万元和 **212.01 万元**，均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且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以及持续的新增订单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未来公司应收款项回款速度变慢、坏账风险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132.31 万元、1,699.41 万元和 **1,193.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23.07% 和 **15.71%**。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财审或结算导致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最终客户或业主方为综合管廊等市政单位，根据相关法规和合同要求，部分项目需要财审或结算。虽然在审价或结算审核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公司的投入成本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公司执行项目获得合理的利润，但是财审和结算审核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12、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84%、59.76% 和 **58.3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方面具

备技术及竞争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技术及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时，因受以前年度经营亏损累计的影响，公司存在整体变更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053.1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906.3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已经消除。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分布式光纤传感为新兴技术，当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且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该技术为新兴技术，根据Frost&Sullivan的统计，2021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29.4亿元，目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其中在电力电网领域，2021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8.5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120.0亿元的比例为7.1%，电子类传感解决方案、红外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分别为50.8亿元、46.4亿元；在海底电缆领域，2021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4.1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4.3亿元的比例为95.3%；在综合管廊领域，2021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6.0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90.6亿元的比例为6.6%，电子类传感解决方案、红外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分别为63.4亿元、12.6亿元。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已有技术路线的优势、加强

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技术不断升级、故障诊断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工业智能化不断推进，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上下游企业及其他领域企业亦存在进入资产监控运维管理市场参与竞争的可能，随着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细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投资力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将影响着整个行业及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投资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

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也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或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订单，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投入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因此固定资产每年折旧金额增幅较大，且实施募投项目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研发投入。如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投入或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研发投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产品的产能将会扩大，如果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能不

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进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6、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上述系列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设备、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等组成，通过对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资产密集型行业线性资产的感知、物联、计算、诊断，为客户提供资产状态检测、预测性维护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解决方案，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精益化、智能化管理，提升资产稳定可靠运行水平，保障资产投资收益。

（一）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的智能化趋势下，全生命周期的实时数据监测及运维管理需求快速提升，一种能提供高效且稳定的资产数字化监控的技术手段将会成为行业刚需，选择高效、经济的资产状态健康监测、检测与运维的传感策略将成为实现资产高效管理的重要因素。由于光纤传感系统具备极高的灵敏度和精度、抗电磁干扰、高绝缘强度、耐腐蚀、能与数字通信系统兼容，可以

实现温度、应力、声波等物理量的量测，是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良好选择，市场需求的发展为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市场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电网基建、城市管廊、油气能源基建、海底缆线、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各领域应用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二）系统功能由预防性向预测性发展

传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主要通过以资产状态监测实现事故的预防，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诊断为主要功能。随着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在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中的发展，可实现资产状态的实时监测的同时，获取资产状态的海量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可快速、精准地检索并挖掘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同时可灵活配置数据分析及视频智能处理功能，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回放、灾后问题深入分析等功能，可实现从预防性监测，向基于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的大数据预测性运维管理的发展。

（三）系统的平台化、模块化发展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具备物联网的架构，广泛接入分布式传感器、连接海量设备、传递海量异构数据，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技术解决了存储资源、计算限制和网络通信成本等约束，同时贴近网络边缘侧、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为系统提供了减少延迟、提高可扩展性的解决方案；基于联网设备的增加和云计算架构，系统的模块化、平台化发展可有效解决不同智能设备间数据接口不一致、无法形成统一管理模式的问题，且可实现资产监控运维功能的模块化扩展。公司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顺应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模块化与平台化趋势，支持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的模块化接入，平台具备开放性，可实现系统功能的扩展。

（四）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资产运维产生了

海量数据，数据处理的复杂程度快速增加，且由于接入终端的种类和数量增长，数据分析所需的算力亦持续增长，使得系统难以做出快速判断，而通过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可充分调用云端计算资源，实现复杂数据的快速分析，同时利用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设备，在网络边缘侧实现数据计算，精准高效地分析资产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解决信息存储、通信和计算资源的限制，提升系统的整体信息化水平。

（五）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应用，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成果，致力于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先进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具有监测范围大、定位精度高、无监测盲区、数据预测分析能力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等优势，可满足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及隧/通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解决传统传感技术如离散点式传感、感温电缆传感等难以应对的需求，公司是国内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重要开拓者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的有具备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底层硬件及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力的厂商，可自主研发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等多种原理的各类型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快速开发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自主开发的资产监控运维软件，形成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结合光学工程、电子、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成果，可实现大型设备资产感知、联通、计算、分析功能，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发布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设计

标准》等，满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多场景下大型设备资产的监控运维管理需求，打通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中的数据孤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场景需求解决方案。

（2）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为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具备网络通信行业逾 30 年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树龙、陈科新均为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具备 10 年以上的光学、精密仪器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3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人数 101 人，占比 33.33%，研发技术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5 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38 位，具备多学科交叉优势、专业研发能力和产品研发经验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体系采用矩阵管理模式，结合开发瀑布流程管理和敏捷开发模式管理，能够在技术研发的积累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满足研发之间达到平衡。

（3）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278.35 万元、2,908.42 万元、3,408.4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8,595.2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8%，占比较高，持续的行业积累和沉淀，形成公司的技术壁垒。

（4）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158 项。公司取得了多项荣誉，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发表了多项论文，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

2、产品优势

（1）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并自主研发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围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需求，形成了自主研发完整的传感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平台体系，结合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

产特点，及隧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在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细分应用领域形成了完备的软硬件结合平台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模块，并可向更多应用领域进行拓展，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具备中台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具备较强的扩展性和灵活性，系统开放性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且具备丰富的行业数据积累，可解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领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痛点。

（2）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产品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检验后方可交付，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客户和项目经验优势

（1）龙头客户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超过数百个项目实际应用的行业经验，公司客户包括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我国主要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我国主要海缆厂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并制定了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领域多个行业标准，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影响力。

（2）项目经验

海上风电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市场占有率国内名列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数据，截止 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总容量为 26.39GW，其中公司累计监测其中超过 400 条回路的海缆，装机容量占有率超过 50%；在电力设施和综合管廊行业市场，公司是领先的产品和设备供应商之一，并以良好的产品

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树立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已提供超过 1,000 条电缆、超过 400 条回路海缆、超过 200 公里综合管廊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重点项目和标杆项目较多，实施效果较好，服务质量较佳，形成示范效应，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3）行业经验积累带来的数据价值

公司过去长时间积累的行业经验，特别是标杆项目的实际工程经验，为产品的优化迭代以及行业实际应用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第一手数据，基于上述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研判，可为用户进一步带来数据价值。如海缆行业，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得出海缆的埋深变化、冲刷位置、敷设及运行中海缆内部损伤评估等状态预警信息，进一步提高海缆的运行维护质量。

4、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动态库存管理模式，研发项目管理结合瀑布开发及敏捷开发思路，组织架构简洁高效，公司同时取得了一系列资质认可，除常规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外，公司还具有 CMMI3、ISO20000 以及 ISO27001 认证，具备较强的管理体系能力。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扁平化，沟通高效、简洁，快速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决策。动态库存管理，在能够满足客户项目交期与库存之间实现平衡。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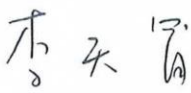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2023年4月13日



李天智

2023年4月13日

项目协办人:



王勤

2023年4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4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3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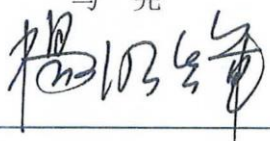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4月13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4月1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建文和李天智担任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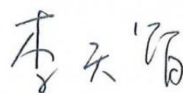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建文
李天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光格科技”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光格设备”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捷光电”	指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格海洋”	指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炎武软件”	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吉林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安捷光电、光格海洋、炎武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姜明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姜明武、光格汇、光格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17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1号）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4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28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

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基石创投、领军创投、光格汇及光格源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格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

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

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13名股东中，8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4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明武直接持有发行人27.26%的股份，其通过光格汇、光格源分别控制了发行人3.61%、3.61%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发行人34.48%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30%以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明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光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10年10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羲融创投、坤融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分红权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5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基石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了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8月，光格有限、姜明武、郑树生、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姝书、以及坤融创投、领军创投、基石创投、光格汇、光格源与新股东方广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方广二期、基石创投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中各方约定，除《股东协议》明确约定适用前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之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一成员所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均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取代（1）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安排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或约定；（2）坤融创投、羲融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0年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引导基金、领军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1年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4）基石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他上述协议相关的附属协议，子协议或附属文件等中所约定的前轮投资方、个人投资者及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不在任何情况下予以恢复;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如各相关义务的承诺方存在任何触发《股东协议》或其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股权回购或清算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则特此豁免相关义务方该等事件或行为,不向相关义务方主张行使回购或者清算的权利(如有),并放弃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违约的责任(如有);除《股东协议》及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各方的特别权利或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相似协议安排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但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及发行人管理团队尹瑞城及魏德刚先生,且姜明武、尹瑞城及魏德刚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投资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75 项专利权、150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计 8 处房产，其中，子公司安捷光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且系转租取得，且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划拨地出租的批准文件。根据《民法典》《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捷光电存在无法

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该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 270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61%，用途为办公，若发生解除租赁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该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该 8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光格有限）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投用地已落实,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

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6月2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九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357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律师回复事项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1 关于采购安装劳务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为 2,322.75 万元、3,262.33 万元和 3,88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0.20%、16.74%和 13.88%,安装成本为 1,492.19 万元、3,135.93 万元和 4,148.94 万元;(2)公司根据项目的安装难度确定价格,分为 37.5 元/小时、42.5 元/小时、50 元/小时三个档次;(3)主要安装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北京华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四川青光玉鑫科技有限公司等社保缴纳人数较低,四川潼城鸿硕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较低、在报告期及期后陆续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安装劳务的具体内容,与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的匹配性,采购安装劳务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三个档次项目采购工时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劳务供应商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的匹配性,结合当地劳务价格的平均水平、安装难度的判断标准等,说明三个档次的划分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采购劳务量的计算依据、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采购量的合理性;(3)安装劳务供应商的遴选机制及执行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较低的的合理性;已注销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注销时间、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对应项目情况;(4)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5.2 关于采购原材料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元器件、结构件、传感模块等;(2)同期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在 75%上下波动,前五大原材料中部分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受内部配置差异、原料价格波动等影响;经抽样核查了部分主要原材料,取得了

对应的第三方报价单，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苏州竹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具体情况，是否有可替代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结合采购结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波动的合理性，不同供应商供应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低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5.1 中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 5.1-5.2 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 5.1 中事项（1）-（3）、5.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已注销、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低等异常情形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查材料供应商价格公允性的抽样方法，取得第三方报价单的占比。

回复：

（一）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1、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是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劳务供应商，由劳务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

为结算依据，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也由劳务供应商决定，公司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劳务供应商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决定人员投入量。

因此，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为公司相关项目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的总人数和岗位安排，由劳务供应商自行安排。

(2) 劳务外包合同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配合发行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辅助工作、发行人材料的卸货、保管、堆放及现场运输等其他根据发行人指示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
合同价款	实行按实结算，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若实际结算金额在核定价的±5%以内，则按照原核定价结算。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劳务供应商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等。
劳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	劳务供应商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上级同意，并办理书面洽谈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劳务供应商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遵守发行人现场管理规定等。

(3) 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辅助性工作，无需额外取得专业的经营资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炎武软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

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光格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捷光电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以发行人具体项目实施地为实际工作地点，服务内容为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而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员派遣地点均为发行人苏州装配车间，岗位则为辅助性的组装、包装操作工等，因此，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和劳务派遣公司实际派遣的人员涉及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均不同，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结算单等文

件；取得并查阅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相关资质证书；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访谈笔录；公开检索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公开信息；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08 年 10 月，姜明武与郑树生（由蔡春香代持，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洪仁、陈翔、陈姝书投资设立安捷光电，2010 年 8 月，姜明武与陈姝书、陈志标投资设立光格设备。2010 年 10 月，光格设备收购安捷光电，郑树生、张洪仁、陈翔按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持股发行人。股东尹瑞城（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魏德刚为姜明武创业团队成员；（2）姜明武设立光格设备时的部分出资，来源于上述其他初始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姜明武亦对部分初始股东提供借款或接受对方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姜明武与上述初始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姜明武与上述初始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49,500,000	100.00

2、姜明武与相关现有股东之间出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张洪仁、陈翔之间存在出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光格有限设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实缴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姜明武	425.00	50.00	50.00	实缴取得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2	陈志标	50.00	25.00	25.00	实缴取得	本次出资资金 25 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2016 年 9 月陈志标离职，姜明武收购陈志标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姜明武支付给陈志标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本次出资陈志标的借款 25 万元，由此，陈志标借款已归还。陈志标已于 2016 年 9 月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3	陈姝书	25.00	25.00	25.00	实缴取得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2) 2010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实缴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姜明武	425.00	425.00	375.00	实缴取得	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姜明武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 202.5 万元以及向郑树生（蔡春香代为持有）、张洪仁、陈翔等人转让光格有限股权取得的转让款 155 万元 ^{注1} 和向郑树生的借款 ^{注2} 三部分构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其

						中，向郑树生的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2	陈志标	50.00	50.00	25.00	实缴取得	本次出资资金25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2016年9月陈志标离职，姜明武收购陈志标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姜明武支付给陈志标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本次出资陈志标的借款25万元，由此，陈志标借款已归还。
3	陈姝书	25.00	25.00	0.00	-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注1：2010年10月，姜明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00%、7.00%、5.00%股权分别以100万元、35万元、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春香、张洪仁、陈翔。截至2010年10月，姜明武收到蔡春香、张洪仁、陈翔的股权转让款155万元，张洪仁后于2011年5月向姜明武支付2.5万元，陈翔后于2010年12月向姜明武支付2.5万元。

注2：姜明武向郑树生的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一）、3”部分。

（3）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取得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郑树生 (蔡春香 代为持 有)	100.00	100.00	100.00	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	均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蔡春香代为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
2	魏德刚	25.50	25.50	25.50	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	出资款中的25.50万元来自于姜明武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3	尹瑞城	54.25	54.25	54.25	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	出资款54.25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4	张洪仁	35.00	35.00	35.00	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	其中22.5万元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张洪仁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5	陈翔	25.00	25.00	25.00	受让姜明武股权	其中22.5万元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陈翔持有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4）201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取得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 转情况
1	魏德刚	3.141	3.141	15.705	受让姜明武股权	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2	尹瑞城	7.765	7.765	38.825	受让姜明武股权	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尚未归还。 <small>注</small>

注：根据尹瑞城出具的《还款计划书》，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姜明武归还54.25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姜明武归还38.825万元。尹瑞城已于2022年4月向姜明武归还54.25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其中郑树生、张洪仁、陈翔、陈姝书为公司早期投资者，魏德刚、尹瑞城属于姜明武创业团队成员，目前姜明武、郑树生、魏德刚、尹瑞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表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及相关分析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不适用于自然人。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不适用于自然人。

(五)	<p>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如上表所述，郑树生曾为姜明武的出资提供借款以及姜明武为尹瑞城、魏德刚的出资或股权受让提供借款涉及，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不涉及。</p> <p>(1) 产生借款的原因及背景。</p> <p>姜明武与郑树生为朋友关系，郑树生为支持姜明武创业，在其创业初期的 2008 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20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通过其股权代持人蔡春香转为持有安捷光电股权，20 万元为借款，2010 年公司总部搬迁至苏州，郑树生通过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 100 万元出资继续通过蔡春香代为持有股权，受让光格有限股权的对价为 100 万元，郑树生通过出让蔡春香代为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对价向姜明武支付了 180 万元，剩余 80 万元继续作为支持姜明武的借款，合计借款 100 万元。</p> <p>2010 年 10 月，总部从深圳搬迁至苏州后，为激励创业团队成员尹瑞城、魏德刚共同创业，姜明武将股权转让给两人，但两人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借款方式存续，该等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p> <p>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尹瑞城、魏德刚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姜明武所持公司股权。因两人资金紧张，姜明武同意该两人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借款方式存续，其中魏德刚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尹瑞城的借款尚未归还（根据尹瑞城出具的《还款计划书》，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p> <p>(2) 姜明武和郑树生以及尹瑞城、魏德刚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双方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综上，郑树生向姜明武提供借款、以及姜明武向尹瑞城、魏德刚提供借款并非为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目的，且双方均确认在发行人的表决权行使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六)	<p>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姜明武与魏德刚适用，其他自然人之间不涉及。</p> <p>姜明武与魏德刚共同投资光格源，两人分别持有光格源 11.63%、2.19% 的股权，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1) 光格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两人外，还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p>

		<p>排的；</p> <p>(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据此，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p> <p>(3) 双方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召开的情况，姜明武、魏德刚均不存在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的情况；</p> <p>(4) 姜明武与魏德刚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双方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综上，姜明武与魏德刚虽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在发行人层面，双方对发行人需表决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导致双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郑树生与姜明武为朋友关系，其向姜明武提供借款为支持其早

期创业；姜明武向尹瑞城、魏德刚提供借款为对创业团队的股权激励，并非为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目 的，且上述各方均确认在发行人的表决权行使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姜明武与魏德刚因共同投资光格源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光格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目的；且在发行人层面，双方对发行人需表决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 股东的相关资金流水，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持 股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涉及股份锁定期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锁定承诺
1	姜明武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 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 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 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郑树生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	魏德刚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4	尹瑞城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p>

		<p>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5	张洪仁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6	陈翔	
7	陈姝书	

经核查，该等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相关主体间借款资金流水；

（2）取得并查询对相关主体的股东访谈、确认函及调查表，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是否提供借款担保、借贷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开查询相关网站，核查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确认是否以发行人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5）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条款，确定相关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张洪仁、陈翔及陈姝书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三、 《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业务获取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客户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政府机构（电网等）、总承包商两类，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商业谈判两类，其中招投标程序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62.74%、73.84%、60.98%；（2）公司存在部分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标准但以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获取项目的情形，其合规性主要通过对客户进行走访确认；（3）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存在“承包人（即发行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等合同条款，发行人采购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安装工程服务，前述外包公司无需获得劳务分包资质；（4）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上述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劳务外包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3）结合招投标要求、业务开展方式及所需的相关资质，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 3.3 中通过代理商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将竞

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上述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主要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标的招投标	45	20.83%	70	19.23%	77	19.95%	73	22.74%
参与的招投标	216		364		386		321	

报告期各期，按中包数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标率分别为22.74%、19.95%、19.23%、20.83%，报告期内的中标率未发生重大波动。

2、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主要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6,504.05	64.92%	11,558.50	41.29%	8,636.02	44.30%	4,081.45	35.50%
邀请招投标	76.63	0.76%	2,478.48	8.85%	843.31	4.33%	921.60	8.01%
竞争性谈判	228.77	2.28%	3,034.02	10.84%	3,006.49	15.42%	2,204.93	19.18%
单一来源	9.01	0.09%	-	-	1,907.46 ^注	9.79%	0.53	0.0046%
商业谈判	3,200.59	31.95%	10,923.37	39.02%	5,100.23	26.16%	4,288.81	37.30%
合计	10,019.05	100.00	27,994.37	100.00%	19,493.52	100.00%	11,497.32	100.00%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注：2020年单一来源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新增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非国企）的收入，分别为1,097.29万元和808.05万元。

3、说明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包括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非国有企业等。相关企业根据自身采购需求，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其各自情况的采购制度，相关采购制度中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因此，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均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的采购方式。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对于国企客户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方式主要为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符合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相关采购行为均履行了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程序。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国家电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电网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上述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电网的具体招标方式和要求。

国家电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发布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一级采购目录和二级采购目录，一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本部负责采购，二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负责采购。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对二级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由其所属物资公司进行，供应商中标后，由国家电网各级省公司具体项目所在地市、县

级供电公司与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南方电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方电网自身情况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明确规定了南方电网的具体招标方式和具体要求。

南方电网建立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直属机构（简称“各单位”）两级招标投标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纳入两级招标投标管理体系统一实施。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南方电网招标采购活动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其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包括一级物资目录、总部各部门直接管理的采购项目等，一级物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南方电网物资部负责制订和调整，报批后公布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所有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分别负责。

② 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

经核查，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葛洲坝公司及中国能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能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内部规范文件，上述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具体招标方式和要求，由于光格有限曾作为“三星一期及封装变电站”项目最终使用方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供货方，基于同意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与“三星一期及封装变电站”相同电力设备和系统的申请，葛洲坝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光格有限签署了上述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中国能建的内部采购政策，相关采购行为均履行了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采购程序。

2)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三项业务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归属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签订额)	业务获取方式
1	2021年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安防通讯系统/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环境监控系统	311.92	竞争性谈判
2	2021年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古石一体化项目220kV外供电线路工程	251.68	竞争性谈判
3	2020年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综合管廊甲三路、丙五十路地下管廊弱电自控设备采购	731.13	单一来源采购

4、上述三项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1) 上述三项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就上述三项合同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不会因招标人（发包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笔录，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

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针对上述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了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该等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因该等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劳务外包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1、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该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该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

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解放工程师劳动强度，聚焦核心技术的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系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工作，无需专业资质和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把控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等。劳务外包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如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因此，该种劳务外包方式不构成业务转包、分包行为。

(2) 公司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采购劳务外包业务中，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不构成业务分包或转包。

2、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如下关于转包或分包的描述，如“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如上所述，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解放工程师劳动强度，聚焦核心技术的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实质的分包或转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转包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

（三）结合招投标要求、业务开展方式及所需的相关资质，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业务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对于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招标人以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资格；2）招标人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参加投标；3）招标人未对投标方的资质做出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企业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由于发行人面向不同需求的客户，涉及的工作场景也不完全相同，其中涉及隧道管廊类设备安装工程的工作场景的，发行人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除会进行常规

的安排备货、发货并负责将货物运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外，还涉及线缆敷设等工作，而在海缆类设备安装的工程场景下，不存在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因此，发行人业务中的部分业务需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1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接触大街（开发区大路-烟厂路）、紫气大路（九经街-开运街）、烟厂路（平东大街-接触大街）段项目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投标	1,887.51
2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20千伏西陶-宗泽线路工程在线综合监测系统采购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48.19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三星二期110kV专用变输变电工程EPC项目在线监测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单一来源	1,239.93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五路三桥综合管廊智能化工程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45.39
5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智能化自控系统工程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87.79
6	兰州倚能电力	甘肃兰天风电工	电力设施资产	竞争性谈判	1,650.00

	(集团)有限公司	程二期一标段暖通设备、电磁设备、智控设备、供油专用设备、电缆和光缆采购项目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	----------	---------------------------------------	----------	--	--

2、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获取招投标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结合 3.3 中通过代理商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容诚会计师出具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 号）认为，光格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明确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持续监督员工对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识程度，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廉洁从业的条款，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令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批评、奖

罚或扣除绩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4、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遴选合格的代理商，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具体约定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守公司销售政策、流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法规，构筑并全面实施反腐败保障体系，自觉履行与反腐败相关的各项义务。

（3）不得向公司的任何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提供或许诺提供款待、馈赠或任何有价物品，以期取得或者保持公司的业务。如果遇到公司员工索贿或者要求不正当利益，及时向公司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4）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客户/潜在客户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5）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如涉及招投标相关服务工作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6）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且积极配合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必要资料。

（7）严格保守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商业机密，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对于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及中标项目统计表；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采购来源等方式取得业务的统计表；

（3）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采购方内部制度；

（4）取得发行人关于就合同采购方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出具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长发

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及关于业务模式的说明；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9) 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0)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制度，获取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号）；

(11)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并确认其中的廉洁从业的条款，取得发行人与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

(12)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报告期内，除与三家客户签署的合同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不会因招标人（发包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三家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撤销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因该等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相关业务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获取招标投标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方广二期

根据方广二期提供的资料，方广二期的原合伙人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方广二期 400 万元财产份额、60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红苗及何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方广二期最新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 类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	1.00	普通合 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 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 伙人
4.	上海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1.09	有限合 伙人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8	有限合 伙人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	有限合 伙人
7.	洪天峰	5,421.21	3.97	有限合 伙人
8.	肖铿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9.	陈爱玲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0.	於之华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2.	上海蕪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0	有限合 伙人
13.	任永红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4.	李心一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5.	王尉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8.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周琴	1,300	0.95	有限合伙人
21.	郭晓峰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2.	朱江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3.	谢忠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4.	洪渝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熊欢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钟琴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姚新燕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龙忠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9.	陆依然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2.	尹建伟	750	0.55	有限合伙人
33.	李丽	60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何燕	6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沈芳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方茂红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张兴明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陈红苗	400	0.29	有限合伙人
39.	宋为群	300	0.22	有限合伙人
40.	景爱梅	25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39.12	100%	/

2、领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领军创投最新的营业执照，领军创投

的注册地由“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6 楼 1606”。

（二）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明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苏州艾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2	苏州乾融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增
3	苏州乾融鑫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增
4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更名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
5	苏州倍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更名为“苏州倍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销售。

(2) 关联采购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采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担保合同。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1月至6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就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1月至6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电力检测设备的间歇式近场通讯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5262110	发行人	2020-12-22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	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30713910	发行人	2021-12-0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3	搭载用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33350567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4	磁吸式刚性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233441941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	光纤熔接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1233661956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多源放电信号分离方法以及分析判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454763	发行人	2019-11-21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检测智能井盖的外井盖是否存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222544	发行人	2020-12-0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	机器狗	外观设计	2021308645509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	BOTDA 系统、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0832657	发行人	2022-01-25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毫安级数据采集单元低	发明专利	2020115177796	发行人	2020-12-21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功耗管理流程方法							
11	基于布里渊光时域分析的传感装置和传感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581521	发行人	2022-01-19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213919363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升降轨道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3919378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3919471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5	封装工装及工业注胶机	实用新型	2021222555898	发行人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轨道巡检机器人地图描述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88549	发行人	2019-08-16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开/闭门器	实用新型	2021213919522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1 项对外投资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6MABUT7G626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综合楼 3 楼 3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18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500.00	2021.5.28-2022.5.28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32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1.9.9-2022.9.9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园区中小贷字 2022 第 009-1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园区中小贷补字 2022 第 009-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	2022.1.24-2023.1.23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228004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1,200.00	2022.3.1-2023.3.1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472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	2022.3.10-2023.3.9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980.26	2021.8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苏州竹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作协议	-	2022.3	正在履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0,432.00	押金
2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2,688.00	押金
3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9,112.81	保证金
5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56,700.00	押金
	合计	608,932.81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力	董事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销售收入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其他税率参见“十六、(一)、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

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2）炎武软件

1) 炎武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932003099)，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5 月炎武软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炎武软件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3）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园区配套奖励	发行人	547,15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苏府办〔2019〕155号)、《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
苏财工[2022]34号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2022]34号)
稳岗补贴	发行人	248,880.00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发行人	109,7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
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1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21]9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至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

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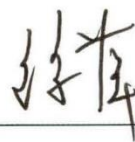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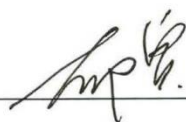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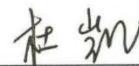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9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2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关于代理销售

关于代理销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代理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积累，且对各地的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帮助发行人进行技术推广和业务开拓；（2）回复未明确说明代理费确认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理工光科采取代理模式，而将代理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可比公司未包含理工光科；（3）2019-2021 年通过代理商取得收入占比由 17.36% 上升至 50.36%，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平均代理费率为 19.62%，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为 35.94%，主要代理商中宁夏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费率高于 30%，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4）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而客单价较低，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商取得客户资源的方式，代理商所在行业、地区、主营业务与相关项目应用领域、地区、客户资源的匹配性；（2）代理费确认时点，代理费与对应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代理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平均代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较高的原因，代理费率较高的项目对应的客户类别及产品类型，结合代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代理费率等，说明公司未来拟主要采用的业务推广模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4）2019-2021 年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 的原因，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平均回款周期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5）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但客单价较低的原因，新客户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代理商数量的匹配性，截至目前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时，是否将交易对手方与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首轮回复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就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该等制度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取得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光格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核实了《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廉洁从业的条款；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确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相应的惩处措施。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均作出承诺，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廉洁承诺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代理商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比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了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7、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和检索；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招投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但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客户未对前述情形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2）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1、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例外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均根据《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内部规范文件，该等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该等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等，采购方式包括通过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其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③ 国家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国家电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发布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一级采购目录和二级采购目录，一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本部负责采购，二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负责采购。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对二级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由其所属物资公司进行，供应商中标后，由国家电网各级省公司具体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供电公司与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

（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二）经两次公开招标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不足 3 个，或经评审否决部分投标后，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的；

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后不再招标；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四）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

务。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适用于以下情形：（1）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2）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3）采购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已知潜在供应商比较少的；（4）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核准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④ 南方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建立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纳入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统一实施。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南方电网招标采购活动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其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包括一级物资目录、总部各部门直接管理的采购项目等，一级物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南方电网物资部负责制订和调整，报批后公布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所有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分别负责。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一）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之外；（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书面要求或批复，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但经过 2 次招标失败，按国家、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核准、审批手续后，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⑤ 中国能建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三）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从集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本企业中标供应商；（七）通过“能建商城”采购货物、服务时，可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2、上述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及依据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NX-TP-291914-03 光电一体化设备	竞争性谈判	355.80
2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	216.37
3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竞争性谈判 NX-TP-292012-09通信设备-运维管理系统二	竞争性谈判	586.02
4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瑞安徽在线监测系统采购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209.30
5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轨道站前片区110kV及35kV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竞争性谈判	353.03
6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西咸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110kV电缆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竞争性谈判	249.99
7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0年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经营性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372.26
8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	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段改造110千伏碾二线、碾	竞争性谈判	601.00

	公司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柏线等线路迁改（自动化）		
9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注2}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冀北项目用电缆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电缆在线监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	280.00
10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台州宏达电建大陈变盐场换频站35KV海缆线路工程海缆在线监测装置采购	竞争性谈判	426.16
11	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 ^{注3}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兰天风电工程二期一标段暖通设备、电磁设备、智控设备、供油专用设备、电缆和光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650.00
12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110kv筑富、筑四线1-17段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竞争性谈判	615.00
13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0千伏樟洋燃气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综合监控及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	292.82
14	中国能建下属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星二期EPC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询价	单一来源	1,239.93

注 1：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最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订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订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

如上表所示，上表第 1-11 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其中第 1-10 项均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的情形；第 11 项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2-13 项均为南方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均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4 项为中国能建下属公司下属企业采购项目，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属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销售方式取得该等采购方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应中标文件，且采用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属于符合招投标法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例外情形，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二) 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1、三项项目相关情况

上述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业务获取方式、项目进度、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项目进度	回款金额及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安防通讯系统/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环境监控系统	311.92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6.94%
2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古石一体化项目 220kV 外供电线路工程	251.68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26.5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90.00%
3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综合管廊甲三路、丙五十路地下管廊弱电自控设备采购	731.13	单一来源采购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41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56.0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

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合同的收入均确认在 2021 年，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4.09%，占比较小。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针对上述 3 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鉴于该等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访谈公司招投标负责人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属公司业务负责人或对接人,就各级电网公司的具体招标方式、发行人与各级电网公司合作方式,各级电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相关文件;

(2) 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采购方内部采购制度以及该等公司或其招标代理商出具的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等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相应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就合同采购方已履行内部程序、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情形出具的承诺函;取得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 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的销售方式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2) 鉴于上述三项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客观、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11月1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2）第 159-6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159-4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5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管理办法》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出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 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4,9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2、《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 in black ink.

郁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Kai in black ink.

杜凯

2023年3月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三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2）第 159-7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159-4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2）第 159-5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6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验证，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报告期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十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十七、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明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二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6]50101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至 2025 年

11月21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3、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2022271901000058号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振动入侵探测器(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覆盖型号：AV700。认定产品符合TRIMPS-PC19-001:2022的要求，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7月29日。

(九)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三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注销

2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3	苏州乾融太鸿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设立	新增
4	苏州乾融鑫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乾融晓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名
5	苏州乾融晓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设立	新增
6	苏州乾融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设立	新增
7	深圳市烁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	新增
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离职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	新增
10	北京鉴远数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设立	新增
11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任职	新增
12	苏州缔因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离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采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姜明武-代收人才补贴	89,040.00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及代收人才补贴	32,879.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24,561.26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5,547.70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5,906.42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5,505.09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2,11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担保合同。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就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1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巡检机器人运行产生的位置偏差的智能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222671	发行人	2020-12-08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力检测装置与电力网关之间的蓝牙通讯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5261457	发行人	2020-12-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巡检机器人系统的防火门控制器多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140471	发行人	2020-12-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光纤温度传感器标定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4841477	发行人	2022-05-06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组态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5958774	发行人	2022-05-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6	BOTDA 系统及 BOTDA 系统自动断纤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199285	发行人	2020-12-0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	海缆路由探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447150	发行人	2022-04-26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8	海缆埋深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8148802	发行人	2022-07-14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升降轨道防坠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915131	发行人	2021-06-22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缆故障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612466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压电缆护层电压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21229945781	发行人	2021-11-3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2	电控盒	实用新型	2021233819921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多通道光开关（专利号为2012203726539）”因期限届满而失效。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光格资产远程运维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05392	未发表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光格 DAS 设备参数管理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2SR1505403	2022-03-2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光格 DAS 主机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22SR1505404	2022-03-2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4.	炎武软件	炎武资产精益化管理运维中台软件 V1.0	2022SR1505344	2022-08-0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	炎武软件	炎武 MR 运维辅助系统 V1.0	2022SR1505393	未发表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炎武软件	炎武监控报警中台软件 V1.0	2022SR1505402	2022-08-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炎武软件	炎武海底电缆综合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22SR1505468	2022-08-0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8.	炎武软件	炎武电缆故障定位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05504	2022-06-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发行人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320594202301300201	建字第 32059920220010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对其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八)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存在 5 项续期, 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A/3B	2022.12.1-2023.11.3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827
2.	发行人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C/3D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794
3.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E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7
4.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1 楼 1C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00
5.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A	2022.7.20-2023.7.1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0

(九)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变化。

三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

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503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1.8.6-2022.8.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028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0	2022.8.18-2023.8.17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光格有限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控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1,372.26	2020.8	履行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1	发行人	中庆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681.90	2022.5.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铁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 速公路荷坳至深圳 机场段改扩建项目 电力隧道综合监控 系统、自动火灾报 警控制系及手机通 信信号施工建设工 程施工分包合同	1,899.63	2022.8.15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0,432.0	押金
2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2,688.00	押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3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0,000.00	保证金
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819.00	保证金
合计		643,939.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力	董事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三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税率参见“十六、(一)、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1)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2022年7-12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3)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2) 炎武软件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炎武软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7438), 资格有效期 3 年, 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炎武软件 2022 年 7-12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广东海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广东海洋 2022 年 7-12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及广东海洋 2022 年 7-12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发行人	25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1〕556 号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发行人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
贷款贴息	发行人	102,6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

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四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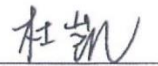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郁寅


杜凯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2）第159-1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2）第15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2）第15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法律意见

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6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11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5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光格科技”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光格设备”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捷光电”	指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格海洋”	指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炎武软件”	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吉林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安捷光电、光格海洋、炎武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姜明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姜明武、光格汇、光格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17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1号)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4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徐萍律师、郁寅律师、杜凯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徐萍律师

徐萍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本所合伙人。

徐萍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重组与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徐萍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09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10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10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10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11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徐萍律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郁寅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本所合伙人。

郁寅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郁寅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及后续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律师为其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律师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H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郁寅律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三）杜凯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杜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杜凯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杜凯律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核查计划并开展核查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核查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核查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以及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3,000个小时。

本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

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7. 拟上市交易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可由董事会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包括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3、其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5、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还对其转让股份的限制进行了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自动延长锁定期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光格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于2020年12月24日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2）中信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28日至长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工作报告第“二、（一）、1”部分及第“十四、（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发行人前身光格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光格有限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七、（二）、1”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74,587,644.81元，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9,500,000股，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20年11月6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5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光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653,00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光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4,587,644.81元。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光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名称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950万股，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原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74,587,644.81元折股，折合股本49,500,0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49,500,000元整，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5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及《出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108号），对公司2020年1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2020年12月2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3名，其中机构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8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基石创投、领军创投、光格汇及光格源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13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95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3)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4,95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持有的光格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光格有限已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也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股东监事

成员等。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格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3名，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49,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姜明武

姜明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叶玄羲

叶玄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3199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 郑树生

郑树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尹瑞城

尹瑞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

(5) 张洪仁

张洪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519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

(6) 魏德刚

魏德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52519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7) 陈翔

陈翔，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0319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8) 陈姝书

陈姝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01031977*****，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 方广二期

方广二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QLUT6F）。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根据方广二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66.39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1.09	有限合伙人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	有限合伙人
7.	洪天峰	5,421.21	3.97	有限合伙人
8.	肖铿	5,000	3.66	有限合伙人
9.	陈爱玲	5,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0.	於之华	5,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蕪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任永红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心一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5.	王尉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周琴	1,300	0.95	有限合伙人
21.	郭晓峰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2.	朱江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3.	谢忠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4.	洪渝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熊欢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钟琴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姚新燕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龙忠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9.	陆依然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3.	尹建伟	750	0.55	有限合伙人
34.	李丽	6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沈芳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方茂红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张兴明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宋为群	300	0.22	有限合伙人
39.	景爱梅	25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39.12	100%	/

根据方广二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方广二期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7643；其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85。

根据方广二期的合伙协议，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44669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方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22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466891	100.00	

根据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天峰	5,500.00	55.00
2.	曹鹏利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基石创投

基石创投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2556446G）。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力波），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1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根据基石创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	43.0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875	32.3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0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	7.7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4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375	100	/

根据基石创投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石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石创投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561；其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11。

根据基石创投的合伙协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力波	2,723	54.46
2.	蒋建文	846	16.92
3.	秦少博	846	16.92
4.	王隆建	385	7.70
5.	石东平	2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光格汇

1) 基本情况

光格汇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UQE305A），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明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8日。根据光格汇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姜明武	38.78	18.8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张树龙	64.5	31.35	有限合伙人	是
3.	田维波	13.2	6.42	有限合伙人	是
4.	周立	13.2	6.42	有限合伙人	是
5.	向和平	9.9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6.	王宏飞	9	4.37	有限合伙人	是
7.	何龙	7.2	3.50	有限合伙人	是
8.	魏范辉	6	2.92	有限合伙人	是

9.	孙婷	5.1	2.4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吴文祥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孙雷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卓飞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魏军	3	1.46	有限合伙人	是
14.	胡洪星	3	1.46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李玲	3	1.46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卢青	3	1.46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魏永强	2.1	1.0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蒲继瑾	2.1	1.0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崔兆胜	1.5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齐俊	1.5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段磊	0.9	0.44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段小文	0.9	0.44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徐泉	0.9	0.44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张权	0.9	0.44	有限合伙人	是
25.	朱祎	0.75	0.36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马占兵	0.6	0.29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永先	0.6	0.29	有限合伙人	是
28.	王俊启	0.3	0.15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周敏	0.3	0.1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05.73	100	/	/

2) 持股平台的实施情况

根据光格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光格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光格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3) 持股平台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光格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2) 光格源

1) 基本情况

光格源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UQDYR0N），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明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8日。根据光格源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姜明武	23.93	11.63	普通合伙人	是
2.	张萌	49.8	24.21	有限合伙人	是
3.	魏德科	18	8.75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兵辉	18	8.75	有限合伙人	是
5.	陈科新	13.5	6.56	有限合伙人	是
6.	韩叶祥	13.2	6.42	有限合伙人	是
7.	周振键	12	5.83	有限合伙人	是
8.	陈霞萍	10.2	4.96	有限合伙人	是
9.	殷伟	7.5	3.65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宋章超	6	2.9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冯永涛	5.4	2.6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全飞宇	5.1	2.48	有限合伙人	是
13.	翟军钢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魏德刚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周建伟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李娜	4.5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杨龙星	3.6	1.75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曾江东	1.5	0.73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05.73	100	/	/

2) 持股平台的实施情况

根据光格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光格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光格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3) 持股平台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光格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光格源和光格汇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 2) 光格源和光格汇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3) 光格源和光格汇已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 领军创投

领军创投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151265W)。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法定代表人为陈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领军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6,750	100%
合计		36,750	100%

领军创投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权设置的国有股东，领军创投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68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标识为“SS”。

根据领军创投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领军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9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13名，发行人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49,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 13 名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项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中，8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4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姜明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6% 的股份，其通过光格汇、光格源分别控制了发行人 3.61%、3.61% 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明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13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5 名，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符

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 13 名股东的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光格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投入的资产

光格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出资及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光格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光格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光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 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设立(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950万元, 其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49,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4月，光格有限设立

2010年3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0日，姜明武、陈姝书、陈志标共同签署光格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2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793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4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光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50.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25.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10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姜明武缴纳375万元，陈志标缴纳25万元，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陈志标合计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425.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50.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姜明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蔡春香，10.85%的股权转让给尹瑞城，7%的股权转让给张洪仁，5.10%的股权转让给魏德刚，5.00%的股权转让给陈翔，2.5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9日及2010年10月20日，姜明武分别与蔡春香、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志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2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张洪仁，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魏德刚，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翔，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 2.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陈志标。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34.5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20.00
3.	陈志标	62.50	62.50	12.50
4.	尹瑞城	54.25	54.25	10.85
5.	张洪仁	35.00	35.00	7.00
6.	魏德刚	25.50	25.50	5.10
7.	陈翔	25.00	25.00	5.00
8.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90 万元，新股东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融创投”）出资 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融创投”）出资 1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2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羲融创投和坤融创投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29.28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6.95
3.	陈志标	62.50	62.50	10.59
4.	羲融创投	60.00	60.00	10.17
5.	尹瑞城	54.25	54.25	9.20
6.	张洪仁	35.00	35.00	5.93
7.	坤融创投	30.00	30.00	5.08
8.	魏德刚	25.50	25.50	4.32
9.	陈姝书	25.00	25.00	4.24
10.	陈翔	25.00	25.00	4.24
合计		590.00	590.00	100.00

5、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2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90万元增至655.5万元，姜明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8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1]018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认缴的注册资本65.5万元。

201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6.3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5.26
3.	陈志标	62.50	62.50	9.53
4.	羲融创投	60.00	60.00	9.15
5.	尹瑞城	54.25	54.25	8.28
6.	张洪仁	35.00	35.00	5.34
7.	坤融创投	30.00	30.00	4.58
8.	魏德刚	25.50	25.50	3.89
9.	陈翔	25.00	25.00	3.81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81
合计		655.50	655.50	100.00

6、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咨询报告》（苏万隆咨报字[2011]第45号）。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011年12月28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655.50万元增至734.735777万元，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投入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290541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投入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87162万元，坤融创投投入8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85101万元，羲融创投投入1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7297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5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2]001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日，光格有限已收到中新创投、引导基金、坤融创投及羲融创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9.235777万元。

2012年3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	13.61
3.	羲融创投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中新创投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坤融创投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7、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中新创投领军成长、孵化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将中新创投目前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领军创投。

2013年12月25日，中新创投与领军创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4.290541万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3.61
3.	羲融创投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领军创投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坤融创投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8、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陈志标与尹瑞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43356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同日，蔡春香与郑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3.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郑树生。

2014年8月11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43356万元）转让给尹瑞城，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3.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郑树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3.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4.	羲融创投	74.172973	74.172973	10.10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领军创投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坤融创投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	------------	------------	--------

9、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羲融创投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羲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羲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姜明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姜明武与坤融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坤融创投。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坤融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坤融创投	111.658074	111.658074	15.20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4.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领军创投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8.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9.	陈翔	25.00	25.00	3.40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1.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10、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基石创投成为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734.735777万元增至816.373086万元，新增81.637309万元全部由基石创投认缴，基石创投共投入2,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29.18
2.	坤融创投	111.658074	111.658074	13.68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2.25
4.	基石创投	81.637309	81.637309	10.00
5.	尹瑞城	62.993356	62.993356	7.72
6.	陈志标	53.756644	53.756644	6.58
7.	领军投资	44.290541	44.290541	5.43
8.	张洪仁	35.00	35.00	4.29

9.	魏德刚	25.50	25.50	3.12
10.	陈翔	25.00	25.00	3.06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06
12.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63
合计		816.373086	816.373086	100.00

11、2016年5月，第五次增资（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816.373086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91.839606	291.839606	29.18
2.	坤融创投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基石创投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2
6.	陈志标	65.848134	65.848134	6.58
7.	领军投资	54.252819	54.252819	5.43
8.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9.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
10.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1.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引导基金	16.275845	16.275845	1.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陈志标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848134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6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58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848134万元）转让给姜明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357.687740	357.687740	35.77
2.	坤融创投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基石创投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2
6.	领军创投	54.252819	54.252819	5.43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8.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
9.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0.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11.	引导基金	16.275845	16.275845	1.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13、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姜明武分别与光格源、光格汇、尹瑞城、魏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77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6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3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41万元）转让给魏德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77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6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3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41万元）转让给魏德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66.781740	266.781740	26.68
2.	坤融创投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基石创资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领军创投	54.252819	54.252819	5.43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8.	光格汇	40.00	40.00	4.00
9.	光格源	40.00	40.00	4.00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4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13.	引导基金	16.275845	16.275845	1.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8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7）第C17001号）。经核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017年9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办公室同意领军创投《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的申请，同意创始人团队回购领军创投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

引导基金于2017年8月29日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提交《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申请随领军创投一同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从光格有限退出，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结果为准，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于请示文件盖章确认。

2018年1月5日，领军创投、引导基金作为出让方与姜明武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领军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引导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6276%股权（对应出资额16.275845万元），合计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999783万元）以793.52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8年1月1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006号），对上述交易程序和结果进行进行确认。经核查，姜明武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月11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006号），股东领军创投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股权，由姜明武以424.51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引导基金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6276%股权，由姜明武以369.0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301.781523	301.781523	30.18
2.	坤融创投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基石创投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7.	光格汇	40.00	40.00	4.00
8.	光格源	40.00	40.00	4.00
9.	领军创投	35.528881	35.528881	3.55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4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2018年5月，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30.18
2.	坤融创投	410.320020	410.320020	13.68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2.25
4.	基石创投	300.00	300.00	10.00
5.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8.49
6.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4.29
7.	光格汇	120.00	120.00	4.00
8.	光格源	120.00	120.00	4.00
9.	领军创投	106.586643	106.586643	3.55
10.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44
11.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3.06
12.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3.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6、2018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9月1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方广二期成为公司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21.428571万元，方广二期投入4,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21.428571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6
2.	坤融创投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
4.	方广二期	321.428571	321.428571	9.68
5.	基石创投	300.00	300.00	9.03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
8.	光格汇	120.00	120.00	3.61
9.	光格源	120.00	120.00	3.61
10.	领军创投	106.586643	106.586643	3.21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1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7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7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17、202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坤融创投与叶玄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坤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2.353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320020万元）转让给叶玄羲。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坤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2.353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320020万元）转让给叶玄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6
2.	叶玄羲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
4.	方广二期	321.428571	321.428571	9.68
5.	基石创投	300.00	300.00	9.03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
8.	光格汇	120.00	120.00	3.61
9.	光格源	120.00	120.00	3.61
10.	领军创投	106.586643	106.586643	3.21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1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7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7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	---------------	---------------	--------

18、2020年12月，整体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49,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格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情况及背景

工商资料显示，2010年10月，光格有限原股东蔡春香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蔡春香受郑树生的委托以蔡春香名义将对价支付给姜明武，蔡春香所持光格有限股权实际为代郑树生持有，原因系安捷光电为姜明武等人2008年在深圳最初创业设立的公司，设立时郑树生作为姜明武的朋友及安捷光电的股东，为便捷办理工商手续委托其朋友蔡春香代其持有股权，2010年姜明武决定将总部搬至苏州并设立光格有限，同时将安捷光电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安捷光电股东继续至光格有限持股，因此，由蔡春香继续在光格有限持有股权。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和实际出资结构比较如下：

分类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工商 登记 持股 情况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34.55
	2.	蔡春香	100	100	20.00
	3.	陈志标	62.5	62.5	12.50
	4.	尹瑞城	54.25	54.25	10.85
	5.	张洪仁	35	35	7.00
	6.	魏德刚	25.5	25.5	5.10
	7.	陈翔	25	25	5.00
	8.	陈姝书	25	25	5.00
			合计	500.00	500.00
实际 持股 情况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34.55
	2.	郑树生	100	100	20.00
	3.	陈志标	62.5	62.5	12.50
	4.	尹瑞城	54.25	54.25	10.85
	5.	张洪仁	35	35	7.00

	6.	魏德刚	25.5	25.5	5.10
	7.	陈翔	25	25	5.00
	8.	陈姝书	25	25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还原情况

经过外部投资人羲融创投、坤融创投、领军创投及引导基金的两次投资，光格有限已初具规模，为规范持股，2014年9月，蔡春香将名义持有的光格有限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树生实际持有，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名义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本次出资转让后，光格有限出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3.	羲融创投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领军创投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坤融创投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引导基金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经核查，除前述光格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光格有限、光格科技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历次出资或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光格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10年10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羲融创投、坤融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分红权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5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基石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了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8月，光格有限、姜明武、郑树生、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姝书、以及坤融创投、领军创投、基石创投、光格汇、光格源与新股东方广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方广二期、基石创投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中各方约定，除《股东协议》明确约定适用前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之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一成员所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均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取代（1）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安排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或约定；（2）坤融创投、羲融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0年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引导基金、领军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1年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4）基石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他上述协议相关的附属协议，子协议或附属文件等中所约定的前轮投资方、个人投资者及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

议（一）》”），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不在任何情况下予以恢复；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如各相关义务的承诺方存在任何触发《股东协议》或其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股权回购或清算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则特此豁免相关义务方该等事件或行为，不向相关义务方主张行使回购或者清算的权利（如有），并放弃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违约的责任（如有）；除《股东协议》及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各方的特别权利或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相似协议安排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但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及发行人管理团队尹瑞城及魏德刚先生，且姜明武、尹瑞城及魏德刚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投资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9月2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6]50101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019年8月13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Z201608181001119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

火灾探测器，认定单元为AT8410X，认定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5:2019的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3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Z2017081801000505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认定单元为AT882X，认定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5:2019的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

2021年11月8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073184851570R0M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认定单元为AT501X，认定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4:2018的要求，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

2021年12月2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Z2021081801001478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认定单元为AT622X，认定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5:2019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5月24日，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11722S00031-05R1M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工业监控软件的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设备、光纤传感系统设备、工业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2022年5月24日，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11722E00035-05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工业监控软件的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设备、光纤传感系统设备、工业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2021年7月13日，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04820IT30098R0M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2021年5月25日，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11721QU0216-05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设备、光纤传感系统设备、工业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6月4日。

2021年5月25日，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11721Q1013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工业监控软件的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6月4日。

2021年7月13日，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04820I30165R0M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范围为与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和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3日，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炎武软件颁发了注册号为04820I30165R0M-01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3日，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炎武软件颁发了注册号为04820IT30098R0M-01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专利及其他资产有效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工作报告第“六、（一）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明武，光格源及光格汇为姜明武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叶玄羲、郑树生、尹瑞城。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公司原董事刘飞、黄力波、陶渊分别于2020年7月、2020年11月、2021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瑞生于2022年5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方广二期、基石创投。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1名，为坤融创投，已于2020年7月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叶玄羲。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明武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上述1-6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格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光格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叶玄羲担任董事、

		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江苏乾融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苏州乾融太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乾融太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太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总经理、董事
12.	苏州乾融太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太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太昭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乾融太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乾融太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铜陵景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苏州乾融合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苏州日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苏州日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苏州东川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37.	苏州艾卡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99.75%合伙份额
39.	杭州林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60%合伙份额
40.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 300768)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5月离职
41.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深圳成与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4.	深圳市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5.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市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金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德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	------------------	----------------------------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项下表格中列示的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职
2.	黄力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职
3.	陶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12月离职
4.	张洪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11月离职
5.	上海展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6.	上海孝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7.	苏州释心引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8.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且叶玄羲曾担任董事、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8月注销
9.	苏州新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2月离职
10.	羲融创投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1月离职
11.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离职
12.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3.	苏州丰盛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4.	苏州新鼎汽车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 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5.	苏州市太鑫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 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1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年12月离任
18.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年4月离任
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年11月离任
20.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年4月离任
21.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 所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 转让股份
22.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11月离任
23.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11月离任
24.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11月离任
25.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11月离任
26.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12月离任
27.	苏州竹间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倍丰激光科技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悍猛传动科技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缔因安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瑞欧威尔(上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太原同巨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已于2014年4月吊 销
36.	苏州安智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年6月离职
37.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 年6月离职
38.	中海润达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年9月离任，目前持股6%

39.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0.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浩克系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3.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4.	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6.	青岛鉴远联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8.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50.	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5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53.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离任
54.	上海鉴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转让并离任
5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56.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57.	哈尔滨迪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监事张洪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5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孔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离任
59.	安吉雨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孔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60.	衡水美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孔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61.	冷水江美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孔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安装劳务）	—	401,385.51	971,355.68

注：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绵阳市德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卢青-备用金	—	—	17,180.64	1,673.54	5,430.02	543.00
其他应收款	尹瑞城-备用金	—	—	—	—	42,299.19	16,364.96
其他应收款	张萌-员工借款	—	—	—	—	475,000.00	23,7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2,977.79	467,823.89
其他应付款	张树龙-报销款	10,129.00	1,073.00	6,149.50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12,590.40	—	—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4,071.50	1,626.50	—
其他应付款	魏德刚-报销款及借款	8,020.00	—	127,805.73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4,272.70	4,648.49	2,900.22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2,438.00	7,623.00	726.50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	1,717.36	—	—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1,395.15	—	92.50
其他应付款	孔烽-报销款	—	10,776.50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生-报销款	—	1,251.51	—
其他应付款	魏德科-报销款	—	—	1,078.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魏德刚	195,347.73	—	70,000.00	125,347.73
2020年度	魏德刚	125,347.73	—	125,347.73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张萌	—	475,000.00	—	475,000.00
2020年度	张萌	475,000.00	—	475,0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明武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000,000.00	2021-8-4 ~2022-8-3	否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8,000,000.00	2020-7-3 ~2023-7-3	否
姜明武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4-12 ~2022-4-12	否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000.00	2019-9-29 ~2024-9-28	否
姜明武	光格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20,4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18,000,000.00	2019-7-10 ~2020-7-9	是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0.00	2018-9-14 ~2021-9-14	是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8,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2	是
姜明武、吴桦	光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00.00	2019-3-29 ~2020-9-26	是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为向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安装劳务，系发行人因业务所需，发行人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系无偿担保，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所产生；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均系业务报销所致。向关联方魏德刚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从报告期外延续至报告期内所致，向关联方张萌借款系其个人资金需求所致，且该两笔资金拆借均已在2020年末清理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研发)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东、钱家田路南	21,127.58	至2052年3月29日	未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光格	发行人	36291556	2019.12.07-2029.12.06	42	原始取得	无
2	 光格	发行人	36286982	2019.10.07-2029.10.06	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6294120	2019.09.28-2029.09.27	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6294115	2019.09.28-2029.09.27	42	原始取得	无
5	光格	发行人	19583867	2017.05.28-2027.05.27	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9583775	2017.05.28-2027.05.27	9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7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定位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885984	发行人	2013-07-10	2017-02-1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	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3254217	发行人	2013-07-30	2016-04-2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61783X	发行人	2012-07-26	2016-03-3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4	光纤周界系统干扰信号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5897	发行人	2015-03-06	2017-05-17	原始取得	已质押
5	载流量逆问题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16613	发行人	2015-04-16	2018-01-09	原始取得	已质押
6	用于荧光测温系统的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119715	发行人	2015-04-29	2018-06-19	原始取得	已质押
7	受激拉曼散射效应抑制装置与方法及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847672	发行人	2012-08-10	2015-07-22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935674	发行人	2010-09-27	2012-02-29	原始取得	已质押
9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2935496	发行人	2010-09-27	2012-07-2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	分布式布里渊散射光谱频移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42288X	发行人	2015-08-28	2018-05-2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1	大功率激光二极管水平线阵泵浦固体激光腔	发明专利	201010293573X	发行人	2010-09-27	2012-04-1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ϕ -OTDR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断纤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011767	发行人	2019-09-23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海底电缆锚害全过程监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068190	发行人	2020-09-23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4	高空间分辨力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2935848	发行人	2010-09-27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基于工业监控系统的RIA应用的内存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935585	发行人	2010-09-27	2013-05-0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轨道式巡检机器人定位及位置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96278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长距离高分辨率布里渊光学时域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000993	发行人	2019-09-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分布式光纤测温的数据采集电路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491543	发行人	2018-08-20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电力物联网关边缘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115772	发行人	2021-01-06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20	用于巡检机器人及灭火机器人系统的多机器人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439471	发行人	2020-12-11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巡检机器人的基于历史功耗数据的电量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495943	发行人	2020-12-24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用于确定电缆局放工频相位频率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0308873	发行人	2018-09-05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3	海缆锚害的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06353397	发行人	2018-06-20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24	用于分布式	发明	2018108342	发行人	2018-07-26	2020-05-19	原始	无

	光纤测温系统的 数据处理方法 及装置	专利	715				取得	
25	布里渊光时 域分析系统 及方法	发明 专利	20171 04594 727	发行人	2017-06 -16	2019-09 -20	原始 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巡 检机器人伸 缩轨道装置 上的机器人 限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2 13871 622	发行人	2020-07 -15	2021-04 -09	原始 取得	无
27	用以固定光 纤测温传感 器的卡箍及 高压开关柜	实用 新型	20182 13535 450	发行人	2018-08 -21	2019-07 -09	原始 取得	无
28	一种井盖锁 定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2 22832 839	发行人	2020-10 -14	2021-07 -23	原始 取得	无
29	高压电缆局 部放电在线 监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32 03719 440	发行人	2013-06 -26	2014-01 -01	原始 取得	无
30	多通道光开 关	实用 新型	20122 03726 539	发行人	2012-07 -30	2013-01 -23	原始 取得	无
31	高压电缆局 部放电在线 监测及定位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32 04603 422	发行人	2013-07 -30	2013-12 -25	原始 取得	无
32	一种单向联 轴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2 13915 127	发行人	2021-06 -22	2021-12 -24	原始 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巡 检机器人爬 坡的对接轨 道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 31077 091	发行人	2020-12 -22	2021-12 -17	原始 取得	无
34	一种分布式 电源小电流 启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 27524 355	发行人	2020-11 -25	2021-10 -22	原始 取得	无
35	一种具有自 适应离合机 构的巡检机 器人动力输 出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2 29326 683	发行人	2020-12 -10	2021-10 -22	原始 取得	无
36	一种自取能 和测量一体 的环流监测 装	实用 新型	20202 30745 029	发行人	2020-12 -18	2021-10 -22	原始 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次 级线圈切换 电路的分布	实用 新型	20202 27524 660	发行人	2020-11 -25	2021-10 -08	原始 取得	无

	式电源电路							
38	一种用于电缆隧道的防破裂光纤及光纤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73853	发行人	2020-12-18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39	用于井盖开合的内置铰链机构及智能液压/电动井盖	实用新型	202022283281X	发行人	2020-10-14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能够快速解锁的智能电动井盖	实用新型	2020222854734	发行人	2020-10-14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无线低功耗电子井盖	实用新型	2020230903145	发行人	2020-12-2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一体式智能接地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73923	发行人	2020-12-1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轻量化、多功能的巡检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229164975	发行人	2020-12-08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轨道巡检机器人的浮动悬架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338392	发行人	2020-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穿戴式自取能电缆防盗割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341725	发行人	2020-12-29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分布式电源小电流启动前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589557	发行人	2020-11-25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用于轨道巡检机器人通过无孔防火门的伸缩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71355	发行人	2020-07-15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缆接头综合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668256	发行人	2019-11-0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防火门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286312	发行人	2019-09-27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轨道巡检机器人的悬挂系	实用新型	2019220181101	发行人	2019-11-2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统							
51	一种用于轨道巡检机器人的多车体巡检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22506555	发行人	2019-12-16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开闭门装置的单向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6303661	发行人	2019-09-27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轨道巡检机器人的刹车驻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84716	发行人	2019-11-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通道电源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758186	发行人	2019-08-23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同步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758203	发行人	2019-08-23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长距离高分辨率布里渊光学时域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9215858704	发行人	2019-09-23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57	城市综合管廊采集控制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00636X	发行人	2018-09-29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的综合管廊区域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201621083978X	发行人	2016-09-27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59	小尺寸多功能集成的城市综合管廊区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46523	发行人	2016-08-29	2017-03-08	原始取得	无
60	城市综合管廊区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235295	发行人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61	城市综合管廊区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238537	发行人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62	井盖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812868	发行人	2015-03-27	2015-07-22	原始取得	无
63	智能灭火机器人(AIR800)	外观设计	2021303256133	发行人	2021-05-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64	智能接地箱	外观设计	202030809091X	发行人	2020-12-2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65	分布式光纤 线型感温火 灾探测器	外观 设计	20203 08171 654	发行人	2020-12 -30	2021-07 -30	原始 取得	无
66	智能灭火机 器人 (AIR600)	外观 设计	20213 03252 132	发行人	2021-05 -28	2021-09 -24	原始 取得	无
67	云台版智能 巡检机器人	外观 设计	20213 03256 148	发行人	2021-05 -28	2021-09 -07	原始 取得	无
68	智能电动井 盖 (AMC1000)	外观 设计	20213 01899 74X	发行人	2021-04 -06	2021-07 -23	原始 取得	无
69	智能电子井 盖 (AMC800)	外观 设计	20193 07051 811	发行人	2019-12 -17	2020-08 -21	原始 取得	无
70	区域控制单 元	外观 设计	20163 04302 778	发行人	2016-08 -26	2017-07 -28	原始 取得	无
71	传感器 (HFCT)	外观 设计	20133 01840 050	发行人	2013-05 -16	2014-04 -16	原始 取得	无
72	智能巡检机 器人机械臂 版末端传感 器盒	外观 设计	20213 03252 147	发行人	2021-05 -28	2021-10 -08	原始 取得	无
73	智能巡检机 器人 (AIR800)	外观 设计	20213 03252 151	发行人	2021-05 -28	2021-10 -08	原始 取得	无
74	智能巡检机 器人 (AIR600)	外观 设计	20213 03255 959	发行人	2021-05 -28	2021-10 -08	原始 取得	无
75	一种电力电 缆绝缘层电 气状态综合 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 18920 990	国网青海省 电力公司西 宁供电公司、 国网青海省 电力公司、国 家电网有限 公司、光格有 限	2018-11 -16	2019-07 -23	原始 取得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1-10项专利质押登记自2022年3月14日起予以注销。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登记批准	取得	权利受
----	-----	----	-----	-----	------	----	-----

				布日期	日期	方式	限情况
1.	发行人	光格 AIR800 智能 巡检机器人监控平 台软件 V1.0	2021SR 1039690	2021-03 -19	2021-07- 14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光格光纤传感设备 系统软件 V3.0	2011SR 032282	2011-03 -11	2011-05- 27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光格 WEB 组态图 形化系统软件 V3.0	2020SR 0724272	2020-03 -15	2020-07- 06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光格海缆综合在线 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0SR 0724218	2019-11 -18	2020-07- 06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光格数据综合采集 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 0724212	2020-03 -15	2020-07- 06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光格电力电缆隧道 综合在线监控系统 软件 V3.0	2020SR 0723764	2020-03 -15	2020-07- 06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光格高压电缆专业 精益化管理综合平 台软件 V1.0	2020SR 0531352	2020-03 -18	2020-05- 28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光格智慧管廊运维 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9SR 0244936	2018-06 -15	2019-03- 13	原始 取得	无
9.	发行人	光格城市综合管廊 消防监控与应急辅 助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19SR 0010797	2018-12 -10	2019-01- 03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光格电力电缆隧道 综合在线监控系统 软件 V2.0	2018SR 686321	2018-01 -08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光格高压电缆状态 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软件 V2.0	2018SR 686297	2018-02 -03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光格智能井盖在线 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8SR 685956	2018-03 -15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光格交通隧道综合 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8SR 685953	2018-01 -25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光格电池生产综合 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8SR 684240	2018-03 -22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光格煤矿综合信息 化管控平台软件 V2.0	2018SR 683664	2018-05 -25	2018-08- 27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光格综合管廊监控 报警与运维管理系 统软件 V2.0	2017SR 324501	2017-04 -13	2017-06- 29	原始 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光格视频监控系统 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 112363	2015-03 -05	2015-06- 23	原始 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光格综合管廊在线 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5SR 112353	2015-04 -15	2015-06- 23	原始 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光格组态图形化监 控系统软件 V2.0	2015SR 112304	2015-04 -14	2015-06- 23	原始 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光格光纤测温在线	2015SR	2014-03	2015-06-	原始	无

		监测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112298	-08	23	取得	
21.	发行人	光格环境监控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2119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光格门禁管理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2101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光格 360 度全景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5SR111986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光格应急通信调度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111970	2015-04-13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光格人员定位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1885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光格 IP 软电话软件 V2.0	2015SR111879	2015-04-13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光格护套环流在线监测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1775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光格路灯综合在线监控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1691	2015-04-27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光格灭火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 V2.0	2015SR111676	2015-04-15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光格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5SR111671	2015-03-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光格架空线综合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666	2013-10-20	2014-05-12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光格海缆综合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659	2013-11-25	2014-05-12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光格电力电缆隧道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362	2013-11-23	2014-05-1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光格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1214	2012-11-23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光格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1212	2012-11-23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光格高压电缆状态综合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1210	2012-11-23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光格电缆载流量评估软件 V2.0	2012SR030866	2011-08-20	2012-04-19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光格光纤传感设备平台软件 V3.0	2011SR032376	2011-01-14	2011-05-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光格光纤传感网络管理软件 V3.0	2011SR032372	2011-02-21	2011-05-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光格点式光纤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11SR032329	2011-01-23	201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光格光纤光栅系统	2011SR	2011-02	2011-05-	原始	无

		控制软件 V3.0	032286	-15	27	取得	
42.	发行人	光格电力隧道数字孪生平台软件 V1.0	2021SR2033287	2021-03-15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光格储罐 (LNG) 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33361	2021-07-15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光格物联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2033285	2020-12-05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光格海底电缆综合监控与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21SR2033286	2021-08-18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光格资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2033284	2021-05-23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47.	炎武软件	炎武架空线视频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809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48.	炎武软件	炎武海缆扰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833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49.	炎武软件	炎武海缆应力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857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0.	炎武软件	炎武网络采集交换机软件 V1.0	2014SR073869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1.	炎武软件	炎武直流海缆载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888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2.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仪离线分析软件 V1.0	2014SR073894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3.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仪在线分析软件 V1.0	2014SR073899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4.	炎武软件	炎武海缆光纤测温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981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5.	炎武软件	炎武架空线弧垂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995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6.	炎武软件	炎武海缆船舶自动识别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000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7.	炎武软件	炎武电缆隧道门禁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042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8.	炎武软件	炎武架空线微气象线温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179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59.	炎武软件	炎武电缆隧道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214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0.	炎武软件	炎武电缆光纤测温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2014SR074383	2014-03-25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V1.0					
61.	炎武软件	炎武 AV300 系列 光纤扰动监测主机 嵌入式主控软件 V1.2	2015SR 149721	2015-04 -20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2.	炎武软件	炎武 APD100 系列 局放采集器嵌入式 主控软件 V3.0.1	2015SR 149743	2015-04 -23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3.	炎武软件	炎武 APD100 系列 局放采集器滤波嵌 入式算法软件 V1.0	2015SR 149757	2015-04 -20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4.	炎武软件	炎武 AV300 系列 光纤扰动监测主机 嵌入式算法软件 V1.0	2015SR 149839	2015-04 -20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5.	炎武软件	炎武 ACS200 系列 护套环流采集器嵌 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5SR 149748	2015-04 -23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6.	炎武软件	炎武 ACU200 系列 区域控制单元嵌入 式主控软件 V0.9.22	2015SR 150140	2015-04 -23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7.	炎武软件	炎武 ACS200M 护 套环流监控主机嵌 入式主控软件 V1.0.16	2015SR 150171	2015-04 -25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8.	炎武软件	炎武 AT500M 点式 光纤测温主机嵌入 式主控软件 V1.0.6	2015SR 150131	2015-05 -20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69.	炎武软件	炎武 ACU200M 环 境监控主机嵌入式 主控软件 V1.0.13	2015SR 150207	2015-04 -25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70.	炎武软件	炎武 APD100 系列 局放采集器放电源 定位嵌入式算法软 件 V1.0	2015SR 150224	2015-04 -20	2015-08- 04	原始 取得	无
71.	炎武软件	炎武 AT500 系列点 式光纤测温仪显示 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 153600	2015-04 -23	2015-08- 10	原始 取得	无
72.	炎武软件	炎武 APD100M 局 放监控主机嵌入式 主控软件 V1.2.2	2015SR 153709	2015-05 -14	2015-08- 10	原始 取得	无
73.	炎武软件	炎武 APD100 系列 局放采集器嵌入式 显示软件 V1.0	2015SR 153955	2015-05 -12	2015-08- 10	原始 取得	无
74.	炎武软件	炎武采集器嵌入式 交换软件 V0.9.22	2015SR 153957	2015-04 -23	2015-08- 10	原始 取得	无
75.	炎武软件	炎武 ACS300 系列 本体电流采集器嵌 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5SR 153974	2015-04 -23	2015-08- 10	原始 取得	无

76.	炎武软件	炎武AT500系列点式光纤测温仪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5SR153972	2015-04-23	2015-08-10	原始取得	无
77.	炎武软件	炎武网络配置软件 V2.0	2015SR203295	2015-07-30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78.	炎武软件	炎武AT800系列光纤测温主机嵌入式算法软件 V5.0	2016SR136111	2016-03-30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79.	炎武软件	炎武 AB600 系列光纤温度应变监测主机核心板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6SR134404	2016-03-07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80.	炎武软件	炎武 AB600 系列光纤温度应变监测主机子控制板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6SR133033	2016-03-31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81.	炎武软件	炎武光纤传感嵌入式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2772	2016-01-23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82.	炎武软件	炎武光纤传感嵌入式设备平台软件 V1.0	2016SR132388	2016-03-23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83.	炎武软件	炎武 AB600 系列光纤温度应变监测主机嵌入式算法软件 V1.0	2016SR132382	2016-03-22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84.	炎武软件	炎武光纤传感嵌入式设备启动引导软件 V1.0	2016SR132378	2016-03-23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85.	炎武软件	炎武串口配置软件 V2.0	2015SR203298	2015-07-30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86.	炎武软件	炎武AT800系列光纤测温主机嵌入式主控软件 V5.0	2016SR142190	2016-03-30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87.	炎武软件	炎武 AIR600 智能巡检机器人嵌入式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44171	2020-10-27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88.	炎武软件	炎武 ACS260 系列护套环流采集器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20SR1744173	2020-07-23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89.	炎武软件	炎武 AIR600 防火门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20SR1744172	2020-07-21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90.	炎武软件	炎武 i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从站嵌入式 ethercat 协议软件 V1.1.2	2018SR728598	2018-03-20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1.	炎武软件	炎武 iPLC 系列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主站嵌入式主控软件 V1.1.18	2018SR728589	2018-03-19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2.	炎武软件	炎武 i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主站嵌入式 ethercat 管理软件 V1.1.18	2018SR728607	2018-06-04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3.	炎武软件	炎武 i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从站嵌入式主控软件 V1.1.2.266	2018SR728601	2018-04-23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4.	炎武软件	炎武红外入侵报警器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18SR728586	2018-03-18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5.	炎武软件	炎武光纤电话嵌入式主控软件 V44.19.1086.16	2018SR726452	2018-01-15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6.	炎武软件	炎武 iPLC 嵌入式交换软件 V1.1.18	2018SR726463	2018-06-04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97.	炎武软件	炎武 ACU300 系列区域控制单元嵌入式主控软件 V1.3.171	2017SR326864	2017-04-18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8.	炎武软件	炎武电子井盖嵌入式主控软件 V1.1	2017SR326866	2017-04-17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9.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精益化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95	2020-04-2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0.	炎武软件	炎武综合管廊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21992	2020-07-1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1.	炎武软件	炎武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93	2020-07-1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2.	炎武软件	炎武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86	2020-06-1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3.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精益化省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87	2020-05-18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4.	炎武软件	炎武 APG300 系列电力物联网关蓝牙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0SR1748402	2020-07-23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105.	炎武软件	炎武 APG300 系列电力物联网关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20SR1744618	2020-10-23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106.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精益化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11	2020-05-1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7.	炎武软件	炎武智慧管廊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88	2020-08-10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8.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精益化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21989	2020-07-2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9.	炎武软件	炎武 GIS 支撑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86974	2020-11-12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110.	炎武软件	炎武 360 度全景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78765	2020-10-15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炎武软件	炎武 BIM 支撑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78787	2020-10-20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112.	炎武软件	炎武组态图形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78791	2020-12-15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113.	炎武软件	炎武 AIR600 智能巡检机器人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0397197	2020-05-2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114.	炎武软件	炎武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58899	2021-01-1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15.	炎武软件	炎武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58900	2020-11-2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16.	炎武软件	炎武历史趋势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58933	2020-09-20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117.	炎武软件	炎武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58934	2020-04-18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118.	炎武软件	炎武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39686	2020-11-20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119.	炎武软件	炎武协议转换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39687	2020-11-20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120.	炎武软件	炎武流媒体支撑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21SR1039688	2020-11-20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121.	炎武软件	炎武流程引擎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39689	2020-11-20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122.	炎武软件	炎武视频监控系统中位机软件 V1.0	2021SR1195839	2020-11-2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3.	炎武软件	炎武应急通信调度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195840	2020-11-2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4.	炎武软件	炎武 IP 软电话软件 V1.0	2021SR1195841	2020-11-2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5.	炎武软件	炎武数据综合采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195842	2020-11-2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6.	炎武软件	炎武缺陷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53901	2020-12-25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27.	炎武软件	炎武门禁管理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21SR1353920	2020-12-28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28.	炎武软件	炎武隐患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54004	2020-12-27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29.	炎武软件	炎武故障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54128	2020-12-21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30.	炎武软件	炎武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17420	2020-08-13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31.	炎武软件	炎武文档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17421	2020-12-13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32.	炎武软件	炎武采购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17422	2020-12-23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33.	炎武软件	炎武工单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17423	2020-11-13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34.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环流在线监测在线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9315	2021-03-15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35.	炎武软件	炎武高压电缆载流量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69316	2021-04-10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36.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出入口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69513	2021-03-23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37.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环境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22	2021-04-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38.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通讯与广播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23	2020-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39.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沉降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36	2021-04-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0.	炎武软件	炎武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1SR2054037	2020-10-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1.	炎武软件	炎武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94041	2021-03-20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142.	炎武软件	炎武设备设施状态评价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79543	2021-03-2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43.	炎武软件	炎武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79542	2020-08-2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44.	炎武软件	炎武安全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79541	2021-04-2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45.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人员定位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54	2021-05-24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6.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防外破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35	2021-9-1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7.	炎武软件	炎武隧道辅助设备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4034	2021-4-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8.	安捷光电	安捷点式光纤测温主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1669	2009-12-30	2010-03-15	原始取得	无
149.	安捷光电	安捷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1668	2010-01-25	2010-03-15	原始取得	无
150.	安捷光电	安捷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11670	2010-01-25	2010-03-15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1项境内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1.	发行人	agioe.com	苏 ICP 备 14003533 号-1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子公司	安捷光电	100%
2.		光格海洋	100%
3.		炎武软件	100%

1、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捷光电

安捷光电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安捷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445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5-7 号南山大厦 700C2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的配套产品监控、监测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安捷光电 100%的股权

（2）光格海洋

光格海洋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光格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0G1D03Y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502D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光纤传感系统、海上风电监控测量设备、海洋新能源运维管理软件系统、工业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光格海洋 100%的股权

（3）炎武软件

炎武软件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炎武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137517R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软件系统及模块、工业自动化设备、家居智能化设备；从事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炎武软件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1）深圳光格

深圳光格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深圳光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428X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5-7 号南山大厦 700C1
负责人	姜明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销售：光纤传感系统设备、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电模块、网络通信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2）吉林光格

吉林光格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吉林光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5A9LA83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黑水路 1598 号 6-2 室
负责人	魏范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泄漏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专利因融资需要被质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8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	----	-----	--------	------	-------	------

号	方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68 号	2021.5.1-2023.4.30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382116 号	1,920
2.				2021.8.1-2023.4.30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382116 号	824
3.	发行人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A/3B	2021.12.1-2022.11.30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20998 号	827
4.	发行人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C/3D	2022.1.3-2023.1.2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20998 号	794
5.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E	2022.1.3-2023.1.2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7
6.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1 楼 1C	2022.1.3-2023.1.2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20998 号	400
7.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A	2020.7.20-2022.7.19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0
8.	安捷光电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700C1C2 房	2022.5.1-2024.4.30	深房地字第 6001889 号 (注 1)	270

注1：该处房产权利人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出租人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与房产权利人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上述第8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且该房屋租赁系转租取得，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人允许转租的许可协议的，则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出租人解除的可能，安捷光电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同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发行人未能提供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物业确因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

停止租赁，则相关承租方可能会被要求搬离相关房屋并需要为此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

鉴于，上述第8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270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4.61%，用途为办公，若发生解除租赁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上述第8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划拨地出租的批准文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园区中小授信 2020第201号)	光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800.00	2020.12.23- 2021.12.22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09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 分行	500.00	2021.3.9-20 21.9.15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18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 分行	500.00	2021.5.28-2 022.5.28	质押担保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32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 分行	500.00	2021.9.9-20 22.9.9	质押担保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0280229)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0.5.14-2021.5.14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0280254)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0.5.28-2021.5.28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03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1.8.6-2022.8.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12655)	光格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0.7.20-2021.7.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80007250)	光格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500.00	2018.6.21-2019.6.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90011816)	光格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500.00	2019.7.11-2020.7.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19280158)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19.4.19-2020.4.19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19280199)	光格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19.5.27-2020.5.27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光格有限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接触大街(开发区大路-烟厂路)、紫气大路(九经街-开运街)、烟厂路(平	1,887.51	2018.12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东大街-接融大街)段项目自控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光格有限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20千伏西陶-宗泽线路工程在线综合监测系统采购	1,048.19	2019.9	履行完毕
3	光格有限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三星二期110kV专用变输电工程EPC项目在线监测采购合同	1,239.93	2020.7	履行完毕
4	光格有限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控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1,372.26	2020.8	正在履行
5	光格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五路三桥综合管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045.39	202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智能化自控系统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087.79	2021.6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测控及在线检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1,650.00	2021.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980.26	2021.8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	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	2020.7	履行完毕
2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	2021.7	正在履行
3	苏州思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	框架合作协议书	-	2020.5	正在履行
4	北京安伟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	框架合作协议书	-	2012.5	正在履行
5	东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	感温光缆OEM合作协议书	-	2017.12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光格有限）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73,906.10	保证金
2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0,432.00	押金
3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5,081.00	保证金
4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2,688.00	押金
5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保证金、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1”部分。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10年4月10日，姜明武、陈志标及陈姝书共同签署了光格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其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

3、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因股权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外，光格有限下列事项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

(1) 2019年3月18日，光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13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5、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	光格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格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树生	董事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8)	董事长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瑞城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力	董事	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陈科新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徐小华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教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SH.6036018)	独立董事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欧攀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周静	独立董事	稳赢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员工
周立	监事	/	/
卢青	监事	/	/

张剑	监事	/	/
张萌	副总经理	/	/
魏德刚	副总经理	/	/
孔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SZ:003015）	独立董事

2、经相关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1）2020年初，公司董事为姜明武、郑树生、刘飞、黄力波、陶渊；

（2）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刘飞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姜明武、郑树生、黄力波、陶渊；

（3）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明武、尹瑞城、张树龙、郑树生、陶渊、王力、徐小华、周静、欧攀为董事，其

中徐小华、周静、欧攀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明武为董事长。

(4)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科新为公司董事。陶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关于监事

(1) 2020年初，公司监事为张洪仁。

(2)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青、周立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剑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立为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2020年初，姜明武为公司总经理。

(2)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明武为总经理，聘任尹瑞城、张树龙、张萌、陈科新、魏德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徐瑞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孔烽为董事会秘书。

(3) 公司原财务总监徐瑞生因身体原因辞任财务总监一职，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孔烽为公司财务总监。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2020年初至今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1	姜明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树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科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徐小华、周静、欧攀。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	25%、15%	25%、15%、12.5%、2%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13%、10%、9%、6%、3%	13%、9%、6%、3%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注1: 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 销售收入在2018年5月1日之前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销售收入执行1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自2019年4月1日起,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注2: 其他税率参见“十六、(一)、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832001953), 资格有效期3年, 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32004801), 资格有效期3年, 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发行人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2) 炎武软件

1) 炎武软件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932003099),资格有效期3年,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炎武软件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炎武软件于2013年6月3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3-E1091),炎武软件2015年度开始获利,根据上述规定,炎武软件享受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即2019年度,炎武软件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2019、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奖金	发行人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科资[2019]20 号）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	发行人	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关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及收回苏州显知禾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科资[2019]79 号）
研发后补助补贴	炎武软件	294,893.9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苏州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19〕2 号）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2)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发行人	32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实施瞪羚企业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8〕67号)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40,425.06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高企认定政府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3) 2021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融局2021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发行人	1,500,000.00	苏州市金融局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8〕81号
苏财教[2020]152号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重点研发产业化)	发行人	7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20]152号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重点研发产业化)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园区配套奖励	发行人	547,15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苏府办〔2019〕155号)、《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
苏财工[2021]22号2021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炎武软件	2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0〕172号)、《关于组织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规[202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22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炎武软件	137,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
贷款贴息	发行人	103,6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炎武软件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税收证明》，确认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未发现光格海洋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716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安捷光电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排污登记

2020年5月13日，光格有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554649549N001W），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载明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554649549N001W），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68号西楼203，载明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如下：

1) 发行人于2020年7月就《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生产装配及测试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571)，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大厦3C。

2)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21年开始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68号西楼203开展的相关产品的组装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组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关于对十三类消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产品中的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必须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可以取得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取得产品的强制认证/自愿认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二）、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炎武软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安捷光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捷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光格海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3、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及程序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相关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有权部门备案：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212号);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21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21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3、募投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用地,募投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1、土地使用权”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投用地已落实,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相关资产监控运维软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升级迭代。一方面，持续关注客户对相关硬件设备、软件以及系统产品的功能、性能需求和应用情况，不断研发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各类传感与控制设备，以前瞻技术促进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等领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更好地发展。同时，公司将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在结构健康检测、周界安防、管道完整性等方面的应用及解决方案研发，逐步向石油石化、城市智能交通、大型建筑等领域发展，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优良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大量案例的经验和长期积累的运行数据，研发先进的算法和数据挖掘技术，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三类股东”问题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机构股东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光格汇、光格源及领军创投，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方广二期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除方广二期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广二期持有发行人 4,790,323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8%。根据方广二期及其出资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方广二期的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督，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形如下：

对应方广二期出资人		三类股东情况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间接持股数 (股)	持 股 比例	属发 行人 股东 层级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	14.64%	苏州元禾有限合伙人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T0700000196）系代表“国君资管16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SG8603）向苏州元禾出资。	182,595	0.37%	第三层

如上表，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即方广二期的间接出资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三类股东”，经穿透计算，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SG8603）向苏州元禾出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182,59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37%，持股比例很小。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机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关于“三类股东”相关的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首先，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经核查直接机构股东（包括方广二期）存续期安排及有关承诺，发行人直接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其次，针对方广二期间接出资人中的“三类股东”，相关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存续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企业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同时，如因本企业间接出资人存在产品存续期不符合发行人 IPO 现行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将积极负责协商、整改。如未能完成上述调整存续期限、整改事项，本企业将确保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

因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方广二期存在间接出资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59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37%，持股比例很小。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3、“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二）关于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总资产	19,597.61
2	净资产	7,458.76
3	未分配利润	-2,711.26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产品数量较多且研发难度较大，前期研发投入大且客户导入周期较长，因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光格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除为客户提供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外，还提供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安装服务，包括在电力电缆隧道、海底线路隧道、地下管廊等应用场景的设备实地安装，设备安装工作内容主要为简单的电子设备安装，例如现场拉线、布线、打孔、拧螺丝等工作，以使上述设备和系统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主要将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研发、销售和生 产，设备安装并非公司业务核心环节，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劳务采取外包的形式，未设置专门的安装工作部门，主要通过采购劳务公司的外包服务来完成上述工作，有助于降低公司成本，优化人员结构。

2、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营业范围
1	重庆创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18	850 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07-1-3-2 号	刘毅 50.94%，曾汀 49.06%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布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计算机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器机械、钢材、矿产品（不含稀类矿）、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华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2	6800 万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218	张卜龙 34%，罗宝贵 33%，徐玉成 33%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箱包、工艺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以及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营业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中恒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06	2180万元	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9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215室-1350(檀营集中办公区)	胡焕田80%，肖进鹏2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咨询；家居装饰；销售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维修消防器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四川青光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9	1000万元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A415(创业服务中心内)	张鹏100%	基础软件开发；建筑安装；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气安装；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清洁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公路交通工程建筑；特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娄底市景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05-08	508万元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火车站旁天成银座0001幢532室	梁怡100%	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新能源工程、弱电智能系统的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的承装及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机电、智能化系统维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潼城鸿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9	100万元	绵阳高新区普明中路8号1幢1层	魏邦兵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安装；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娄底市志	2019-03-12	518万	湖南省娄	张锦程100%	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营业范围
	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元	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与石马路交叉处鹏泰国际8栋A-1913		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新能源工程、弱电智能系统的施工、设计；电力设备承装及维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机电、智能化系统维护、维修；五金交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绵阳鼎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7	100万元	绵市高新区松林山松林苑1号楼3单元303号	张永通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电气安装；网络、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金协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9-02-22	100万元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毅兴街1号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3区上4栋1-2层27号	罗杰100%	建筑安装业；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气安装；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建尚永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09-05	3000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1号	詹秀芬1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专业保洁服务；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电气设备批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振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3-15	1000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C室3115	上海豪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51%，苏俊峰49%	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营业范围
						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建筑业资质

公司设备和系统安装过程中，项目规划、资源调配、安全和质量管控、技术支持、进度管理、与客户沟通协调等由公司负责完成，对于安装过程中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基础性工作如现场拉线、布线、打孔、拧螺丝、设备材料运输搬运等交由劳务公司完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劳务外包合同》，实际为劳务外包，公司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施工企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无需建筑业资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根据《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2001-3-8）》，涉及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总共分为 13 个大类，具体为：（1）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2）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3）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4）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标准；（5）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6）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7）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8）脚手架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9）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10）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11）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12）钣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13）架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公司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施工企业，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产品由施工服务商安装的行为，无

需按照上述办法获得劳务分包资质。

(3) 劳务外包供应商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劳务供应商无需建筑业资质及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并经核查，公司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劳务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关于共有专利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继受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他专利权人共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光格有限	一种电力电缆绝缘层电气状态综合检测装置	2018218920990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共有的专利的重要性以及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序号	专利名称	重要性	应用产品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一种电力电缆绝缘层电气状态综合检测装置	低	无	否

经核查，上述 1 项共有的专利非公司现阶段的核心技术。

2、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 年 9 月，光格有限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供电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西宁供电公司委托光格有限研究开发电缆智能状态监测技术的应用研究项目，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西宁供电公司享有，未经西宁供电公司许可，光格有限不得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但光格有限仅能在西宁供电公司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100226631876J，负责人为刘文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采购、供应（此项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施承修一级、承试二级（此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止）；用电咨询及收费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和电缆沟租赁；物资供应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主体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226581557H，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注册资本为 1,650,956.058098 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能购销及电能交易、电力调度；电力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及数据信息网的安装、调试、维护、建设和运营；电力计量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电能计量器具校验、检定、检测、销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业务人员培训；新能源开发。***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监理、设施安装、设备调试、监造；物资供应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和工程咨询的招标代理，设备监造；工程监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行与维护；电池配送、电动汽车及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性能鉴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和电缆沟租赁、通信专线通道租赁和通信设备租赁；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与运营；清洁能源发展与技术经济研究、规划、设计；清洁能源场站、储能电站、汇集站建设与运营；检验检测、能源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123XX，法定代表人为辛保安，注册资本为 82,9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经核查，发行人从未使用该共有专利，也未应用至其任何现有产品，与该专利的共有人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共有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所有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专利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共有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关于安全事故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产品自主生产主要为装配、调试、检测等，不涉及原材料的加工、焊接等，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213	210	98.59%
2020年12月31日	246	245	99.59%
2021年12月31日	264	260	98.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4	1	3
其中：			
新员工待缴纳	4	1	3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2%	0.41%	1.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213	210	98.59%
2020年12月31日	246	245	99.59%
2021年12月31日	264	260	98.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4	1	3
其中：			
新员工待缴纳	4	1	3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2%	0.41%	1.41%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导致。经核查，该等新入职员工公司均在其入职次月缴纳完毕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取得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七）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3）资金拆借”部分。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2021年未再发生。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严格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2、员工代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采购负责人卢青个人淘宝等账户采购及项目现场人员紧急、临时性采购由卢青向公司统一报销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向卢青支付采购金额（a）	57.17	51.58	110.80
卢青通过淘宝等账户支付采购金额（b）	46.73	38.50	82.58
卢青向公司员工支付采购金额（c）	14.82	12.53	20.71
卢青支付总额（d=b+c）	61.55	51.03	103.29

注：报告期各期卢青实际支付金额与公司支付采购报销金额存在差额，差额系时间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卢青支付采购金额占公司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55%、1.05%、0.78%，总体占比较小。卢青淘宝账户为公司零星物料采购专用账户，相关交易均为日常采购业务事项，公司针对通过卢青采购的资金流水建立了日记账，建立了资金流水与采购订单之间的对应关系，资金来源及去向清晰，财务核算管控良好，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同时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八）关于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情况如下：

优惠政策	优惠主体	到期时间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光格科技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炎武软件	2022年11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炎武软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即将到期情形。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炎武软件已向主管部门递交了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资料，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炎武软件的自身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炎武软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炎武软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6月26日

审计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15Z00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7	母公司利润表	12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8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15Z0005 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格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格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收入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光格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90.35 万元、27,994.37 万元、19,493.52 万元，营业收入是光格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光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光格科技销售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文件、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款记录，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4）结合产品类型及所属行业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且实施走访，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验收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应收账款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 应收账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格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463.79 万元、20,254.32 万元、12,344.5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20.87 万元、1,740.19 万元、1,011.93 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2）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结合走访程序，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考虑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可能性；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

断是恰当的，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格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格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光格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格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格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格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光格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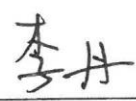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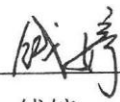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15Z0005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婷

2023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619,197.07	18,116,232.75	31,103,09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60,854.17	12,010,08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814,667.56	13,496,653.83	16,482,222.25
应收账款	五、4	240,429,170.51	185,141,312.17	113,326,385.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88,819.00	1,600,000.00	383,421.60
预付款项	五、6	1,005,574.72	1,293,521.93	1,716,254.23
其他应收款	五、7	960,460.25	1,264,647.84	2,162,30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0,889,401.62	65,230,611.71	50,957,616.57
合同资产	五、9	15,648,788.60	6,656,403.87	9,728,594.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147,591.68	174,587.88	26,508.40
流动资产合计		386,603,671.01	333,034,826.15	237,896,48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865,144.70	1,876,967.64	1,225,764.96
在建工程	五、12	4,370,90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13,539.52	2,045,772.5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4	43,778,019.48	207,446.93	250,27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88,614.33	367,208.25	6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1,374,868.89	12,509,624.40	10,734,40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1,830,969.58	14,167,821.46	6,500,48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22,059.17	31,174,841.27	18,774,682.74
资产总计		461,125,730.18	364,209,667.42	256,671,16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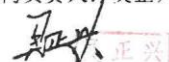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77,866,329.26	21,024,520.83	18,025,30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9,633,793.95	17,762,386.28	12,771,253.20
应付账款	五、20	74,577,656.59	64,880,052.66	47,378,403.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10,471,765.18	43,121,525.29	36,813,124.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459,888.72	13,777,472.20	11,731,564.48
应交税费	五、23	10,691,712.43	9,800,129.43	5,140,213.99
其他应付款	五、24	2,243,186.63	1,619,822.33	1,389,085.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98,780.35	1,602,601.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79,149.40	115,109.40	622,440.22
流动负债合计		200,222,262.51	173,703,620.35	133,871,39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106,961.88	199,856.1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34,149.33	9,128.13	1,5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11.21	208,984.29	1,512.50
负债合计		200,363,373.72	173,912,604.64	133,872,904.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9,402,891.48	28,067,470.30	26,631,05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1,327,919.84	5,318,647.49	
未分配利润	五、31	170,531,545.14	107,410,944.99	46,667,20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62,356.46	190,297,062.78	122,798,258.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62,356.46	190,297,062.78	122,798,25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125,730.18	364,209,667.42	256,671,163.40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903,482.04	279,943,740.85	194,935,168.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00,903,482.04	279,943,740.85	194,935,168.72
二、营业总成本		226,424,511.41	212,707,255.39	161,876,159.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25,283,231.19	112,644,983.39	84,129,837.28
税金及附加	五、33	2,612,422.07	2,906,740.54	2,350,987.19
销售费用	五、34	48,818,388.31	54,733,687.89	42,419,711.87
管理费用	五、35	14,220,623.86	12,744,894.75	10,626,571.70
研发费用	五、36	34,084,344.55	29,084,183.02	22,783,469.23
财务费用	五、37	1,405,501.43	592,765.80	-434,418.16
其中：利息费用	五、37	1,683,241.51	836,379.16	1,078,339.99
利息收入	五、37	386,823.76	284,597.76	1,564,034.36
加：其他收益	五、38	9,968,726.04	12,614,966.76	8,289,05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6,089.92	373,217.92	-73,45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0,770.84	10,08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770,728.66	-7,162,753.02	-1,309,85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39,841.03	-1,244,313.78	-889,30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16.53	-6,32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21,037.06	71,870,390.71	39,079,221.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46,221.79	1,831,086.52	391,759.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8.78	27,856.65	30,87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67,210.07	73,673,620.58	39,440,103.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6,837,337.57	7,611,233.94	4,197,02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3	0.71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33,898.05	242,618,911.90	185,136,03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9,827.23	10,895,528.45	7,774,93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009,914.70	5,119,233.22	7,933,3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03,639.98	258,633,673.57	200,844,3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13,573.15	110,962,153.82	77,362,30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95,798.49	58,449,909.69	44,556,5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3,532.62	30,799,936.10	25,669,11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2,160,670.81	40,903,924.85	30,297,9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83,575.07	241,115,924.46	177,885,9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064.91	17,517,749.11	22,958,3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61,000,000.00	1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708.33	373,217.92	266,54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4,85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2,708.33	161,388,217.92	101,271,4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16,503.64	1,782,498.45	918,50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9,000,000.00	1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6,503.64	190,782,498.45	113,918,5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795.31	-29,394,280.53	-12,647,10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66,395.85	26,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6,395.85	26,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726.11	834,763.58	1,132,16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507,445.83	1,933,58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2,171.94	25,768,352.15	28,132,1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4,223.91	231,647.85	-9,132,1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14,978,703.56	26,623,587.13	25,444,45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59,619,197.07	14,978,703.56	26,623,5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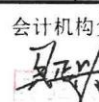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107,410,944.99	190,297,062.78		190,297,06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107,410,944.99	190,297,062.78		190,297,06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5,421.18						6,009,272.35	63,120,600.15	70,465,293.68		70,465,29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29,872.50	69,129,872.50		69,129,87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5,421.18								1,335,421.18		1,335,421.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5,421.18								1,335,421.18		1,335,421.18
(三) 利润分配											6,009,272.35	-6,009,27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9,272.35	-6,009,272.3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9,272.35	-6,009,272.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9,402,891.48						11,327,919.84	170,531,545.14	260,762,356.46		260,762,356.46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46,667,205.84	122,798,258.85		122,798,25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46,667,205.84	122,798,258.85		122,798,25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417.29			5,318,647.49	60,743,739.15	67,498,803.93		67,498,80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43,739.15	60,743,739.15		60,743,73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417.29				66,062,386.64	66,062,386.64		66,062,38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6,417.29					1,436,417.29		1,436,417.29
(三) 利润分配					1,436,417.29					1,436,417.29		1,436,417.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8,647.49	-5,318,647.49		-5,318,647.49
4. 其他									5,318,647.49	5,318,647.49		5,318,647.4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107,410,944.99	190,297,062.78		190,297,062.78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姜明武

孔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14,285.71				66,734,677.52			1,861,885.59	-15,436,787.37	86,374,061.45		86,374,0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1,650.44	-251,650.44		-251,650.4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214,285.71				66,734,677.52			1,861,885.59	-15,688,437.81	86,122,411.01		86,122,41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5,714.29				-40,103,624.51			-1,861,885.59	62,355,643.65	36,675,847.84		36,675,84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43,081.62	35,243,081.62		35,243,08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2,766.22					1,432,766.22		1,432,766.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2,766.22					1,432,766.22		1,432,766.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5,714.29				-41,536,390.73			-1,861,885.59	27,112,562.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285,714.29				-41,536,390.73			-1,861,885.59	27,112,562.03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46,667,205.84	122,798,258.85		122,798,258.85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16,806.82	17,736,909.84	28,791,1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0,854.17	12,010,08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4,437.56	13,496,653.83	16,482,222.25
应收账款	十五、1	242,215,521.58	181,914,207.27	111,350,023.87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383,421.60
预付款项		969,813.12	1,244,987.28	1,454,246.8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40,475.25	1,412,782.84	2,058,888.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889,401.62	67,162,738.11	52,123,616.57
合同资产		15,566,550.32	6,656,403.87	9,713,040.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6,426.33		
流动资产合计		381,129,432.60	331,285,537.21	234,366,71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109,856.59	4,100,925.68	3,837,73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0,998.73	1,496,552.71	1,122,807.51
在建工程		4,370,90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3,737.74	1,581,721.7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3,778,019.48	207,446.93	250,27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614.33	354,4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7,023.35	12,226,793.69	10,504,28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5,869.58	13,965,471.46	6,500,48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85,022.47	33,933,370.42	22,215,586.16
资产总计		457,714,455.07	365,218,907.63	256,582,303.57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45,649.89	21,024,520.83	18,025,30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633,793.95	17,762,386.28	12,771,253.20
应付账款		121,959,068.30	74,881,521.04	59,615,89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92,875.04	43,121,525.29	35,636,133.73
应付职工薪酬		9,971,199.06	10,478,739.72	8,708,270.41
应交税费		4,986,061.24	2,119,547.61	1,295,500.04
其他应付款		2,893,262.57	36,426,733.21	19,189,67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594.32	1,213,332.70	
其他流动负债		179,149.40	115,109.40	507,395.97
流动负债合计		238,385,653.77	207,143,416.08	155,749,42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856.1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49.33	9,128.13	1,5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49.33	208,984.29	1,512.50
负债合计		238,419,803.10	207,352,400.37	155,750,93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02,891.48	28,067,470.30	26,631,05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7,919.84	5,318,647.49	
未分配利润		129,063,840.65	74,980,389.47	24,700,31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94,651.97	157,866,507.26	100,831,36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714,455.07	365,218,907.63	256,582,303.57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99,932,706.65	276,040,448.55	194,691,692.2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92,878,039.61	190,704,283.39	130,546,321.19
税金及附加		1,515,533.78	1,783,348.02	1,370,515.21
销售费用		45,106,667.60	49,804,734.17	37,760,957.31
管理费用		11,692,046.55	10,400,689.70	8,539,049.24
研发费用		19,870,136.98	18,428,410.47	15,012,385.96
财务费用		834,951.69	565,039.84	-410,357.21
其中：利息费用		1,119,191.74	800,650.60	1,078,339.99
利息收入		371,567.84	269,689.95	1,535,282.61
加：其他收益		3,109,875.97	5,583,886.72	2,720,33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9,983,910.08	50,337,773.47	28,626,54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70.84	10,08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7,910.83	-6,972,406.62	-1,470,57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2,361.76	-1,234,482.43	-8,902,91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1.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18,843.90	52,119,484.94	22,849,967.37
加：营业外收入		346,221.79	1,801,086.52	261,757.14
减：营业外支出		48.78	8.59	30,86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65,016.91	53,920,562.87	23,080,854.99
减：所得税费用		772,293.38	-1,678,159.16	-860,32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2,723.53	55,598,722.03	23,941,17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2,723.53	55,598,722.03	23,941,17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92,723.53	55,598,722.03	23,941,17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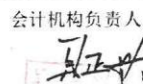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66,914.27	230,862,948.27	176,828,69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7,458.06	4,234,111.26	2,214,35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440.64	21,805,574.26	19,801,8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15,812.97	256,902,633.79	198,844,9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72,333.87	190,932,569.79	125,174,27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70,906.17	43,645,760.26	32,932,97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0,755.85	15,319,333.64	12,859,95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5,055.10	38,583,942.32	27,190,6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69,050.99	288,481,606.01	198,157,8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3,238.02	-31,578,972.22	687,0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46,000,000.00	1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42,708.33	50,337,773.47	28,966,54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42,708.33	196,337,773.47	129,971,4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16,503.64	1,423,613.50	734,64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74,000,000.00	1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6,503.64	175,423,613.50	113,734,6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6,204.69	20,914,159.97	16,236,75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26,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26,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726.11	834,763.58	1,132,16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814.39	1,212,71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5,540.50	25,047,474.98	28,132,1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4,459.50	952,525.02	-9,132,1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7,426.17	-9,712,287.23	7,791,669.53
		14,599,380.65	24,311,667.88	16,519,99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6,806.82	14,599,380.65	24,311,66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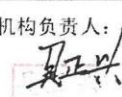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74,980,389.47	157,866,50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74,980,389.47	157,866,50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5,421.18				6,009,272.35	54,083,451.18	61,428,14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92,723.53	60,092,72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5,421.18						1,335,421.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5,421.18						1,335,421.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9,272.35	-6,009,272.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9,272.35	-6,009,272.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9,402,891.48				11,327,919.84	129,063,840.65	219,294,651.97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姜明武

孔峰

吴正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24,700,314.93	100,831,36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24,700,314.93	100,831,36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417.29			5,318,647.49	50,280,074.54	57,035,13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98,722.03	55,598,72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417.29					1,436,41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6,417.29					1,436,417.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8,647.49	-5,318,647.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8,647.49	-5,318,647.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74,980,389.47	157,866,507.26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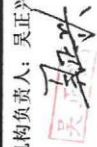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14,285.71						66,734,677.52				1,861,885.59	-26,101,772.38	75,709,07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1,650.44	-251,650.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214,285.71						66,734,677.52				1,861,885.59	-26,353,422.82	75,457,42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5,714.29						-40,103,624.51				-1,861,885.59	51,053,737.75	25,373,94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41,175.72	23,941,17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2,766.22						1,432,766.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2,766.22						1,432,766.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5,714.29						-41,536,390.73				-1,861,885.59	27,112,562.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285,714.29						-41,536,390.73				-1,861,885.59	27,112,562.03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26,631,053.01					24,700,314.93	100,831,367.94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2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有限”),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 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60806)。

(1) 2010 年 4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26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 日, 光格有限召开第一届一次股东会, 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0 日, 姜明武、陈姝书、陈志标共同签署苏州光格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2 日, 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793 号), 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 光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 215Z0036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60806)。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50.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25.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2010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由姜明武缴纳375.00万元，陈志标缴纳25.00万元，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陈志标合计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425.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50.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姜明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蔡春香、10.85%的股权转让给尹瑞城、7%的股权转让给张洪仁、5.10%的股权转让给魏德刚、5.00%的股权转让给陈翔、2.5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9日及2010年10月20日，姜明武分别与蔡春香、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志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25万元）以54.2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张洪仁，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0万元）以25.50万元转让给魏德刚，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陈翔，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转让给陈志标。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34.5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20.00
3	陈志标	62.50	62.50	12.50
4	尹瑞城	54.25	54.25	10.85
5	张洪仁	35.00	35.00	7.00
6	魏德刚	25.50	25.50	5.10
7	陈翔	25.00	25.00	5.00
8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90万元，新股东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融投资”）出资3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融投资”）出资1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2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羲融投资和坤融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0年11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29.28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6.95
3	陈志标	62.50	62.50	10.59
4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17
5	尹瑞城	54.25	54.25	9.20
6	张洪仁	35.00	35.00	5.9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5.08
8	魏德刚	25.50	25.50	4.32
9	陈翔	25.00	25.00	4.24
10	陈姝书	25.00	25.00	4.24
合计		590.00	590.00	100.00

（5）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2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90万元增至655.50万元，姜明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8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1]018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认缴的注册资本65.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6.3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5.26
3	陈志标	62.50	62.50	9.53
4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9.15
5	尹瑞城	54.25	54.25	8.28
6	张洪仁	35.00	35.00	5.3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4.58
8	魏德刚	25.50	25.50	3.89
9	陈翔	25.00	25.00	3.81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81
合计		655.50	655.50	100.00

(6)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655.50万元增至734.735777万元，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投入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290541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投入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87162万元，坤融投资投入8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85101万元，羲融投资投入1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7297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定价参考2011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并由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评估咨询报告》（苏万隆咨报字[2011]第45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光格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418.5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5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2]001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日，光格有限已收到中新创投、引导基金、坤融投资及羲融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9.2357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2年3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3.61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7)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新创投领军成长、孵化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将中新创投目前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军创投”）。

2013年12月25日，中新创投与领军创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4.290541万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3.61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8)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陈志标与尹瑞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43356万元）以8.743356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同日，蔡春香与郑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3.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郑树生。

2014年8月11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9)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羲融投资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羲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姜明武与坤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坤融投资。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8074	111.658074	15.20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4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9	陈翔	25.00	25.00	3.40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成为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734.735777万元增至816.373086万元，基石创投共投入2,000.00万元，其中81.637309万元为注册资本，1,918.362691万元为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29.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8074	111.658074	13.68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637309	81.637309	10.00
5	尹瑞城	62.993356	62.993356	7.72
6	陈志标	53.756644	53.756644	6.58
7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5.43
8	张洪仁	35.00	35.00	4.29
9	魏德刚	25.50	25.50	3.12
10	陈翔	25.00	25.00	3.06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06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63
合计		816.373086	816.373086	100.00

(11)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816.373086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91.839606	291.839606	29.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2
6	陈志标	65.848134	65.848134	6.58
7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3
8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9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
10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1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 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陈志标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848134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6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357.687740	357.687740	35.769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77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49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16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25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87
8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4
9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0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2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姜明武分别与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源”）、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汇”）、尹瑞城、魏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77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6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3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41万元）转让给魏德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66.781740	266.781740	26.67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77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49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25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87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38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2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9日，引导基金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提交《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申请随领军创投一同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从光格有限退出，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结果为准，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于请示文件盖章确认。

2017年9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局管理办公室同意领军创投《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同意创始人团队回购领军创投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

上述转让定价参考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并由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7）第C17001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光格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41.15万元。

2018年1月5日，领军创投、引导基金作为出让方与姜明武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领军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

引导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275845 万元），合计 3.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999783 万元）以 793.52 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8 年 1 月 11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 006 号），对上述交易程序和结果进行确认。经核查，姜明武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产交所指定监管账户。

2018 年 1 月 11 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 006 号），股东领军创投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 1.8724% 股权，由姜明武以 424.51 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引导基金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 1.6276% 股权，由姜明武以 369.01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301.781523	301.781523	30.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7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8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28881	35.528881	3.55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4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201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30.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320020	410.320020	13.68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5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8.49
6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4.29
7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
8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106.586643	3.55
10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44
11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3.06
12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3.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6）201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年9月1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成为公司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21.428571万元，方广二期投入4,500.00万元，其中321.428571万元为注册资本，4,178.571429万元为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5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4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571	321.428571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9.032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1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106.586643	3.209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05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66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66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17）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坤融投资与叶玄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坤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2.353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320020万元）转让给叶玄羲。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5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叶玄羲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4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571	321.428571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9.032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1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106.586643	3.209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05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66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66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18)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5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光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653,000元。

2020年11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74,587,644.81元，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9,500,000股，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原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74,587,644.81元折股，折股本49,500,0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49,500,000元整，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1349.2554	27.258
2	叶玄羲	611.5092	611.5092	12.354
3	郑树生	547.6623	547.6623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479.0323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	447.0968	9.032
6	尹瑞城	379.7079	379.7079	7.671
7	张洪仁	191.6818	191.6818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178.8387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178.8387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158.8485	3.209
11	魏德刚	153.6972	153.6972	3.105
12	陈翔	136.9156	136.9156	2.766
13	陈姝书	136.9156	136.9156	2.766
	合计	4,950.00	4,950.0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炎武软件	100.00	—
2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光格安捷	100.00	—
3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格海洋	100.00	—
4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洋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洋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

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

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质保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已生效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应收账款	-6,668,544.95	-6,244,726.73
		合同资产	5,104,140.46	4,680,32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8.89	44,4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1,557.82	4,231,557.82
		预收款项	-22,118,601.19	-22,118,601.19
		合同负债	24,740,179.45	24,740,179.45
		其他流动负债	341,634.40	341,634.40
		未分配利润	-251,650.44	-251,650.4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

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

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040,181.61	2,923,930.1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61,295.90	261,295.90
其中：短期租赁	261,295.90	261,295.9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778,885.71	2,662,634.24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630,045.88	2,555,628.04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587.79	1,142,439.18
租赁负债	1,802,458.09	1,413,188.8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7,428,966.98	80,760,422.03	-6,668,544.9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104,140.46	5,104,140.4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5,441.06	9,859,849.95	44,4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31,557.82	4,231,557.8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118,601.19	—	-22,118,601.1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4,740,179.45	24,740,179.45
其他流动负债	—	341,634.40	341,634.40
未分配利润	-15,436,787.37	-15,688,437.81	-251,650.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金额为 9,335,698.28 元，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231,557.82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金额为 24,740,179.45 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41,634.4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5,150,090.88	78,905,364.15	-6,244,726.7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680,322.24	4,680,322.2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8,042.34	9,612,451.23	44,4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31,557.82	4,231,557.8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118,601.19	—	-22,118,601.1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4,740,179.45	24,740,179.45
其他流动负债	—	341,634.40	341,634.40
未分配利润	-26,101,772.38	-26,353,422.82	-251,650.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金额为 8,911,880.06 元，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231,557.82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金额达 24,740,179.45 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41,634.4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716,254.23	1,464,625.66	-251,628.5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881,674.45	3,881,674.4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7,587.79	1,827,587.7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02,458.09	1,802,458.0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630,045.8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827,587.7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

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881,674.4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51,628.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454,246.86	1,321,932.58	-132,314.28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87,942.32	2,687,942.32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142,439.18	1,142,439.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13,188.86	1,413,188.8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555,628.0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42,439.1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687,942.32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132,314.28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15%	注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20%	注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

注：见附注四、2.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953），资格有效期3年，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本公司2022年度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②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炎武软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099），资格有效期3年，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炎武软件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11月18日，炎武软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438），炎武软件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光格安捷、光格海洋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光格安捷、光格海洋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光格安捷、光格海洋及广东海洋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依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9,618,642.62	14,978,703.56	26,623,587.13
其他货币资金	554.45	3,137,529.19	4,479,506.60
合计	59,619,197.07	18,116,232.75	31,103,093.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支付宝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22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 2022 年末均已到期所致；2021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41.75%，主要原因系年末公司将较多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60,854.17	12,010,083.33
其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0,060,854.17	12,010,083.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	40,060,854.17	12,010,083.33

2022 年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735,920.00	36,796.00	699,124.00	886,351.60	54,317.58	832,034.02
银行承兑汇票	4,115,543.56	—	4,115,543.56	12,664,619.81	—	12,664,619.81
合计	4,851,463.56	36,796.00	4,814,667.56	13,550,971.41	54,317.58	13,496,653.8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440,516.80	122,025.84	2,318,490.96
银行承兑汇票	14,163,731.29	—	14,163,731.29
合计	16,604,248.09	122,025.84	16,482,222.25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259,828.00	8,458,662.24
合计	—	11,259,828.00	8,458,662.24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704,791.81
合计	—	—	—	704,791.8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09,999.60
银行承兑汇票	—	4,374,143.31
合计	—	4,584,142.91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463.56	100.00	36,796.00	0.76	4,814,667.56
1.商业承兑汇票	735,920.00	15.17	36,796.00	5.00	699,124.00
2.银行承兑汇票	4,115,543.56	84.83	—	—	4,115,543.56
合计	4,851,463.56	100.00	36,796.00	0.76	4,814,667.5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0,971.41	100.00	54,317.58	0.40	13,496,653.83
1.商业承兑汇票	886,351.60	6.54	54,317.58	6.13	832,034.02
2.银行承兑汇票	12,664,619.81	93.46	—	—	12,664,619.81
合计	13,550,971.41	100.00	54,317.58	0.40	13,496,653.83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04,248.09	100.00	122,025.84	0.73	16,482,222.25
1.商业承兑汇票	2,440,516.80	14.70	122,025.84	5.00	2,318,490.96
2.银行承兑汇票	14,163,731.29	85.30	—	—	14,163,731.29
合计	16,604,248.09	100.00	122,025.84	0.73	16,482,222.2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735,920.00	36,796.00	5.00
合计	735,920.00	36,796.00	5.00

(续上表)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86,351.60	54,317.58	6.13
合计	886,351.60	54,317.58	6.13

(续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440,516.80	122,025.84	5.00
合计	2,440,516.80	122,025.84	5.00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4,317.58	-17,521.58	—	—	—	36,796.00
合计	54,317.58	-17,521.58	—	—	—	36,796.00

②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22,025.84	-67,708.26	—	—	—	54,317.5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22,025.84	-67,708.26	—	—	—	54,317.58

③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3,450.84	88,575.00	—	—	—	122,025.84
合计	33,450.84	88,575.00	—	—	—	122,025.84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2022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21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423,410.70	140,079,871.05	88,838,736.61
1至2年	68,742,357.98	39,766,778.64	19,782,169.71
2至3年	19,983,992.10	12,049,827.46	12,887,350.02
3至4年	5,495,566.59	9,168,279.90	840,891.52
4至5年	5,049,435.77	435,352.00	454,257.31
5年以上	943,105.26	1,043,105.26	642,300.01
小计	264,637,868.40	202,543,214.31	123,445,705.18
减：坏账准备	24,208,697.89	17,401,902.14	10,119,319.93
合计	240,429,170.51	185,141,312.17	113,326,38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	—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外部客户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合计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 应收外部客户	202,543,214.31	100.00	17,401,902.14	8.59	185,141,312.17
合计	202,543,214.31	100.00	17,401,902.14	8.59	185,141,312.17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 应收外部客户	123,445,705.18	100.00	10,119,319.93	8.20	113,326,385.25
合计	123,445,705.18	100.00	10,119,319.93	8.20	113,326,385.2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外部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423,410.70	8,221,170.54	5.00
1-2年	68,742,357.98	6,874,235.80	10.00
2-3年	19,983,992.10	3,996,798.42	20.00
3-4年	5,495,566.59	1,648,669.98	30.00
4-5年	5,049,435.77	2,524,717.89	50.00
5年以上	943,105.26	943,105.26	100.00
合计	264,637,868.40	24,208,697.89	9.1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079,871.05	7,003,993.56	5.00
1-2年	39,766,778.64	3,976,677.86	10.00
2-3年	12,049,827.46	2,409,965.49	20.00
3-4年	9,168,279.90	2,750,483.97	30.00
4-5年	435,352.00	217,676.00	50.00
5年以上	1,043,105.26	1,043,105.26	100.00
合计	202,543,214.31	17,401,902.14	8.59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838,736.61	4,441,936.83	5.00
1-2年	19,782,169.71	1,978,216.97	10.00
2-3年	12,887,350.02	2,577,470.00	20.00
3-4年	840,891.52	252,267.46	30.00
4-5年	454,257.31	227,128.66	50.00
5年以上	642,300.01	642,300.01	100.00
合计	123,445,705.18	10,119,319.93	8.20

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401,902.14	6,806,795.75	—	—	—	24,208,697.89
合计	17,401,902.14	6,806,795.75	—	—	—	24,208,697.89

②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119,319.93	7,282,582.21	—	—	—	17,401,902.14
合计	10,119,319.93	7,282,582.21	—	—	—	17,401,902.14

③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753,368.05	-349,926.34	8,403,441.71	1,715,878.22	—	—	—	10,119,319.93
合计	8,753,368.05	-349,926.34	8,403,441.71	1,715,878.22	—	—	—	10,119,319.93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50,880,286.67	19.23	5,352,483.86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693,440.03	9.33	1,905,140.6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注 2]	16,402,166.29	6.20	1,643,075.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3]	12,285,488.96	4.64	1,221,191.6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1,680.00	4.27	1,603,221.00
合计	115,573,061.95	43.67	11,725,112.53

[注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有限公司、金华送

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西安众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普兰店分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忠县供电分公司；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广州南方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江门市电力工程输变电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贵阳金辉供电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嘉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毅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湛江雷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广州穗能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注 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33,097,014.15	16.34	3,072,184.2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225,725.06	8.51	1,324,538.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2]	17,121,000.00	8.45	879,95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138,343.96	7.47	756,917.20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4,301,169.70	7.06	1,942,813.58
合计	96,883,252.87	47.83	7,976,403.06

[注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119,107.66	30.07	2,540,167.7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5,562,549.34	12.61	1,339,042.56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983,184.82	12.14	901,938.1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7,580.00	6.41	395,879.00
重庆创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49,755.04	4.17	792,316.32
合计	80,732,176.86	65.40	5,969,343.71

(6) 报告期内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度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600,000.00	-15,933.33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30.66%,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64.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8,819.00	1,600,000.00	383,421.60
应收账款	—	—	—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88,819.00	1,600,000.00	383,421.6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8,819.00	—	—	
1.应收票据	88,819.00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88,819.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00,000.00	—	—	
1.应收票据	1,60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1,600,000.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3,421.60	—	—	
1.应收票据	383,421.60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383,421.60	—	—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期末无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4,174.59	—	2,215,354.1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744,174.59	—	2,215,354.14	—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5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34,500.00	—

(4) 2022 年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2021 年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7,130.63	96.18	1,248,582.24	96.52	1,660,684.49	96.76
1 至 2 年	38,444.09	3.82	34,769.69	2.69	55,569.74	3.24
2 至 3 年	—	—	10,170.00	0.79	—	—
合计	1,005,574.72	100.00	1,293,521.93	100.00	1,716,254.23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羊乘(广州)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9.89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0,000.00	14.92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	9.40
长兴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59,052.22	5.87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羊乘(广州)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9.89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	43,560.00	4.33
合计	547,112.22	54.4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佳纳物业管理服务部	128,455.44	9.93
北京安伟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8.97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100.00	8.75
深圳市瑞安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584.08	6.1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3,224.09	5.66
合计	510,363.61	39.46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9,428.57	15.12
苏州工业园区佳纳物业管理服务部	179,802.00	10.4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978.62	5.94
梅州市金骏建设有限公司	101,917.29	5.9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5.83
合计	743,126.48	43.30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60,460.25	1,264,647.84	2,162,300.56
合计	960,460.25	1,264,647.84	2,162,300.5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0,775.00	965,649.00	1,543,347.73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344,160.00	251,256.10	755,982.00
2 至 3 年	111,850.00	148,081.00	18,030.02
3 至 4 年	—	2,600.00	1,732.00
4 至 5 年	—	1,732.00	200.00
5 年以上	33,560.00	33,760.00	33,560.00
小计	1,080,345.00	1,403,078.10	2,352,851.75
减：坏账准备	119,884.75	138,430.26	190,551.19
合计	960,460.25	1,264,647.84	2,162,300.5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10,343.00	923,876.10	1,881,247.11
押金	470,002.00	479,202.00	384,614.00
备用金	—	—	47,180.64
其他	—	—	39,810.00
小计	1,080,345.00	1,403,078.10	2,352,851.75
减：坏账准备	119,884.75	138,430.26	190,551.19
合计	960,460.25	1,264,647.84	2,162,300.5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5,345.00	117,384.75	937,960.25
第二阶段	25,000.00	2,500.00	22,5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80,345.00	119,884.75	960,460.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应收其他款项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合计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2,159.00	56,107.95	1,066,051.05
第二阶段	280,919.10	82,322.31	198,596.79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03,078.10	138,430.26	1,264,647.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159.00	5.00	56,107.95	1,066,051.05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1,122,159.00	5.00	56,107.95	1,066,051.05
合计	1,122,159.00	5.00	56,107.95	1,066,051.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919.10	29.30	82,322.31	198,596.79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80,919.10	29.30	82,322.31	198,596.79
合计	280,919.10	29.30	82,322.31	198,596.7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99,709.75	133,710.59	1,665,999.16
第二阶段	553,142.00	56,840.60	496,301.4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52,851.75	190,551.19	2,162,300.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9,709.75	7.43	133,710.59	1,665,999.16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1,799,709.75	7.43	133,710.59	1,665,999.16
合计	1,799,709.75	7.43	133,710.59	1,665,999.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合计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430.26	-18,545.51	—	—	—	119,884.75
合计	138,430.26	-18,545.51	—	—	—	119,884.75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551.19	-52,120.93	—	—	—	138,430.26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90,551.19	-52,120.93	—	—	—	138,430.26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5,152.31	-494,601.12	—	—	—	190,551.19
合计	685,152.31	-494,601.12	—	—	—	190,551.19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	250,432.00	1-3年、5年以上	23.18	59,347.20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42,688.00	1-2年	13.21	14,268.8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26	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8.33	4,5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819.00	1年以内	5.63	3,040.95
合计		643,939.00		59.61	86,156.9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906.10	2年以内	26.65	24,890.6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	250,432.00	2年以内、5年以上	17.85	46,453.60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081.00	1-3年	11.05	30,316.20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42,688.00	1年以内	10.17	7,134.40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13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22,107.10		72.85	113,794.8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1,000.00	2年以内	20.02	46,750.00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906.10	1年以内	15.89	18,695.3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	289,332.00	2年以内、4年以上	12.30	37,657.7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175,179.00	1年以内	7.44	8,758.95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6.80	8,000.00
合计		1,469,417.10		62.45	119,861.98

⑦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1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年末减少40.37%，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的到期收回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74,281.56	648,984.46	15,825,297.10	9,683,343.14	336,521.05	9,346,822.09
在产品	12,642,759.19	689,281.52	11,953,477.67	9,541,021.05	414,412.41	9,126,608.64
库存商品	3,759,210.42	169,903.22	3,589,307.20	2,667,222.23	145,646.42	2,521,575.81
委托加工物资	328,473.54	—	328,473.54	826,381.60	—	826,381.60
合同履约成本	29,192,846.11	—	29,192,846.11	43,409,223.57	—	43,409,223.57
合计	62,397,570.82	1,508,169.20	60,889,401.62	66,127,191.59	896,579.88	65,230,611.7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6,971.06	238,601.43	5,408,369.63
在产品	7,120,377.33	218,031.41	6,902,345.92
库存商品	3,091,409.07	26,664.96	3,064,744.11
委托加工物资	863,534.33	—	863,534.33
合同履约成本	34,718,622.58	—	34,718,622.58
合计	51,440,914.37	483,297.80	50,957,616.5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6,521.05	402,386.93	—	89,923.52	—	648,984.46
在产品	414,412.41	570,808.20	—	295,939.09	—	689,281.52
库存商品	145,646.42	136,968.12	—	112,711.32	—	169,903.22
合计	896,579.88	1,110,163.25	—	498,573.93	—	1,508,169.20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601.43	193,897.54	—	95,977.92	—	336,521.05
在产品	218,031.41	357,819.92	—	161,438.92	—	414,412.41
库存商品	26,664.96	238,451.32	—	119,469.86	—	145,646.42
合计	483,297.80	790,168.78	—	376,886.70	—	896,579.88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465.37	—	249,465.37	137,625.61	—	148,489.55	—	238,601.43
在产品	186,909.88	—	186,909.88	190,299.50	—	159,177.97	—	218,031.41
库存商品	44,897.40	—	44,897.40	17,772.96	—	36,005.40	—	26,664.96
合计	481,272.65	—	481,272.65	345,698.07	—	343,672.92	—	483,297.80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0,053,172.50	2,573,414.32	27,479,758.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973,222.59	1,142,253.01	11,830,969.58
合计	17,079,949.91	1,431,161.31	15,648,788.6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467,961.87	1,643,736.54	20,824,225.3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5,243,236.87	1,075,415.41	14,167,821.46
合计	7,224,725.00	568,321.13	6,656,403.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418,673.22	1,189,591.54	16,229,081.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956,383.15	455,896.21	6,500,486.94
合计	10,462,290.07	733,695.33	9,728,594.74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未到期质保金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合计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224,725.00	100.00	568,321.13	7.87	6,656,403.87
未到期质保金	7,224,725.00	100.00	568,321.13	7.87	6,656,403.87
合计	7,224,725.00	100.00	568,321.13	7.87	6,656,403.87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462,290.07	100.00	733,695.33	7.01	9,728,594.74
未到期质保金	10,462,290.07	100.00	733,695.33	7.01	9,728,594.74
合计	10,462,290.07	100.00	733,695.33	7.01	9,728,594.74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8,321.13	862,840.18	—	—	1,431,161.31
合计	568,321.13	862,840.18	—	—	1,431,161.31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3,695.33	-165,374.20	—	—	568,321.13
合计	733,695.33	-165,374.20	—	—	568,321.1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21,604.29	321,604.29	412,091.04	—	—	733,695.33
合计	—	321,604.29	321,604.29	412,091.04	—	—	733,695.33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费用	2,999,162.25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5,091.87	174,587.88	26,508.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17.34	—	—
预缴附加税	5,520.22	—	—
合计	3,147,591.68	174,587.88	26,508.40

2022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发行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年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65,144.70	1,876,967.64	1,225,764.9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865,144.70	1,876,967.64	1,225,764.9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2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9,396.80	1,812,582.89	2,309,351.67	4,611,33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034.52	—	676,073.48	695,108.00
(1) 购置	19,034.52	—	676,073.48	695,10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8,431.32	1,812,582.89	2,985,425.15	5,306,439.3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695.16	1,134,607.55	1,391,061.01	2,734,363.72
2.本期增加金额	53,647.07	122,170.15	531,113.72	706,930.94
(1) 计提	53,647.07	122,170.15	531,113.72	706,930.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年12月31日	262,342.23	1,256,777.70	1,922,174.73	3,441,294.66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6,089.09	555,805.19	1,063,250.42	1,865,144.7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0,701.64	677,975.34	918,290.66	1,876,967.64

B.2021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402,938.12	1,715,514.52	1,493,012.22	3,611,464.86
2.本期增加金额	86,458.68	348,000.00	816,339.45	1,250,798.13
(1) 购置	86,458.68	348,000.00	816,339.45	1,250,79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0,931.63	—	250,931.63
(1) 处置或报废	—	250,931.63	—	250,931.63
4.2021年12月31日	489,396.80	1,812,582.89	2,309,351.67	4,611,331.3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70,574.65	1,199,860.94	1,015,264.31	2,385,69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8,120.51	173,131.66	375,796.70	587,048.87
(1) 计提	38,120.51	173,131.66	375,796.70	587,048.87
3.本期减少金额	—	238,385.05	—	238,385.05
(1) 处置或报废	—	238,385.05	—	238,385.05
4.2021年12月31日	208,695.16	1,134,607.55	1,391,061.01	2,734,363.7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0,701.64	677,975.34	918,290.66	1,876,967.6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2,363.47	515,653.58	477,747.91	1,225,764.96

C.2020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13,808.70	1,835,357.72	912,922.25	3,062,0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89,129.42	103,670.80	583,440.40	776,240.62
(1) 购置	89,129.42	103,670.80	583,440.40	776,24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3,514.00	3,350.43	226,864.43
(1) 处置或报废	—	223,514.00	3,350.43	226,864.43
4.2020年12月31日	402,938.12	1,715,514.52	1,493,012.22	3,611,464.86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41,830.13	1,269,254.93	767,112.47	2,178,197.53
2.本期增加金额	28,744.52	142,944.31	251,334.75	423,023.58
(1) 计提	28,744.52	142,944.31	251,334.75	423,02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212,338.30	3,182.91	215,521.21
(1) 处置或报废	—	212,338.30	3,182.91	215,521.21
4.2020年12月31日	170,574.65	1,199,860.94	1,015,264.31	2,385,699.9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2,363.47	515,653.58	477,747.91	1,225,764.96
2.2019年12月31日账	171,978.57	566,102.79	145,809.78	883,891.14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面价值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⑥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53.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新增电子设备较多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370,902.67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370,902.67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70,902.67	—	4,370,902.67	—	—	—
合计	4,370,902.67	—	4,370,902.67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	—
合计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	—	4,370,902.67	—	—	4,370,902.67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目					
合计	—	4,370,902.67	—	—	4,370,902.67

③报告期各期无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④2022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3. 使用权资产

A.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881,674.45	3,881,67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907.03	1,195,907.03
3.本期减少金额	2,372,743.12	2,372,743.12
4.2022年12月31日	2,704,838.36	2,704,838.3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835,901.86	1,835,90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140.10	2,028,140.10
3.本期减少金额	2,372,743.12	2,372,743.12
4.2022年12月31日	1,491,298.84	1,491,298.8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3,539.52	1,213,539.5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45,772.59	2,045,772.59

B.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3,881,674.45	3,881,674.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881,674.45	3,881,674.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3,881,674.45	3,881,674.4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901.86	1,835,901.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835,901.86	1,835,901.8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45,772.59	2,045,772.5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881,674.45	3,881,674.45

2022年年末使用权资产较2021年年末减少40.68%，主要原因系资产折旧所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	340,671.02	340,671.02
2.本期增加金额	44,764,920.00	132,743.36	44,897,663.36
(1) 购置	44,764,920.00	132,743.36	44,897,663.36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33,224.09	133,22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470.00	83,620.81	1,327,090.81
(1) 计提	1,243,470.00	83,620.81	1,327,090.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3,470.00	216,844.90	1,460,314.90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521,450.00	256,569.48	43,778,019.4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7,446.93	207,446.93

②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662.17	317,6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8.85	23,008.85
(1) 购置	23,008.85	23,008.85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0,671.02	340,671.02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390.89	67,390.89
2.本期增加金额	65,833.20	65,833.20
(1) 计提	65,833.20	65,83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224.09	133,224.09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7,446.93	207,446.9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271.28	250,271.28

③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7,401.06	277,401.06
2.本期增加金额	40,261.11	40,261.11
(1) 购置	40,261.11	40,261.11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662.17	317,662.17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4.05	9,094.05
2.本期增加金额	58,296.84	58,296.84
(1) 计提	58,296.84	58,29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390.89	67,390.89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271.28	250,271.2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307.01	268,307.01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2 年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7,208.25	—	278,593.92	—	88,614.33
合计	367,208.25	—	278,593.92	—	88,614.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3,750.00	508,691.47	205,233.22	—	367,208.25
合计	63,750.00	508,691.47	205,233.22	—	367,208.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7,864.78	102,000.00	156,114.78	—	63,750.00
合计	117,864.78	102,000.00	156,114.78	—	63,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年末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75.87%，主要原因系费用摊销所致；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厂房转移产生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4,824.84	590,223.73	2,540,316.42	377,514.96
信用减值准备	23,662,355.62	3,549,353.33	16,784,449.48	2,489,407.43
可抵扣亏损	26,631,780.30	3,994,767.04	47,498,908.64	7,124,836.30
预提费用	15,472,835.87	2,320,925.38	9,867,710.97	1,480,156.65
股份支付	6,130,662.75	919,599.41	4,985,933.97	747,890.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932,126.40	289,818.96
合计	75,832,459.38	11,374,868.89	83,609,445.88	12,509,624.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2,070.69	250,810.60
信用减值准备	9,928,712.51	1,489,306.88
可抵扣亏损	48,954,452.21	7,343,167.83
预提费用	5,931,996.86	889,799.53
股份支付	3,754,630.89	563,194.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0,867.26	198,130.09
合计	71,562,730.42	10,734,40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7,662.23	34,149.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0,854.17	9,128.13
合计	227,662.23	34,149.33	60,854.17	9,128.1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83.33	1,512.50

(3)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703,023.02	810,200.50	503,184.45
资产减值准备	146,758.68	—	818.65
可抵扣亏损	4,068,758.23	4,507,596.01	4,815,214.65
合计	4,918,539.93	5,317,796.51	5,319,217.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	—	290,843.86	
2022	—	911,835.83	927,502.62	
2023	159,259.82	159,259.82	159,259.82	
2024	2,056,636.73	2,056,636.73	2,057,366.73	
2025	1,379,863.63	1,379,863.63	1,380,241.62	
2027	472,998.05	—	—	
合计	4,068,758.23	4,507,596.01	4,815,214.6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11,830,969.58	14,167,821.46	6,500,486.94
合计	11,830,969.58	14,167,821.46	6,500,486.94

(2) 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未到期质保金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合计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243,236.87	100.00	1,075,415.41	7.06	14,167,821.46
未到期质保金	15,243,236.87	100.00	1,075,415.41	7.06	14,167,821.46
合计	15,243,236.87	100.00	1,075,415.41	7.06	14,167,821.4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56,383.15	100.00	455,896.21	6.55	6,500,486.94
未到期质保金	6,956,383.15	100.00	455,896.21	6.55	6,500,486.94
合计	6,956,383.15	100.00	455,896.21	6.55	6,500,486.94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75,415.41	66,837.60	—	—	1,142,253.01
合计	1,075,415.41	66,837.60	—	—	1,142,253.01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5,896.21	619,519.20	—	—	1,075,415.41
合计	455,896.21	619,519.20	—	—	1,075,415.41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	277,290.47	277,290.47	178,605.74	—	—	455,896.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值准备							
合计	—	277,290.47	277,290.47	178,605.74	—	—	455,89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质保金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3,00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	—
福费廷	15,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12,000,000.00	—
保证借款	—	9,000,000.00	6,000,000.00
组合借款（保证+质押）	—	—	12,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5,649.89	24,520.83	25,306.03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179,320.63	—	—
合计	77,866,329.26	21,024,520.83	18,025,306.03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2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19.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33,793.95	17,762,386.28	12,771,253.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633,793.95	17,762,386.28	12,771,253.2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 2022 年年末余额较 2021 年年末余额减少 45.7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应付票据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余额增长

39.08%，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安装服务费	52,506,684.29	48,846,116.07	34,458,081.54
应付代理费	19,815,108.73	15,366,038.37	10,997,143.10
应付其他	2,255,863.57	667,898.22	1,923,179.27
合计	74,577,656.59	64,880,052.66	47,378,403.91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2021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36.9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471,765.18	43,121,525.29	36,813,124.87
合计	10,471,765.18	43,121,525.29	36,813,124.87

(2) 合同负债 2022 年年末余额较 2021 年年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777,472.20	64,307,684.32	64,648,940.94	13,436,21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37,929.73	5,714,256.59	23,673.1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77,472.20	70,045,614.05	70,363,197.53	13,459,888.7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31,564.48	56,536,625.74	54,490,718.02	13,777,47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59,191.67	3,959,191.6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31,564.48	60,495,817.41	58,449,909.69	13,777,47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66,727.17	46,405,762.71	44,140,925.40	11,731,56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5,649.60	415,649.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66,727.17	46,821,412.31	44,556,575.00	11,731,56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7,472.20	59,221,532.20	59,576,120.30	13,422,884.10
二、职工福利费	—	687,246.84	687,246.84	—
三、社会保险费	—	1,457,499.40	1,444,167.92	13,33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3,404.19	1,111,317.11	12,087.08
工伤保险费	—	60,067.02	59,535.04	531.98
生育保险费	—	274,028.19	273,315.77	712.42
四、住房公积金	—	2,879,999.69	2,879,999.6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406.19	61,406.1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77,472.20	64,307,684.32	64,648,940.94	13,436,215.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31,564.48	52,174,696.08	50,128,788.36	13,777,472.20
二、职工福利费	—	859,661.02	859,661.02	—
三、社会保险费	—	1,081,070.57	1,081,070.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4,909.49	814,909.49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42,647.60	42,647.60	—
生育保险费	—	223,513.48	223,513.48	—
四、住房公积金	—	2,371,660.57	2,371,660.5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537.50	49,537.5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731,564.48	56,536,625.74	54,490,718.02	13,777,47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6,727.17	43,046,031.31	40,781,194.00	11,731,564.48
二、职工福利费	—	667,884.08	667,884.08	—
三、社会保险费	—	625,819.38	625,819.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9,166.60	479,166.60	—
工伤保险费	—	5,950.73	5,950.73	—
生育保险费	—	140,702.05	140,702.05	—
四、住房公积金	—	2,044,845.94	2,044,845.9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182.00	21,182.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466,727.17	46,405,762.71	44,140,925.40	11,731,56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559,559.57	5,536,993.27	22,566.30
2.失业保险费	—	178,370.16	177,263.32	1,106.8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5,737,929.73	5,714,256.59	23,673.1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13,750.11	3,713,750.11	—
2.失业保险费	—	245,441.56	245,441.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3,959,191.67	3,959,191.67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86,670.95	386,670.95	—
2.失业保险费	—	28,978.65	28,978.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415,649.60	415,649.60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80,253.37	4,155,531.99	3,756,533.44
企业所得税	3,104,587.95	4,891,429.63	638,039.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5,788.27	190,091.65	281,87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186.06	310,308.60	263,029.84
教育费附加	390,852.97	240,480.46	187,884.20
印花税	53,043.81	12,287.10	12,848.00
合计	10,691,712.43	9,800,129.43	5,140,213.99

2021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20年年末增长90.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43,186.63	1,619,822.33	1,389,085.35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43,186.63	1,619,822.33	1,389,085.3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2,099,836.63	1,386,612.33	1,274,085.35
应付暂收款	140,350.00	230,210.00	112,000.00
押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243,186.63	1,619,822.33	1,389,085.35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2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38.4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报销款增加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780.35	1,602,601.93	—
合计	1,098,780.35	1,602,601.93	—

2022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31.4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9,149.40	115,109.40	622,440.22
合计	179,149.40	115,109.40	622,440.22

2022 年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55.63%，主要原因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1 年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81.51%，主要原因系未实现销售项目已开票税金增加所致。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34,778.84	1,845,297.1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36.61	42,839.05	—
小计	1,205,742.23	1,802,458.09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780.35	1,602,601.93	—
合计	106,961.88	199,856.16	—

2022 年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46.48%，主要原因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2021 年租赁负债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8. 股本

(1)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姜明武	13,492,554.00	—	—	13,492,554.00	27.25769
叶玄羲	6,115,092.00	—	—	6,115,092.00	12.35372
郑树生	5,476,623.00	—	—	5,476,623.00	11.0638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00	—	—	4,790,323.00	9.6774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00	—	—	4,470,968.00	9.03226
尹瑞城	3,797,079.00	—	—	3,797,079.00	7.67087
张洪仁	1,916,818.00	—	—	1,916,818.00	3.87236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00	—	—	1,588,485.00	3.20906
魏德刚	1,536,972.00	—	—	1,536,972.00	3.10499
陈翔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陈姝书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合计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100.00000

(2)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姜明武	13,492,554.00	—	—	13,492,554.00	27.25769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叶玄羲	6,115,092.00	—	—	6,115,092.00	12.35372
郑树生	5,476,623.00	—	—	5,476,623.00	11.0638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00	—	—	4,790,323.00	9.6774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00	—	—	4,470,968.00	9.03226
尹瑞城	3,797,079.00	—	—	3,797,079.00	7.67087
张洪仁	1,916,818.00	—	—	1,916,818.00	3.87236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00	—	—	1,588,485.00	3.20906
魏德刚	1,536,972.00	—	—	1,536,972.00	3.10499
陈翔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陈姝书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合计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100.00000

(3)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姜明武	9,053,445.69	4,439,108.31	—	13,492,554.00	27.25769
叶玄羲	—	6,115,092.00	—	6,115,092.00	12.35372
郑树生	3,674,790.42	1,801,832.58	—	5,476,623.00	11.0638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5.71	1,576,037.29	—	4,790,323.00	9.6774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1,470,968.00	—	4,470,968.00	9.03226
尹瑞城	2,547,823.80	1,249,255.20	—	3,797,079.00	7.67087
张洪仁	1,286,176.65	630,641.35	—	1,916,818.00	3.87236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588,387.00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588,387.00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522,618.57	—	1,588,485.00	3.20906
魏德刚	1,031,301.57	505,670.43	—	1,536,972.00	3.10499
陈翔	918,697.62	450,458.38	—	1,369,156.00	2.76597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姝书	918,697.62	450,458.38	—	1,369,156.00	2.7659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3,200.20	—	4,103,200.20	—	—
合计	33,214,285.71	20,388,914.49	4,103,200.20	49,500,000.00	100.00000

股本变化原因：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35%股权转让给叶玄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光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光格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4,587,644.81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8,653,000.00元。参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4,587,644.81元，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进入资本公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54649549N的《营业执照》。

29. 资本公积

（1）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34,067.08	—	—	26,034,067.08
其他资本公积	2,033,403.22	1,335,421.18	—	3,368,824.40
合计	28,067,470.30	1,335,421.18	—	29,402,891.48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执行员工激励计划所致，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34,067.08	—	—	26,034,067.08
其他资本公积	596,985.93	1,436,417.29	—	2,033,403.22
合计	26,631,053.01	1,436,417.29	—	28,067,470.30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执行员工激励计划所致，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785,714.29	26,034,067.08	51,785,714.29	26,034,067.08
其他资本公积	14,948,963.23	1,432,766.22	15,784,743.52	596,985.93
合计	66,734,677.52	27,466,833.30	67,570,457.81	26,631,053.01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执行员工激励计划所致，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资本公积其余变动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附注五、28.股本。

30. 盈余公积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18,647.49	6,009,272.35	—	11,327,919.84
合计	5,318,647.49	6,009,272.35	—	11,327,919.84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5,318,647.49	—	5,318,647.49
合计	—	—	—	5,318,647.49	—	5,318,647.49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1,885.59	—	1,861,885.59	—	1,861,885.59	—
合计	1,861,885.59	—	1,861,885.59	—	1,861,885.59	—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其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10,944.99	46,667,205.84	-15,436,78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51,650.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410,944.99	46,667,205.84	-15,688,43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改净资产整体折股	—	—	27,112,56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09,272.35	5,318,647.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31,545.14	107,410,944.99	46,667,205.84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0,569.61	84,129,837.28
其他业务	2,077.21	—	—	—	4,599.11	—
合计	300,903,482.04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5,168.72	84,129,837.28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力设施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系统	194,710,909.04	78,423,042.38	137,120,534.92	58,419,73.66	127,901,031.34	54,155,188.84
海缆资产监控 运维管理系统	60,283,937.38	24,428,192.21	71,401,390.96	23,276,465.72	22,421,644.75	7,790,425.92
综合管廊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系统	41,623,307.03	20,679,564.36	67,693,209.31	29,339,376.59	40,102,589.76	20,301,985.83
其他	4,283,251.38	1,752,432.24	3,728,605.66	1,609,357.42	4,505,303.76	1,882,236.69
合计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0,569.61	84,129,837.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0,569.61	84,129,837.28
外销	—	—	—	—	—	—
合计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0,569.61	84,129,837.28
按收入确认时 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 认收入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458,382.36	112,432,364.14	194,146,444.47	83,753,574.84
电力设施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系统	194,710,909.04	78,423,042.38	137,120,534.92	58,419,783.66	127,901,031.34	54,155,188.84
海缆资产监控 运维管理系统	60,283,937.38	24,428,192.21	71,401,390.96	23,276,465.72	22,421,644.75	7,790,425.92
综合管廊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系统	41,623,307.03	20,679,564.36	67,693,209.31	29,339,376.59	40,102,589.76	20,301,985.83
其他	4,283,251.38	1,752,432.24	3,243,247.17	1,396,738.17	3,721,178.62	1,505,974.2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485,358.49	212,619.25	784,125.14	376,262.44
运维服务	—	—	485,358.49	212,619.25	784,125.14	376,262.44
合计	300,901,404.83	125,283,231.19	279,943,740.85	112,644,983.39	194,930,569.61	84,129,837.28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66,017,486.65	21.9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注 2]	29,874,626.84	9.93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744,849.32	8.2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3]	15,239,951.34	5.06
北京海纳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69,506.45	3.15
合计	145,346,420.60	48.30

[注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电力承装分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京电电网维护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西安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江水力发电厂、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及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肇庆市恒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方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贵阳金辉供电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毅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注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51,493,413.91	18.39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5,743,362.76	9.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2]	19,084,106.76	6.8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8,111,320.65	6.47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77,711.54	5.49
合计	129,809,915.62	46.37

[注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故 2021 年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4,885,665.77	33.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8,984,856.93	9.7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900,474.10	9.69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269,376.15	8.8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11,594,000.47	5.95
合计	131,634,373.42	67.53

[注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43.61%、33.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4,909.40	1,633,660.21	1,337,227.85
教育费附加	1,045,797.81	1,179,408.83	943,367.44
印花税	94,334.86	88,691.50	63,161.90
车船使用税	7,380.00	4,980.00	7,230.00
合计	2,612,422.07	2,906,740.54	2,350,987.19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服务费	21,787,234.41	28,410,205.67	18,923,635.14
职工薪酬	16,163,805.03	15,684,794.77	13,348,227.22
业务招待费	3,101,909.65	3,394,371.04	3,524,466.35
差旅费	2,576,356.61	2,379,588.91	2,446,852.73
售后服务费	1,956,065.25	1,476,839.01	1,376,319.26
投标费用	1,286,327.29	1,612,255.51	1,468,025.70
股份支付费用	548,830.13	534,409.01	532,003.75
房租物业费	230,160.14	153,299.55	206,114.45
折旧与摊销	156,249.87	156,029.53	191,690.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33.26	99,799.57	—
其他	994,816.67	832,095.32	402,376.86
合计	48,818,388.31	54,733,687.89	42,419,711.87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090,827.78	8,754,177.24	5,346,314.26
中介服务费	1,254,445.04	408,112.06	1,688,476.13
业务招待费	1,116,681.91	582,637.63	418,789.23
办公费	807,903.54	676,607.58	696,343.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00,708.58	785,777.80	—
折旧与摊销	721,604.12	289,078.73	293,006.29
房租物业费	593,154.46	520,638.95	1,475,690.4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费	301,295.45	160,230.20	109,555.96
汽车费用	228,390.09	265,557.55	229,856.78
股份支付费用	48,077.40	133,653.71	54,516.56
其他	257,535.49	168,423.30	314,022.15
合计	14,220,623.86	12,744,894.75	10,626,571.70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288,429.21	23,566,974.20	18,970,966.68
材料费	2,087,458.88	1,992,642.57	742,326.34
股份支付费用	611,422.34	668,886.52	716,149.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6,783.54	486,746.06	—
差旅费	347,764.75	1,063,567.64	927,597.16
房租物业费	288,415.60	355,599.02	769,051.66
折旧与摊销	265,241.10	198,459.45	120,293.32
其他	768,829.13	751,307.56	537,084.52
合计	34,084,344.55	29,084,183.02	22,783,469.23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637,538.69	730,378.38	1,078,339.99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702.82	106,000.78	—
减：利息收入	386,823.76	284,597.76	1,564,034.36
利息净支出	1,296,417.75	551,781.40	-485,694.37
银行手续费	109,083.68	40,984.40	51,276.21
合计	1,405,501.43	592,765.80	-434,418.1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当期收到的逾期贷款利息较多所致。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912,169.99	12,577,462.28	8,267,861.1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2,169.99	12,577,462.28	8,267,861.17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556.05	37,504.48	21,198.6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556.05	37,504.48	21,198.62	
合计	9,968,726.04	12,614,966.76	8,289,059.79	

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度增长 52.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收益	81,854.16	373,217.92	266,545.83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64,010.75	—	—
债务重组损失	-18,000.00	—	-340,000.00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收益	-15,933.33	—	—
合计	-16,089.92	373,217.92	-73,454.17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生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770.84	10,083.33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50,770.84	10,083.33
合计	—	50,770.84	10,083.33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21.58	67,708.26	-88,57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06,795.75	-7,282,582.21	-1,715,87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45.51	52,120.93	494,601.12
合计	-6,770,728.66	-7,162,753.02	-1,309,852.10

公司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应收款项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0,163.25	-790,168.78	-345,698.0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9,677.78	-454,145.00	-543,605.87
合计	-2,039,841.03	-1,244,313.78	-889,303.94

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长 63.93%，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长 39.92%，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016.53	-6,321.33
其中：固定资产	—	2,016.53	-6,321.33
合计	—	2,016.53	-6,321.33

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相对较大所致。

44.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55,450.00	30,000.00	145,915.31	55,450.00	30,000.00	145,915.31
其他	140,771.79	301,086.52	145,843.83	140,771.79	301,086.52	145,843.83
合计	346,221.79	1,831,086.52	391,759.14	346,221.79	1,831,086.52	391,759.1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15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局 2021 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81.09%，主要原因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减少所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滞纳金	48.78	27,856.65	7.49	48.78	27,856.65	7.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67.52	—	—	167.52
其他	—	—	30,702.00	—	—	30,702.00
合计	48.78	27,856.65	30,877.01	48.78	27,856.65	30,877.01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7,560.86	9,378,833.15	5,070,06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9,776.71	-1,767,599.21	-873,047.11
合计	6,837,337.57	7,611,233.94	4,197,021.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5,967,210.07	73,673,620.58	39,440,10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95,081.51	11,051,043.09	5,916,01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981.09	-141,671.06	-71,886.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471.16	1.2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696.29	383,836.26	445,250.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1,412.9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860.22	96,771.56	280,148.73
所得税税率较上期变动的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87,785.86	-3,717,334.20	-2,372,506.50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5,062.34	—	—
所得税费用	6,837,337.57	7,611,233.94	4,197,021.70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47,580.00	3,285,533.83	636,325.06
利息收入	386,823.76	284,597.76	1,564,034.36
保证金	313,533.10	842,811.01	2,179,528.89
往来款	9,200.00	290,518.98	627,605.06
备用金	—	47,180.64	460,083.32
员工借款	—	—	2,152,829.78
其他	252,777.84	368,591.00	312,957.76
合计	3,009,914.70	5,119,233.22	7,933,364.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服务费	16,065,358.05	24,041,310.40	12,610,192.10
业务招待费	4,218,591.56	3,977,008.67	3,943,255.58
差旅费	3,225,416.81	3,603,386.75	3,484,005.85
售后服务费	1,956,065.25	1,476,839.01	1,376,319.26
投标费用	1,286,327.29	1,612,255.51	1,468,025.70
中介服务费	1,254,445.04	408,112.06	1,688,476.13
房租物业费	1,111,730.20	1,029,537.52	2,450,856.58
办公费	807,903.54	676,607.58	696,343.87
汽车费用	228,390.09	265,557.55	229,856.78
银行手续费	109,083.68	40,984.40	51,276.21
往来款	89,860.00	—	259,149.56
其他	1,807,499.30	3,772,325.40	2,040,181.05
合计	32,160,670.81	40,903,924.85	30,297,938.6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838,325.71	1,933,588.57	—
发行费用	1,669,120.12	—	—
合计	3,507,445.83	1,933,588.57	—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29,872.50	66,062,386.64	35,243,08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9,841.03	1,244,313.78	889,303.94
信用减值损失	6,770,728.66	7,162,753.02	1,309,852.1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705,842.55	587,048.87	423,023.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8,140.10	1,835,901.86	—
无形资产摊销	581,008.81	65,833.20	58,29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593.92	205,233.22	156,11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16.53	6,32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16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50,770.84	-10,08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5,841.51	939,979.16	1,121,73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54.16	-373,217.92	73,45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34,755.51	-1,775,214.84	-874,55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5,021.20	7,615.63	1,51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1,046.84	-15,063,163.92	-14,556,30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7,024,850.05	-79,995,324.19	-50,696,81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9,819,344.69	35,229,974.68	48,380,527.78
其他（股份支付）	1,335,421.18	1,436,417.29	1,432,7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064.91	17,517,749.11	22,958,397.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619,197.07	14,978,703.56	26,623,587.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78,703.56	26,623,587.13	25,444,45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40,493.51	-11,644,883.57	1,179,131.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9,619,197.07	14,978,703.56	26,623,587.13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618,642.62	14,978,703.56	26,623,58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45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9,197.07	14,978,703.56	26,623,587.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137,529.19 元、4,479,506.60 元系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3,137,529.19	4,479,506.60	保函及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	11,964,619.81	13,042,805.15	质押票据、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合计	—	15,102,149.00	17,522,311.75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资产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8905201900000008），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45.00 万元。该合同涉及质押财产为载流量逆问题的计算方法（专利号：ZL 201510181661.3）、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专利

号：ZL 201210261783.X）、受激拉曼散射效应抑制装置与方法及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专利号：ZL 201210284767.2）、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定位方法与装置（专利号：ZL 201310288598.4）、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及定位系统（专利号：ZL 201310325421.7）、用于荧光测温系统的信号处理方法（专利号：ZL 201510211971.5）、分布式布里渊散射光谱频移的计算方法（专利号：ZL 201510542288.X）、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专利号：ZL 2010 10293549.6）、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及测量方法（专利号：ZL 201010293567.4）、光纤周界系统干扰信号识别方法（专利号：ZL 201510100589.7）共 10 项发明专利。

50.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787,654.55	—	8,117,189.99	10,895,528.45	7,774,936.11	其他收益
金融局 2021 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1,500,000.00	—	—	1,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园区配套奖励	1,094,300.00	—	547,150.00	547,150.00	—	其他收益
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资助	700,000.00	—	—	7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52,167.89	—	248,880.00	62,862.83	140,425.06	其他收益
苏财工[2022]34 号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奖金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320,000.00	—	—	—	32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收益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	150,000.00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249,600.00	—	102,600.00	103,600.00	43,400.00	财务费用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247,200.00	—	109,700.00	137,500.00	—	其他收益
苏财工[2021]22 号 2021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苏财行[2021]96 号 苏州市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留工补贴	71,000.00	—	71,0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表 列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0,750.00	—	30,750.00	—	—	其他收益
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资金-企业成长壮大奖励	29,100.00	—	—	29,100.00	—	其他收益
数字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13,500.00	—	13,500.00	—	—	其他收益
购买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收益
数币“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奖励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6,000.00	—	6,000.00	—	—	其他收益
租金补贴	5,000.00	—	5,000.00	—	—	其他收益
版权引导资金	3,900.00	—	—	3,900.00	—	其他收益
苏财行[2019]42号 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3,500.00	—	—	—	3,500.00	其他收益
护岗补贴	3,000.00	—	3,0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奖励	3,000.00	—	—	—	3,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行[2019]42号 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3,000.00	—	—	—	3,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	—	—	3,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948.00	—	—	948.00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73.00	—	—	473.00	—	其他收益
合计	32,757,093.44	—	10,164,769.99	14,181,062.28	8,411,261.17	

(2) 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6,469.18	460,484.9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702.82	106,00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54,794.89	2,394,073.4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自2022年8月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炎武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光格安捷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65-7号南山大厦700C2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光格海洋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号四海之家A45幢502D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广东海洋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综合楼3楼301(住所申报)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除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67%（比较期：47.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61%（比较：72.8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866,329.26	—	—	—
应付票据	9,633,793.95	—	—	—
应付账款	74,577,656.59	—	—	—
其他应付款	2,243,186.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780.35	—	—	—
租赁负债	—	106,961.88	—	—
合计	165,419,746.78	106,961.8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024,520.83	—	—	—
应付票据	17,762,386.28	—	—	—
应付账款	64,880,052.66	—	—	—
其他应付款	1,619,822.3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601.93	—	—	—
租赁负债	—	199,856.16	—	—
合计	106,889,384.03	199,856.16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25,306.03	—	—	—
应付票据	12,771,253.20	—	—	—
应付账款	47,378,403.91	—	—	—
其他应付款	1,389,085.35	—	—	—
合计	79,564,048.49	—	—	—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88,819.00	88,819.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60,854.17	—	40,060,854.1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60,854.17	—	40,060,854.1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600,000.00	1,6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10,083.33	—	12,010,083.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10,083.33	—	12,010,083.33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83,421.60	383,421.6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结构性存款，按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与投资成本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明武，姜明武直接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3.61%、3.61%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公司 34.48%股份。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叶玄羲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郑树生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
尹瑞城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科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力	公司董事
徐小华	公司独立董事
欧攀	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	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	公司监事
卢青	公司监事
张剑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萌	公司副总经理
魏德刚	公司副总经理
孔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桦	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配偶
王涛	公司监事卢青配偶、公司员工
张天宇	公司监事张剑兄弟姐妹、公司员工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叶玄羲担任董事、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乾融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总经理、董事
苏州乾融太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太昭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鸿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景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合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日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东川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苏州艾卡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艾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99.75% 合伙份额
杭州林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60% 合伙份额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8)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成与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烁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绵阳市德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德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徐瑞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职
黄力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职
陶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12月离职
张洪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12月离职
上海展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上海孝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苏州释心引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羲融投资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1月离职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离职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苏州丰盛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苏州市太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上海析萌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露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曾持有 99% 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苏州竹间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倍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悍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缔因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欧威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原同巨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4 年 4 月吊销
苏州安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刘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职
中海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目前持股 6%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浩克系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青岛鉴远联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持股 4.93%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黄力波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上海鉴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并离任
北京鉴远数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迪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监事张洪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孔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安吉雨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孔烽及其关联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衡水美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孔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冷水江美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孔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	—	401,385.51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明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000,000.00	2021-8-4 ~2022-8-3	是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8,000,000.00	2020-7-3 ~2023-7-3	否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000.00	2019-9-29 ~2024-9-28	否
姜明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4-12 ~2022-4-12	是
姜明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20,4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18,000,000.00	2019-7-10 ~2020-7-9	是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0.00	2018-9-14 ~2021-9-14	是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8,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2	是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00.00	2019-3-29 ~2020-9-26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魏德刚	—	—	—	—
2021 年度	魏德刚	—	—	—	—
2020 年度	魏德刚	125,347.73	—	125,347.73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张萌	—	—	—	—
2021 年度	张萌	—	—	—	—
2020 年度	张萌	475,000.00	—	475,000.0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5.77	699.76	569.12

注：上述薪酬统计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卢青-备用金	—	—	—	—	17,180.64	1,673.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2,977.79
其他应付款	姜明武-代收人才补	89,04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贴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及代收人才补贴	32,879.00	1,717.36	—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24,561.26	12,590.40	—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5,547.70	14,071.50	1,626.50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5,906.42	2,438.00	7,623.00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5,505.09	4,272.70	4,648.49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2,110.00	1,395.15	—
其他应付款	张树龙-报销款	—	10,129.00	1,073.00
其他应付款	魏德刚-报销款	—	8,020.00	—
其他应付款	孔烽-报销款	—	—	10,776.50
其他应付款	徐瑞生-报销款	—	—	1,251.51

8. 关联方承诺

无

9.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30,924.48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79,250.84	7,743,829.66	6,307,412.3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35,421.18	1,436,417.29	1,432,766.22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7765% 的股权以 38.825 万元转让给尹瑞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41% 的股权以 15.705 万元转让给魏德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姜明武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市前不再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公司基于最近一次（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每股 22.67 元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认购价后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3.83 万元，其中向尹瑞城、魏德刚转让股权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192.73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因公司与持股平台光格源、光格汇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员工自授予日后，需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持有至法定限售期结束或公司终止/撤回 IPO 申请之日才可获取间接持股的完整收益权，实质构成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成功上市并持有至法定限售期结束时点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可由董事会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997,456.00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829,363.97	137,946,545.52	88,289,805.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71,884,245.82	39,326,730.14	19,782,169.71
2至3年	19,721,195.10	12,049,827.46	11,473,170.02
3至4年	5,495,566.59	8,330,099.90	405,539.52
4至5年	4,515,903.77	—	416,685.41
5年以上	867,233.36	967,233.36	604,000.01
小计	266,313,508.61	198,620,436.38	120,971,369.67
减：坏账准备	24,097,987.03	16,706,229.11	9,621,345.80
合计	242,215,521.58	181,914,207.27	111,350,023.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13,508.61	100.00	24,097,987.03	9.05	242,215,521.58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564,048.14	2.46	578,542.17	8.81	5,985,505.97
2：应收外部客户	259,749,460.47	97.54	23,519,444.86	9.05	236,230,015.61
合计	266,313,508.61	100.00	24,097,987.03	9.05	242,215,521.58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20,436.38	100.00	16,706,229.11	8.41	181,914,207.27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456,849.47	6.78	672,842.47	5.00	12,784,007.00
2：应收外部客户	185,163,586.91	93.22	16,033,386.64	8.66	169,130,200.27
合计	198,620,436.38	100.00	16,706,229.11	8.41	181,914,207.27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71,369.67	100.00	9,621,345.80	7.95	111,350,023.87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356.39	0.03	1,767.82	5.00	33,588.57
2: 应收外部客户	120,936,013.28	99.97	9,619,577.98	7.95	111,316,435.30
合计	120,971,369.67	100.00	9,621,345.80	7.95	111,350,023.87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7,252.80	77,862.64	5.00
1-2年	5,006,795.34	500,679.53	10.00
合计	6,564,048.14	578,542.17	8.81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6,849.47	672,842.47	5.00
合计	13,456,849.47	672,842.4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56.39	1,767.82	5.00
合计	35,356.39	1,767.82	5.00

③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外部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272,111.17	8,113,605.56	5.00
1-2 年	66,877,450.48	6,687,745.05	10.00
2-3 年	19,721,195.10	3,944,239.02	20.00
3-4 年	5,495,566.59	1,648,669.98	30.00
4-5 年	4,515,903.77	2,257,951.89	50.00
5 年以上	867,233.36	867,233.36	100.00
合计	259,749,460.47	23,519,444.86	9.05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489,696.05	6,224,484.81	5.00
1-2 年	39,326,730.14	3,932,673.01	10.00
2-3 年	12,049,827.46	2,409,965.49	20.00
3-4 年	8,330,099.90	2,499,029.97	3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967,233.36	967,233.36	100.00
合计	185,163,586.91	16,033,386.64	8.6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254,448.61	4,412,722.43	5.00
1-2 年	19,782,169.71	1,978,216.97	10.00
2-3 年	11,473,170.02	2,294,634.00	20.00
3-4 年	405,539.52	121,661.86	30.00
4-5 年	416,685.41	208,342.71	50.00
5 年以上	604,000.01	604,000.01	100.00
合计	120,936,013.28	9,619,577.98	7.95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706,229.11	7,391,757.92	—	—	—	24,097,987.03
合计	16,706,229.11	7,391,757.92	—	—	—	24,097,987.03

②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21,345.80	7,084,883.31	—	—	—	16,706,229.11
合计	9,621,345.80	7,084,883.31	—	—	—	16,706,229.11

③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098,254.96	-302,835.43	7,795,419.53	1,825,926.27	—	—	—	9,621,345.80
合计	8,098,254.96	-302,835.43	7,795,419.53	1,825,926.27	—	—	—	9,621,345.80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1]	50,880,286.67	19.11	5,352,483.86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693,440.03	9.27	1,905,140.6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注2]	16,266,414.39	6.11	1,556,413.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3]	12,285,488.96	4.61	1,221,191.6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1,680.00	4.25	1,603,221.00
合计	115,437,310.05	43.35	11,638,450.63

[注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有限公司、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西安众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普兰店分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忠县供电分公司。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广州南方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嘉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穗能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辉供电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贵州天毅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电力工程输变电有限公司、湛江雷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注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33,097,014.15	16.66	3,072,184.2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225,725.06	8.67	1,324,538.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138,343.96	7.62	756,917.2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3,425,417.80	6.76	1,653,787.68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9,567,500.00	4.82	478,375.00
合计	88,454,000.97	44.53	7,285,802.16

[注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

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119,107.66	30.68	2,540,167.7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983,184.82	12.39	901,938.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4,110,797.44	11.66	1,037,420.6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7,580.00	6.55	395,879.00
重庆创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49,755.04	4.26	792,316.32
合计	79,280,424.96	65.54	5,667,721.76

(6) 报告期内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度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600,000.00	-15,933.33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34.08%，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64.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0,475.25	1,412,782.84	2,058,888.06
合计	840,475.25	1,412,782.84	2,058,888.0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875.00	1,225,649.00	1,434,597.73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304,160.00	141,406.10	755,982.00
2 至 3 年	2,000.00	148,081.00	18,030.02
3 至 4 年	—	2,600.00	1,732.00
4 至 5 年	—	1,732.00	—
5 年以上	—	200.00	200.00
小计	901,035.00	1,519,668.10	2,210,541.75
减：坏账准备	60,559.75	106,885.26	151,653.69
合计	840,475.25	1,412,782.84	2,058,888.0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10,343.00	923,876.10	1,881,247.11
押金	285,192.00	295,792.00	231,804.00
往来款	5,500.00	300,000.00	10,500.00
备用金	—	—	47,180.64
其他	—	—	39,810.00
小计	901,035.00	1,519,668.10	2,210,541.75
减：坏账准备	60,559.75	106,885.26	151,653.69
合计	840,475.25	1,412,782.84	2,058,888.0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76,035.00	58,059.75	817,975.25
第二阶段	25,000.00	2,500.00	22,5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01,035.00	60,559.75	840,475.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035.00	6.63	58,059.75	817,975.25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00.00	5.00	275.00	5,225.00
2. 应收其他款项	870,535.00	6.64	57,784.75	812,750.25
合计	876,035.00	6.63	58,059.75	817,975.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38,749.00	63,112.45	1,175,636.55
第二阶段	280,919.10	43,772.81	237,146.29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19,668.10	106,885.26	1,412,782.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749.00	5.09	63,112.45	1,175,636.55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0,000.00	5.00	15,000.00	285,000.00
2. 应收其他款项	938,749.00	5.13	48,112.45	890,636.55
合计	1,238,749.00	5.09	63,112.45	1,175,636.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919.10	15.58	43,772.81	237,146.29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80,919.10	15.58	43,772.81	237,146.29
合计	280,919.10	15.58	43,772.81	237,146.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7,399.75	94,813.09	1,562,586.66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553,142.00	56,840.60	496,301.4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10,541.75	151,653.69	2,058,888.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7,399.75	5.72	94,813.09	1,562,586.66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500.00	5.00	525.00	9,975.00
2. 应收其他款项	1,646,899.75	5.73	94,288.09	1,552,611.66
合计	1,657,399.75	5.72	94,813.09	1,562,586.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合计	553,142.00	10.28	56,840.60	496,301.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6,885.26	-46,325.51	—	—	—	60,559.75
合计	106,885.26	-46,325.51	—	—	—	60,559.75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1,653.69	-44,768.43	—	—	—	106,885.26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51,653.69	-44,768.43	—	—	—	106,885.26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5,577.53	-443,923.84	—	—	—	151,653.69
合计	595,577.53	-443,923.84	—	—	—	151,653.69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 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42,688.00	1-2年	15.83	14,268.80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	押金	135,872.00	1-2年	15.08	13,587.2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10	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 司西安分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9.99	4,5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 限公司	保证金	60,819.00	1年以内	6.75	3,040.95
合计		529,379.00		58.75	40,396.9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	373,906.10	2年以内	24.61	24,890.61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55,081.00	1-3年	10.20	30,316.20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 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42,688.00	1年以内	9.39	7,134.40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	押金	135,872.00	1年以内	8.94	6,793.60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58	5,000.00
合计		907,547.10		59.72	74,134.8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1,000.00	2年以内	21.31	46,750.00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906.10	1年以内	16.91	18,695.3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	214,772.00	1-2年	9.72	21,477.2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175,179.00	1年以内	7.92	8,758.95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24	8,000.00
合计		1,394,857.10		63.10	103,681.46

⑦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年末减少40.71%，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2021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年末减少31.25%，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的到期收回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12,068,266.15	7,967,340.47	4,100,925.68
合计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12,068,266.15	7,967,340.47	4,100,925.6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05,077.45	7,967,340.47	3,837,736.98
合计	11,805,077.45	7,967,340.47	3,837,736.9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光格安捷	10,830,572.03	190,692.40	—	11,021,264.43	1,253,993.78	9,221,334.25
炎武软件	1,237,694.12	72,232.29	—	1,309,926.41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计	12,068,266.15	262,924.69	—	12,331,190.84	1,253,993.78	9,221,334.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光格安捷	10,625,457.82	205,114.21	—	10,830,572.03	—	7,967,340.47
炎武软件	1,179,619.63	58,074.49	—	1,237,694.12	—	—
合计	11,805,077.45	263,188.70	—	12,068,266.15	—	7,967,340.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光格安捷	10,419,781.67	205,676.15	—	10,625,457.82	7,967,340.47	7,967,340.47
炎武软件	1,121,386.02	58,233.61	—	1,179,619.63	—	—
合计	11,541,167.69	263,909.76	—	11,805,077.45	7,967,340.47	7,967,340.47

报告期各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对子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应增加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所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930,629.44	192,878,039.61	276,040,448.55	190,704,283.39	194,687,093.12	130,546,321.19
其他业务	2,077.21	—	—	—	4,599.11	—
合计	299,932,706.65	192,878,039.61	276,040,448.55	190,704,283.39	194,691,692.23	130,546,321.19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力设施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193,740,133.73	119,954,984.65	135,102,198.28	100,153,131.33	127,827,032.44	85,621,844.4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 运维管理系统	60,283,937.38	36,486,224.64	69,516,435.30	40,519,900.30	22,421,644.75	11,601,349.87
综合管廊资产 监控运维管理 系统	41,623,307.03	34,115,336.71	67,693,209.31	47,773,629.44	39,933,112.17	31,452,871.06
其他	4,283,251.30	2,321,493.61	3,728,605.66	2,257,622.32	4,505,303.76	1,870,255.86
合计	299,930,629.44	192,878,039.61	276,040,448.55	190,704,283.39	194,687,093.12	130,546,321.19
按经营地区分 类						
内销	299,930,629.44	192,878,039.61	276,040,448.55	190,704,283.39	194,687,093.12	130,546,321.19
外销	—	—	—	—	—	—
合计	299,930,629.44	192,878,039.61	276,040,448.55	190,704,283.39	194,687,093.12	130,546,321.1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50,000,000.00	28,7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64,010.75	—	—
债务重组损失	-18,000.00	—	-340,000.00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收益	-15,933.33	—	—
理财收益	81,854.16	337,773.47	266,545.83
合计	39,983,910.08	50,337,773.47	28,626,545.83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16.53	-6,48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7,580.00	3,285,533.83	636,32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	957.64	1,305,917.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18,000.00	—	-34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854.16	423,988.76	276,62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73.01	303,229.87	261,04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56.05	37,504.48	21,198.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64,163.22	4,053,231.11	2,154,630.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862.76	606,781.30	318,01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300.46	3,446,449.81	1,836,616.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	2,011,300.46	3,446,449.81	1,836,616.3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损益净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5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9.76	1.36	1.36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0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0.00	1.26	1.26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1.90	0.67	0.67

公司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俞卫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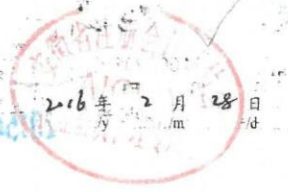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事务所
CPAs
常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ly /m /d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215306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081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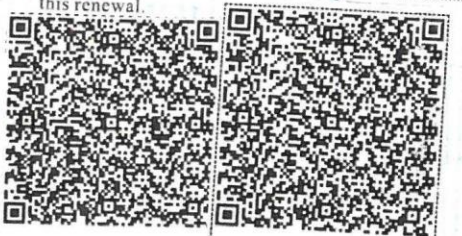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李丹(410100810002)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钱婷
Full name	钱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7
Date of birth	1992-03-07
工作单位	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9203073447
Identity card No.	3205811992030734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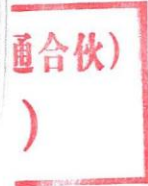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22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26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224 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光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光格科技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224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婷

2023 年 6 月 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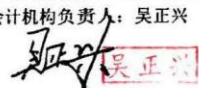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079,027.98	59,619,197.07	短期借款	五、17	101,019,760.36	77,866,32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615,195.91	4,814,667.56	应付票据	五、18	13,107,533.37	9,633,793.95
应收账款	五、3	226,818,319.88	240,429,170.51	应付账款	五、19	54,243,916.30	74,577,656.5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876,844.01	88,819.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498,469.90	1,005,574.72	合同负债	五、20	16,430,470.19	10,471,765.18
其他应收款	五、6	957,241.60	960,460.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448,669.38	13,459,888.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448,068.77	10,691,712.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2,549,807.32	2,243,186.63
存货	五、7	69,462,696.99	60,889,401.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5,590,106.18	15,648,788.6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861,900.00	1,098,780.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106,216.86	3,147,591.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03,628.18	179,149.40
流动资产合计		366,004,119.31	386,603,671.01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3,753.87	200,222,262.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26,895.78	106,96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2,298,410.02	1,865,144.7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8,840,045.57	4,370,902.67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62,911.48	170,420.6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124,784.53	1,213,53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07.26	277,382.55
无形资产	五、13	43,381,307.79	43,778,019.48	负债合计		197,603,561.13	200,499,645.0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49,500,000.00	49,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2,153.35	88,614.3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4,651,826.33	11,493,779.7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1,421,776.48	11,830,969.5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40,304.07	74,640,969.98	资本公积	五、28	29,752,144.59	29,402,8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1,326,282.70	11,326,282.7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59,562,434.96	170,515,8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40,862.25	260,744,995.93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447,744,423.38	461,244,64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40,862.25	260,744,9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744,423.38	461,244,640.99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792,960.49	11,476,182.8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6,792,960.49	11,476,182.89
二、营业总成本		34,575,401.03	28,111,518.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9,075,182.26	7,730,757.41
税金及附加	五、32	92,714.74	133,442.62
销售费用	五、33	11,236,283.81	8,854,942.87
管理费用	五、34	3,412,523.22	3,560,211.40
研发费用	五、35	10,211,255.27	7,635,134.90
财务费用	五、36	547,441.73	197,028.95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749,140.90	249,373.90
利息收入	五、36	217,945.16	122,718.18
加：其他收益	五、37	3,065,959.19	744,31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777.78	25,34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76,103.12	-2,663,97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92,075.26	-272,65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4,675.71	-18,802,300.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6,000.78	108,867.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6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8,942.61	-18,693,433.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165,555.82	-2,828,0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3,386.79	-15,865,40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3,386.79	-15,865,40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3,386.79	-15,865,401.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3,386.79	-15,865,40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3,386.79	-15,865,401.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36,762.98	65,220,4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1,151.22	588,58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96.91	470,9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5,411.11	66,280,0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1,387.99	35,845,12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46,897.11	13,836,7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2,045.49	10,209,34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2,060.35	10,521,9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82,390.94	70,413,2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6,979.83	-4,133,1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7.78	142,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777.78	55,142,7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337.45	45,655,35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337.45	60,655,3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559.67	-5,512,6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37,603,604.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	37,603,60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03,604.17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047.11	205,86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78.31	877,66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3,629.59	17,083,53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6,370.41	20,520,0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59,619,197.07	14,978,70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35,079,027.98	25,852,972.69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49,739.11	54,016,806.82	短期借款		81,048,222.23	43,045,64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615,195.91	3,624,437.56	应付票据		33,107,533.37	44,633,793.95
应收账款	十五、1	225,294,642.20	242,215,521.58	应付账款		61,970,022.16	121,959,068.30
应收款项融资		5,876,844.0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396,818.26	969,813.12	合同负债		16,212,642.00	10,292,875.0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95,613.54	840,475.25	应付职工薪酬		6,423,792.58	9,971,19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89,361.30	4,986,061.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67,044.30	2,893,262.57
存货		69,462,696.99	60,889,401.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5,507,867.91	15,566,550.3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02.07	424,594.32
其他流动资产		4,072,631.31	3,006,426.33	其他流动负债		303,628.18	179,149.40
流动资产合计		358,072,049.24	381,129,432.60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4,048.19	238,385,653.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500,112.21	3,109,856.5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025,831.29	1,570,998.7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8,840,045.57	4,370,902.67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6.81	114,209.9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7,422.30	533,73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86.81	114,209.99
无形资产		43,381,307.79	43,778,019.48	负债合计		229,317,035.00	238,499,863.7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153.35	88,614.3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2,179.55	11,490,712.5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1,926.48	11,705,869.5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00,978.54	76,648,711.62	资本公积		29,752,144.59	29,402,8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6,282.70	11,326,282.70
				未分配利润		120,077,565.49	129,049,10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55,992.78	219,278,280.46
资产总计		439,973,027.78	457,778,1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973,027.78	457,778,144.22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792,960.50	11,476,182.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472,911.10	9,084,430.90
税金及附加		65,922.00	83,152.26
销售费用		9,988,717.46	7,907,174.79
管理费用		2,728,839.19	2,919,336.92
研发费用		5,976,082.25	4,663,079.55
财务费用		403,261.20	153,997.50
其中：利息费用		590,765.99	219,486.61
利息收入		201,664.44	117,177.35
加：其他收益		1,181,586.79	576,04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777.78	25,34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913.61	-2,530,03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469.60	-589,01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9,964.12	-15,852,657.0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78	108,867.04
减：营业外支出		26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4,231.02	-15,743,789.97
减：所得税费用		-2,172,690.23	-2,851,72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540.79	-12,892,06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540.79	-12,892,064.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1,540.79	-12,892,064.88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76,233.48	64,089,71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384.40	433,0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3,536.19	720,09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2,154.07	65,242,86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01,267.47	21,698,21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4,429.80	10,234,18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7,335.19	1,469,46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1,994.34	22,031,9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5,026.80	55,433,7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2,872.73	9,809,06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7.78	142,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777.78	55,142,7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337.45	45,655,35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337.45	60,655,3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559.67	-5,512,6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651.28	205,86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84.03	654,01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4,635.31	16,859,8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5,364.69	6,140,1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7,067.71	10,436,5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6,806.82	14,599,38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9,739.11	25,035,922.85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有限”), 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 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60806)。

(1) 2010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26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 光格有限召开第一届一次股东会, 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0日, 姜明武、陈姝书、陈志标共同签署苏州光格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2日, 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793号), 验证截至2010年4月19日, 光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0年4月28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60806)。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50.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25.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2010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由姜明武缴纳375.00万元，陈志标缴纳25.00万元，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陈志标合计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425.00	425.00	85.00
2	陈志标	50.00	50.00	10.00
3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姜明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蔡春香、10.85%的股权转让给尹瑞城、7%的股权转让给张洪仁、5.10%的股权转让给魏德刚、5.00%的股权转让给陈翔、2.5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9日及2010年10月20日，姜明武分别与蔡春香、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志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25万元）以54.25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张洪仁，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0万元）以25.50万元转让给魏德刚，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陈翔，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转让给陈志标。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34.5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20.00
3	陈志标	62.50	62.50	12.50
4	尹瑞城	54.25	54.25	10.85
5	张洪仁	35.00	35.00	7.00
6	魏德刚	25.50	25.50	5.10
7	陈翔	25.00	25.00	5.00
8	陈姝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90万元，新股东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融投资”）出资3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融投资”）出资1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0]012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羲融投资和坤融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0年11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72.75	172.75	29.28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6.95
3	陈志标	62.50	62.50	10.59
4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17
5	尹瑞城	54.25	54.25	9.20
6	张洪仁	35.00	35.00	5.9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5.08
8	魏德刚	25.50	25.50	4.32
9	陈翔	25.00	25.00	4.24
10	陈姝书	25.00	25.00	4.24
合计		590.00	590.00	100.00

(5)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2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90万元增至655.50万元，姜明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8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1]018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光格有限已收到姜明武认缴的注册资本65.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6.35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5.26
3	陈志标	62.50	62.50	9.53
4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9.1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尹瑞城	54.25	54.25	8.28
6	张洪仁	35.00	35.00	5.34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4.58
8	魏德刚	25.50	25.50	3.89
9	陈翔	25.00	25.00	3.81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81
	合计	655.50	655.50	100.00

(6)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655.50万元增至734.735777万元，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投入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290541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投入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87162万元，坤融投资投入8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85101万元，羲融投资投入1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7297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定价参考2011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并由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评估咨询报告》（苏万隆咨报字[2011]第45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光格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418.5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5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仲验字[2012]001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日，光格有限已收到中新创投、引导基金、坤融投资及羲融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9.2357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03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2年3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3.61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7)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中新创投领军成长、孵化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将中新创投目前持有的光格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军创投”）。

2013年12月25日，中新创投与领军创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4.290541万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6.0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领军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蔡春香	100.00	100.00	13.61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陈志标	62.50	62.50	8.51
5	尹瑞城	54.25	54.25	7.38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8)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陈志标与尹瑞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43356万元）以8.743356万元转让给尹瑞城；同日，蔡春香与郑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春香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3.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郑树生。

2014年8月11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2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72973	74.172973	10.10
4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85101	37.485101	5.10
8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9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10	陈翔	25.00	25.00	3.40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9)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羲融投资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羲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姜明武与坤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172973万元）转让给坤融投资。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变更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5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32.4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8074	111.658074	15.20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3.61
4	尹瑞城	62.99	62.99	8.57
5	陈志标	53.76	53.76	7.32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90541	44.290541	6.03
7	张洪仁	35.00	35.00	4.76
8	魏德刚	25.50	25.50	3.47
9	陈翔	25.00	25.00	3.40
10	陈姝书	25.00	25.00	3.40
1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81
合计		734.735777	734.735777	100.00

(10)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成为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734.735777万元增至816.373086万元，基石创投共投入2,000.00万元，其中81.637309万元为注册资本，1,918.362691万元为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姜明武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38.25	238.25	29.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8074	111.658074	13.68
3	郑树生	100.00	100.00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637309	81.637309	10.00
5	尹瑞城	62.993356	62.993356	7.72
6	陈志标	53.756644	53.756644	6.58
7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	44.290541	44.290541	5.4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	张洪仁	35.00	35.00	4.29
9	魏德刚	25.50	25.50	3.12
10	陈翔	25.00	25.00	3.06
11	陈姝书	25.00	25.00	3.06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287162	13.287162	1.63
	合计	816.373086	816.373086	100.00

(11)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816.373086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91.839606	291.839606	29.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2
6	陈志标	65.848134	65.848134	6.58
7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3
8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9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
10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1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 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陈志标与姜明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标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848134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6年9月2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357.687740	357.687740	35.769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77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49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77.162460	77.162460	7.716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25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87
8	魏德刚	31.235719	31.235719	3.124
9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0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2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姜明武分别与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源”）、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汇”）、尹瑞城、魏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0.7765%的股

权（对应出资额 7.765 万元）转让给尹瑞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 0.31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41 万元）转让给魏德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 8 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光格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266.781740	266.781740	26.67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77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49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52819	54.252819	5.425
7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87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38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2
1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275845	16.275845	1.62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9 日，引导基金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提交《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申请随领军创投一同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从光格有限退出，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结果为准，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于请示文件盖章确认。

2017年9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局管理办公室同意领军创投《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请示》，同意创始人团队回购领军创投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

上述转让定价参考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并由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7）第C17001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光格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41.15万元。

2018年1月5日，领军创投、引导基金作为出让方与姜明武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领军创投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股权（对应出资额18.723938万元）、引导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6276%股权（对应出资额16.275845万元），合计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999783万元）以793.52万元转让给姜明武。

2018年1月1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006号），对上述交易程序和结果进行确认。经核查，姜明武已于2018年1月8日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产交所指定监管账户。

2018年1月11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8]第006号），股东领军创投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8724%股权，由姜明武以424.51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引导基金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6276%股权，由姜明武以369.0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301.781523	301.781523	30.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73340	136.773340	13.68
3	郑树生	122.493014	122.493014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5	尹瑞城	84.927456	84.927456	8.49
6	张洪仁	42.872555	42.872555	4.29
7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8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28881	35.528881	3.55
10	魏德刚	34.376719	34.376719	3.44
11	陈翔	30.623254	30.623254	3.06
12	陈姝书	30.623254	30.623254	3.0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 2018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光格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30.1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320020	410.320020	13.68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2.25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5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8.49
6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4.29
7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
8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	106.586643	106.586643	3.5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44
11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3.06
12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3.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6) 201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年9月13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成为公司新股东，光格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21.428571万元，方广二期投入4,500.00万元，其中321.428571万元为注册资本，4,178.571429万元为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58
2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4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571	321.428571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9.032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1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106.586643	3.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05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66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66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17) 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坤融投资与叶玄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坤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12.353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320020万元）转让给叶玄羲。

同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光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905.344569	905.344569	27.258
2	叶玄羲	410.320020	410.320020	12.354
3	郑树生	367.479042	367.479042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571	321.428571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9.032
6	尹瑞城	254.782380	254.782380	7.671
7	张洪仁	128.617665	128.617665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86643	106.586643	3.209
11	魏德刚	103.130157	103.130157	3.105
12	陈翔	91.869762	91.869762	2.766
13	陈姝书	91.869762	91.869762	2.766
合计		3,321.428571	3,321.428571	100.00

(18)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5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光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653,000元。

2020年11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74,587,644.81元，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9,500,000股，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原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74,587,644.81元折股，折股本49,500,0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49,500,000元整，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1349.2554	27.258
2	叶玄羲	611.5092	611.5092	12.354

3	郑树生	547.6623	547.6623	11.064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479.0323	9.677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	447.0968	9.032
6	尹瑞城	379.7079	379.7079	7.671
7	张洪仁	191.6818	191.6818	3.872
8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178.8387	3.613
9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178.8387	3.613
1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158.8485	3.209
11	魏德刚	153.6972	153.6972	3.105
12	陈翔	136.9156	136.9156	2.766
13	陈姝书	136.9156	136.9156	2.766
合计		4,950.00	4,950.0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3D。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炎武软件	100.00	—
2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光格安捷	100.00	—
3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格海洋	100.00	—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洋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

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4,868.89	11,493,77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49.33	170,420.6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盈余公积	11,327,919.84	11,326,282.70
未分配利润	170,531,545.14	170,515,821.75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3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830,905.85	-2,828,031.73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7,023.35	11,490,7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49.33	114,209.99
盈余公积	11,327,919.84	11,326,282.70
未分配利润	129,063,840.65	129,049,106.28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3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849,351.06	-2,851,725.0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15%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20%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见附注四、2.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2023年1-3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炎武软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438），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炎武软件2023年1-3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光格安捷、光格海洋及广东海洋 2023 年 1-3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2) 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依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5,065,603.10	59,618,642.62
其他货币资金	13,424.88	554.45
合计	35,079,027.98	59,619,197.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41.16%，主要原因系经营性业务资金流入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976,750.07	—	4,976,750.07	4,115,543.56	—	4,115,543.56
商业承兑汇票	672,048.25	33,602.41	638,445.84	735,920.00	36,796.00	699,124.00
合计	5,648,798.32	33,602.41	5,615,195.91	4,851,463.56	36,796.00	4,814,667.56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69,44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69,448.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8,798.32	100.00	33,602.41	0.59	5,615,195.91
1.商业承兑汇票	672,048.25	11.90	33,602.41	5.00	638,445.84
2.银行承兑汇票	4,976,750.07	88.10	—	—	4,976,750.07
合计	5,648,798.32	100.00	33,602.41	0.59	5,615,195.91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463.56	100.00	36,796.00	0.76	4,814,667.56
1.商业承兑汇票	735,920.00	15.17	36,796.00	5.00	699,124.00
2.银行承兑汇票	4,115,543.56	84.83	—	—	4,115,543.56
合计	4,851,463.56	100.00	36,796.00	0.76	4,814,667.5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72,048.25	33,602.41	5.00	735,920.00	36,796.00	5.00
合计	672,048.25	33,602.41	5.00	735,920.00	36,796.00	5.00

③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6,796.00	-3,193.59	—	—	—	33,602.41
合计	36,796.00	-3,193.59	—	—	—	33,602.41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299,496.64	164,423,410.70
1至2年	64,734,631.55	68,742,357.98
2至3年	19,137,371.56	19,983,992.10
3至4年	4,803,983.26	5,495,566.59
4至5年	4,699,888.32	5,049,435.77
5年以上	1,378,457.26	943,105.26
小计	250,053,828.59	264,637,868.40
减：坏账准备	23,235,508.71	24,208,697.89
合计	226,818,319.88	240,429,170.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53,828.59	100.00	23,235,508.71	9.29	226,818,319.88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应收外部客户	250,053,828.59	100.00	23,235,508.71	9.29	226,818,319.88
合计	250,053,828.59	100.00	23,235,508.71	9.29	226,818,319.88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 应收外部客户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合计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外部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299,496.64	7,764,974.84	5.00	164,423,410.70	8,221,170.54	5.00
1-2年	64,734,631.55	6,473,463.16	10.00	68,742,357.98	6,874,235.80	10.00
2-3年	19,137,371.56	3,827,474.31	20.00	19,983,992.10	3,996,798.42	20.00
3-4年	4,803,983.26	1,441,194.98	30.00	5,495,566.59	1,648,669.98	30.00
4-5年	4,699,888.32	2,349,944.16	50.00	5,049,435.77	2,524,717.89	50.00
5年以上	1,378,457.26	1,378,457.26	100.00	943,105.26	943,105.26	100.00
合计	250,053,828.59	23,235,508.71	9.29	264,637,868.40	24,208,697.89	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208,697.89	-973,189.18	—	—	—	23,235,508.71
合计	24,208,697.89	-973,189.18	—	—	—	23,235,508.7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876,844.01	88,819.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5,876,844.01	88,819.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76,844.01	—	—	
1.应收票据	5,876,844.01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5,876,844.01	—	—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8,819.00	—	—	
1.应收票据	88,819.00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88,819.00	—	—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期末无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50,000.00	—

(5) 2023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3,683.12	98.35	967,130.63	96.18
1 至 2 年	24,786.78	1.65	38,444.09	3.8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98,469.90	100.00	1,005,574.72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49.02%，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7,241.60	960,460.25
合计	957,241.60	960,460.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3,304.00	590,775.00
1 至 2 年	348,692.00	344,160.00
2 至 3 年	109,850.00	111,850.00
3 至 4 年	2,0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33,560.00	33,560.00
小计	1,077,406.00	1,080,345.00
减：坏账准备	120,164.40	119,884.75
合计	957,241.60	960,460.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61,600.00	610,343.00
押金	511,242.00	470,002.00
备用金	4,564.00	—
小计	1,077,406.00	1,080,345.00
减：坏账准备	120,164.40	119,884.75
合计	957,241.60	960,460.2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1,406.00	117,564.40	933,841.60
第二阶段	26,000.00	2,600.00	23,4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77,406.00	120,164.40	957,241.6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406.00	11.18	117,564.40	933,841.60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应收其他款项	1,051,406.00	11.18	117,564.40	933,841.60
合计	1,051,406.00	11.18	117,564.40	933,841.6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应收其他款项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合计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5,345.00	117,384.75	937,960.25
第二阶段	25,000.00	2,500.00	22,5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80,345.00	119,884.75	960,460.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应收其他款项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合计	1,055,345.00	11.12	117,384.75	937,960.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884.75	279.65	—	—	—	120,164.40
合计	119,884.75	279.65	—	—	—	120,164.4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50,213.83	908,315.43	15,041,898.40	16,474,281.56	648,984.46	15,825,297.10
在产品	12,870,902.47	608,336.59	12,262,565.88	12,642,759.19	689,281.52	11,953,477.67
库存商品	5,511,420.38	184,682.69	5,326,737.69	3,759,210.42	169,903.22	3,589,307.20
委托加工物资	1,920,522.76	—	1,920,522.76	328,473.54	—	328,473.54
合同履约成本	34,910,972.26	—	34,910,972.26	29,192,846.11	—	29,192,846.11
合计	71,164,031.70	1,701,334.71	69,462,696.99	62,397,570.82	1,508,169.20	60,889,401.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8,984.46	324,312.75	—	64,981.78	—	908,315.43
在产品	689,281.52	35,568.02	—	116,512.95	—	608,336.59
库存商品	169,903.22	56,751.96	—	41,972.49	—	184,682.69
合计	1,508,169.20	416,632.73	—	223,467.22	—	1,701,334.71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560,739.51	2,548,856.85	27,011,882.6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 资产的合同资产	12,534,663.55	1,112,887.07	11,421,776.48
合计	17,026,075.96	1,435,969.78	15,590,106.18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0,053,172.50	2,573,414.32	27,479,758.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 资产的合同资产	12,973,222.59	1,142,253.01	11,830,969.58
合计	17,079,949.91	1,431,161.31	15,648,788.6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026,075.96	100.00	1,435,969.78	8.43	15,590,106.18
未到期质保金	17,026,075.96	100.00	1,435,969.78	8.43	15,590,106.18
合计	17,026,075.96	100.00	1,435,969.78	8.43	15,590,106.18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未到期质保金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合计	17,079,949.91	100.00	1,431,161.31	8.38	15,648,788.6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3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1,161.31	4,808.47	—	—	1,435,969.78
合计	1,431,161.31	4,808.47	—	—	1,435,969.7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	3,423,690.55	2,999,162.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9,394.60	17,817.34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77,611.49	125,091.87
预缴附加税	5,520.22	5,520.22
合计	5,106,216.86	3,147,591.68

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2.23%，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98,410.02	1,865,144.7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98,410.02	1,865,144.7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08,431.32	1,812,582.89	2,985,425.15	5,306,439.36
2.本期增加金额	—	515,831.86	126,207.72	642,039.58
(1) 购置	—	515,831.86	126,207.72	642,039.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30.97	3,730.97
(1) 处置或报废	—	—	3,730.97	3,730.97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2023年3月31日	508,431.32	2,328,414.75	3,107,901.90	5,944,747.97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262,342.23	1,256,777.70	1,922,174.73	3,441,29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99.59	29,290.01	165,298.11	208,587.71
(1) 计提	13,999.59	29,290.01	165,298.11	208,587.7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44.42	3,544.42
(1) 处置或报废	—	—	3,544.42	3,544.42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2023年3月31日	276,341.82	1,286,067.71	2,083,928.42	3,646,337.9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3年3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32,089.50	1,042,347.04	1,023,973.48	2,298,410.0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6,089.09	555,805.19	1,063,250.42	1,865,144.70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2023年3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840,045.57	4,370,902.67
工程物资	—	—
合计	8,840,045.57	4,370,902.67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8,840,045.57	—	8,840,045.57	4,370,902.67	—	4,370,902.67
合计	8,840,045.57	—	8,840,045.57	4,370,902.67	—	4,370,902.6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70,902.67	4,469,142.90	—	—	8,840,045.57
合计	4,370,902.67	4,469,142.90	—	—	8,840,045.57

③本期无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④2023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704,838.36	2,704,838.36
2.本期增加金额	432,629.32	432,629.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3月31日	3,137,467.68	3,137,467.6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491,298.84	1,491,298.84
2.本期增加金额	521,384.31	521,384.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3月31日	2,012,683.15	2,012,683.1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3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124,784.53	1,124,784.5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3,539.52	1,213,539.52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3月31日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243,470.00	216,844.90	1,460,314.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3,041.00	23,670.69	396,711.69
(1) 计提	373,041.00	23,670.69	396,71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3月31日	1,616,511.00	240,515.59	1,857,026.5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4.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148,409.00	232,898.79	43,381,307.7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521,450.00	256,569.48	43,778,019.48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8,614.33	—	66,460.98	—	22,153.35
合计	88,614.33	—	66,460.98	—	22,153.35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费用摊销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3,432.88	615,514.93	3,934,824.84	590,223.73
信用减值准备	22,569,883.75	3,385,482.58	23,662,355.62	3,549,353.33
可抵扣亏损	48,837,762.57	7,325,664.39	26,631,780.30	3,994,767.04
预提费用	15,189,303.85	2,278,395.58	15,472,835.87	2,320,925.38
股份支付	6,430,044.02	964,506.60	6,130,662.75	919,599.41
租赁税会差异	548,415.02	82,262.25	792,738.71	118,910.81
合计	97,678,842.09	14,651,826.33	76,625,198.09	11,493,779.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税会差异	876,920.09	131,538.02	908,475.58	136,271.3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9,156.43	31,373.46	227,662.23	34,149.33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086,076.52	162,911.48	1,136,137.81	170,420.67

(3)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819,391.77	703,023.02
资产减值准备	146,758.68	146,758.68
可抵扣亏损	4,545,060.43	4,068,758.23
合计	5,511,210.88	4,918,539.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159,259.82	159,259.82	
2024	2,056,636.73	2,056,636.73	
2025	1,379,863.63	1,379,863.63	
2027	472,997.86	472,998.05	
2028	476,302.39	—	
合计	4,545,060.43	4,068,758.2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11,421,776.48	11,830,969.58
合计	11,421,776.48	11,830,969.58

(2) 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534,663.55	100.00	1,112,887.07	8.88	11,421,776.48
未到期质保金	12,534,663.55	100.00	1,112,887.07	8.88	11,421,776.48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合计	12,534,663.55	100.00	1,112,887.07	8.88	11,421,776.48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未到期质保金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合计	12,973,222.59	100.00	1,142,253.01	8.80	11,830,969.58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42,253.01	-29,365.94	—	—	1,112,887.07
合计	1,142,253.01	-29,365.94	—	—	1,112,887.07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1,000,000.00	4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费廷	—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8,222.23	45,649.89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28,461.87	-179,320.63
合计	101,019,760.36	77,866,329.26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

种 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07,533.37	9,633,793.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107,533.37	9,633,793.95

(2)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23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6.0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安装服务费	38,134,181.47	52,506,684.29
应付代理费	14,301,947.04	19,815,108.73
应付其他	1,807,787.79	2,255,863.57
合计	54,243,916.30	74,577,656.5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430,470.19	10,471,765.18
合计	16,430,470.19	10,471,765.18

(2) 2023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6.90%，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36,215.58	19,464,177.19	24,451,723.39	8,448,66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73.14	1,722,338.77	1,746,011.91	—
三、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59,888.72	21,186,515.96	26,197,735.30	8,448,66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2,884.10	17,887,558.14	22,861,772.86	8,448,669.38
二、职工福利费	—	289,048.72	289,048.72	—
三、社会保险费	13,331.48	425,820.03	439,151.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7.08	320,893.40	332,980.48	—
工伤保险费	531.98	25,080.07	25,612.05	—
生育保险费	712.42	79,846.56	80,558.98	—
四、住房公积金	—	850,128.60	850,128.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21.70	11,621.7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436,215.58	19,464,177.19	24,451,723.39	8,448,669.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2,566.30	1,669,311.44	1,691,877.74	—
2.失业保险费	1,106.84	53,027.33	54,134.1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3,673.14	1,722,338.77	1,746,011.91	—

(4) 2023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7.23%，主要原因系2023年3月末仅计提一季度奖金，而2022年末计提全年奖金影响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4,709.61	6,380,253.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355.12	215,788.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18.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37.01	547,186.06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1,817.92	390,852.97
印花税	6,830.16	53,043.81
企业所得税	—	3,104,587.95
合计	448,068.77	10,691,712.43

2023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3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49,807.32	2,243,186.63
合计	2,549,807.32	2,243,186.6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2,546,807.32	2,099,836.63
押金	3,000.00	3,000.00
应付暂收款	—	140,350.00
合计	2,549,807.32	2,243,186.63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1,900.00	1,098,780.35
合计	861,900.00	1,098,780.35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3,628.18	179,149.40
合计	303,628.18	179,149.40

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9.48%，主要原因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07,977.16	1,234,778.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181.38	29,036.61
小计	888,795.78	1,205,742.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1,900.00	1,098,780.35
合计	26,895.78	106,961.88

2023年3月末租赁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租金导致租赁付款额减少。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姜明武	13,492,554.00	—	—	13,492,554.00	27.25769
叶玄羲	6,115,092.00	—	—	6,115,092.00	12.35372
郑树生	5,476,623.00	—	—	5,476,623.00	11.0638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00	—	—	4,790,323.00	9.6774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00	—	—	4,470,968.00	9.03226
尹瑞城	3,797,079.00	—	—	3,797,079.00	7.67087
张洪仁	1,916,818.00	—	—	1,916,818.00	3.87236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00	—	—	1,788,387.00	3.61290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00	—	—	1,588,485.00	3.20906
魏德刚	1,536,972.00	—	—	1,536,972.00	3.10499
陈翔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陈姝书	1,369,156.00	—	—	1,369,156.00	2.76597
合计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1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34,067.08	—	—	26,034,067.08
其他资本公积	3,368,824.40	349,253.11	—	3,718,077.51
合计	29,402,891.48	349,253.11	—	29,752,144.59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执行员工激励计划所致，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26,282.70	—	—	11,326,282.70
合计	11,326,282.70	—	—	11,326,282.70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31,545.14	107,410,94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723.39	-34,535.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515,821.75	107,376,409.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3,386.79	69,149,57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10,16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562,434.96	170,515,82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5,723.39 元、-34,535.69 元，详见附注三、30 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92,960.49	9,075,182.26	11,476,182.89	7,730,757.4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6,792,960.49	9,075,182.26	11,476,182.89	7,730,757.41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18.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7.15	73,517.09
教育费附加	13,790.82	52,453.73
印花税	6,137.82	5,551.80
车船使用税	660.00	1,920.00
合计	92,714.74	133,442.62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5,138,049.28	4,142,822.10
代理服务费	1,839,867.51	2,191,794.94
业务招待费	1,617,593.05	742,892.47
差旅费	943,561.65	402,717.07
售后服务费	866,309.74	477,694.31
投标费用	381,610.78	425,870.54
股份支付费用	144,057.51	140,709.22
折旧与摊销	47,569.15	44,808.10
房租物业费	26,958.24	53,913.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	16,633.26
其他	230,706.90	215,087.64
合计	11,236,283.81	8,854,942.87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074,607.79	1,857,176.89
业务招待费	297,406.80	256,983.93
办公费	219,728.48	147,136.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5,157.15	211,849.20
中介服务费	167,555.00	496,283.76
房租物业费	122,855.70	157,483.08
折旧与摊销	55,534.74	183,039.70
汽车费用	50,524.03	103,445.73
股份支付费用	13,219.04	16,452.46
差旅费	4,647.16	66,949.83
其他	191,287.33	63,410.06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合计	3,412,523.22	3,560,211.40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9,299,753.71	6,248,779.15
股份支付费用	160,431.15	159,649.87
差旅费	145,668.59	48,626.99
材料费	121,888.67	733,090.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0,223.48	106,281.75
折旧与摊销	88,071.07	54,159.02
房租物业费	72,255.13	72,891.08
其他	212,963.47	211,656.74
合计	10,211,255.27	7,635,134.90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735,082.38	231,019.4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058.52	18,354.45
减：利息收入	217,945.16	122,718.18
利息净支出	531,195.74	126,655.72
银行手续费	16,245.99	70,373.23
合计	547,441.73	197,028.95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51,049.22	688,589.2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51,049.22	688,589.2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4,909.97	55,730.2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4,909.97	55,730.28	
合计	3,065,959.19	744,319.55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理财收益	7,777.78	81,854.16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	-56,513.23
合计	7,777.78	25,340.93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93.59	-21,127.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3,189.18	-2,669,921.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65	27,079.57
合计	976,103.12	-2,663,970.03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6,632.73	-342,116.5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557.47	69,460.99
合计	-392,075.26	-272,655.58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6,000.00	100,000.00	6,000.00
其他	0.78	8,867.04	0.78
合计	6,000.78	108,867.04	6,000.78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55	—	186.55
罚款、滞纳金	81.13	—	81.13
合计	267.68	—	267.68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762.71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5,555.82	-2,812,269.02
合计	-3,165,555.82	-2,828,03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4,118,942.61	-18,693,433.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7,841.39	-2,804,01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74.73	-6,704.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5,762.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683.28	84,657.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15.23	2,87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964.73	1,004,195.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68,302.94	-1,093,276.96
所得税费用	-3,165,555.82	-2,828,031.73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3,386.79	-15,865,40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075.26	272,655.58
信用减值损失	-976,103.12	2,663,970.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783.68	142,48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1,384.31	530,767.89
无形资产摊销	23,670.69	141,38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60.98	79,2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140.90	249,37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7.78	-81,854.16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8,046.63	-2,735,17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9.19	-77,08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9,928.10	-15,916,27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0,875.69	36,719,14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25,059.39	-10,610,528.93
其他	349,253.11	354,1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6,979.83	-4,133,160.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79,027.98	25,852,972.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19,197.07	14,978,70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0,169.09	10,874,269.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现金	35,079,027.98	25,852,972.69
其中：库存现金	—	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65,603.10	25,852,57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24.88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9,027.98	25,852,972.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69,448.00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合计	669,448.00	

46.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229,740.49	—	2,641,151.22	588,589.27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 增长后补助	262,898.00	—	262,898.00	—	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21 年度 企业专利导航计划 项目经费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奖励	47,000.00	—	47,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3,639,638.49		2,951,049.22	688,589.27	

(2) 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47.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 1-3 月金额	2022 年 1-3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0,049.05	103,737.4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058.52	18,35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3,683.34	674,800.3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炎武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光格安捷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5-7 号南山大厦 700C2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光格海洋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502D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广东海洋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综合楼 3 楼 301(住所申报)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

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

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1,019,760.36	—	—	—
应付票据	13,107,533.37	—	—	—
应付账款	54,243,916.30	—	—	—
其他应付款	2,549,807.3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900.00	—	—	—
租赁负债	—	26,895.78	—	—
合计	171,782,917.35	26,895.7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866,329.26	—	—	—
应付票据	9,633,793.95	—	—	—
应付账款	74,577,656.59	—	—	—
其他应付款	2,243,186.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780.35	—	—	—
租赁负债	—	106,961.88	—	—
合计	165,419,746.78	106,961.88	—	—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5,876,844.01	5,876,844.0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明武，姜明武直接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3.61%、3.61%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公司 34.48%股份。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在 30%以上，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叶玄羲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郑树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
尹瑞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科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力	公司董事
徐小华	公司独立董事
欧攀	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	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	公司监事
卢青	公司监事
张剑	公司监事
张萌	公司副总经理
魏德刚	公司副总经理
孔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桦	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配偶
王涛	公司监事卢青配偶、公司员工
张天宇	公司监事张剑兄弟姐妹、公司员工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叶玄羲担任董事、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乾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总经理、董事
苏州乾融太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太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乾融太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鸿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景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合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日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东川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苏州艾卡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艾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99.75% 合伙份额
杭州林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60% 合伙份额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8）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成与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执行董事
深圳市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烁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德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8,000,000.00	2020-7-3 ~2023-7-3	否
姜明武、吴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000.00	2019-9-29 ~2024-9-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发生额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06	143.21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52,910.27	5,505.09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26,017.89	24,561.26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25,483.48	5,906.42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7,098.50	15,547.70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及代收 人才补贴	1,857.80	32,879.00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890.00	2,11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明武-代收人才补贴	—	89,040.00

8. 关联方承诺

无

9.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28,503.95	8,098,014.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9,253.11	354,185.04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可由董事会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

行调整，或者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1,069,338.00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782,449.91	163,829,363.97
1 至 2 年	63,767,691.89	71,884,245.82
2 至 3 年	18,934,574.56	19,721,195.10
3 至 4 年	4,803,983.26	5,495,566.59
4 至 5 年	4,699,888.32	4,515,903.77
5 年以上	867,233.36	867,233.36
小计	247,855,821.30	266,313,508.61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2,561,179.10	24,097,987.03
合计	225,294,642.20	242,215,521.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3月31日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55,821.30	100.00	22,561,179.10	9.10	225,294,642.2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91,548.14	0.84	131,292.17	6.28	1,960,255.97
2: 应收外部客户	245,764,273.16	99.16	22,429,886.93	9.13	223,334,386.23
合计	247,855,821.30	100.00	22,561,179.10	9.10	225,294,642.20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13,508.61	100.00	24,097,987.03	9.05	242,215,521.58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564,048.14	2.46	578,542.17	8.81	5,985,505.97
2: 应收外部客户	259,749,460.47	97.54	23,519,444.86	9.05	236,230,015.61
合计	266,313,508.61	100.00	24,097,987.03	9.05	242,215,521.5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7,252.80	77,862.64	5.00	1,557,252.80	77,862.64	5.00
1-2年	534,295.34	53,429.53	10.00	5,006,795.34	500,679.53	10.00
合计	2,091,548.14	131,292.17	6.28	6,564,048.14	578,542.17	8.81

③于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外部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225,197.11	7,661,259.86	5.00	162,272,111.17	8,113,605.56	5.00
1-2年	63,233,396.55	6,323,339.66	10.00	66,877,450.48	6,687,745.05	10.00
2-3年	18,934,574.56	3,786,914.91	20.00	19,721,195.10	3,944,239.02	20.00
3-4年	4,803,983.26	1,441,194.98	30.00	5,495,566.59	1,648,669.98	30.00
4-5年	4,699,888.32	2,349,944.16	50.00	4,515,903.77	2,257,951.89	50.00
5年以上	867,233.36	867,233.36	100.00	867,233.36	867,233.36	100.00
合计	245,764,273.16	22,429,886.93	9.13	259,749,460.47	23,519,444.86	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097,987.03	-1,536,807.93	—	—	—	22,561,179.1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95,613.54	840,475.25
合计	795,613.54	840,475.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3,569.20	594,875.00
1 至 2 年	308,692.00	304,160.00
2 至 3 年	—	2,000.00
3 至 4 年	2,0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854,261.20	901,035.00
减：坏账准备	58,647.66	60,559.75
合计	795,613.54	840,475.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61,600.00	610,343.00
押金	285,192.00	285,192.00
往来款	5,500.00	5,500.00
备用金	1,969.20	—
小计	854,261.20	901,035.00
减：坏账准备	58,647.66	60,559.75
合计	795,613.54	840,475.2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8,261.20	56,047.66	772,213.54
第二阶段	26,000.00	2,600.00	23,4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54,261.20	58,647.66	795,613.5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261.20	6.77	56,047.66	772,213.54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00.00	5.00	275.00	5,225.00
2. 应收其他款项	822,761.20	6.78	55,772.66	766,988.54
合计	828,261.20	6.77	56,047.66	772,213.5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合计	26,000.00	10.00	2,600.00	23,4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76,035.00	58,059.75	817,975.25
第二阶段	25,000.00	2,500.00	22,500.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01,035.00	60,559.75	840,475.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035.00	6.63	58,059.75	817,975.25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00.00	5.00	275.00	5,225.00
2. 应收其他款项	870,535.00	6.64	57,784.75	812,750.25
合计	876,035.00	6.63	58,059.75	817,975.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	2,500.00	22,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59.75	-1,912.09	—	—	—	58,647.66
合计	60,559.75	-1,912.09	—	—	—	58,647.6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00,590.81	9,900,478.60	2,500,112.21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合计	12,400,590.81	9,900,478.60	2,500,112.21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光格安捷	11,021,264.43	49,871.84	—	11,071,136.27	679,144.35	9,900,478.60
炎武软件	1,309,926.41	19,528.13	—	1,329,454.54	—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3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计	12,331,190.84	69,399.97	—	12,400,590.81	679,144.35	9,900,478.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92,960.50	10,472,911.10	11,476,182.89	9,084,430.9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6,792,960.50	10,472,911.10	11,476,182.89	9,084,430.9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理财收益	7,777.78	81,854.16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	-56,513.23
合计	7,777.78	25,340.93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8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909.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8,318.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29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022.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022.4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23	-0.23

公司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证书序号: 001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俞武强
 Full name: 俞武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14
 Date of birth: 1988-04-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140010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1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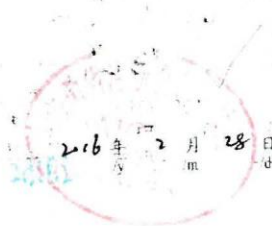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9 m 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5
 Date of birth: 1985-12-15
 工作单位: 河南嵩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嵩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2153068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512153068



证书编号: 410100810002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8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05 m 30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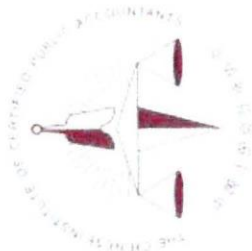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钱静
 Full name: 钱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7
 Date of birth: 1992-03-07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61199203072447
 Identity card No.: 3205611992030724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7060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706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2021 1 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01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017 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光格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格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格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017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婷
钱婷



2023年3月20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

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完善，符合公司内控要求。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议事规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运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各岗位职权说明列示于岗位说明书及定岗定编说明书，并制定了明确的财务授权及人事授权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设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规定，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

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5）企业文化建设

在持续协同发展过程中，公司确立了“光明诚正 格物致知”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持续的研发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尽责的服务态度获得客户的赞誉，公司将企业文化融入到企业经营中，用企业文化激活生产力，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和创造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防疫应急预案等，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重点控制活动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担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事项，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网银支付管理规定》、《借款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计划、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收支管理、借款与费用报销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系列资金管理程序，确保资金链的安全。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认真执行《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保证采购付款的计划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制度规定了采购付款的部门分工及职责，明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清晰，特别对重点项目原材料采购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针对安装服务供应商，公司制定了《合格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劳务供应商的营业范围、规模、历史业绩案例、报价、配合全国范围调度的意愿、施工资质、安全风险等维度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入合格劳务供应商库。同时，根据交付业务产品安装特点和要求，制定了《工程作业定额制定和修订管理制度》为核定外包项目工时制定了计量标准。

针对代理商，公司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规范了代理商资核流程、项目申报规范及协调决策，对代理商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发货流程管理制度》、《仓库盘点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生产及库存量管理、存货的流转管理、日常管理、报废、盘点、减值测试、成本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利用金蝶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根据岗位的不同，分别对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理等赋予各自权限，岗位设置形成了互相稽核、完整有序的

工作链条。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IT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物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物资的范围进行了划分，对各类资产的采购验收、日常使用、流动转移、维护保养、调拨报废等各方面予以制度性规范，保证了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研究与开发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建立《研究与开发管理规定》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研发项目管理、物料信息维护、研究成果管理、研发活动评估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财务报告政策/流程的确定、维护及日常管理、交易的记录、财务关账流程处理、财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财务资料的归档与保存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

控制。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2）信息系统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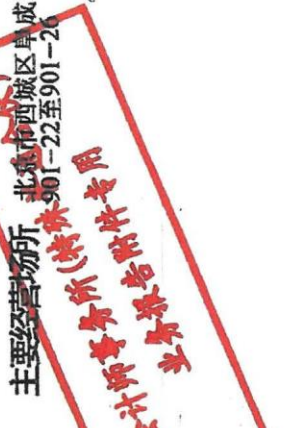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纳税筹划、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促进、市场调查、软件开发、网站建设、项目管理、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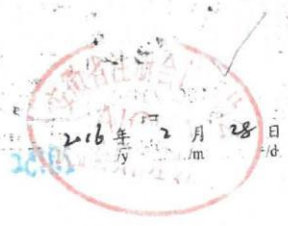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512153068



证书编号: 4101008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钱婷
Full name	钱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7
Date of birth	1992-03-07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9203073447
Identity card No.	320581199203073447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0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诚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018 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光格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光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光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光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格科技 2022 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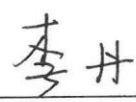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018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婷

2023年3月20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53	-6,488.8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7,580.00	3,285,533.83	636,325.0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7.64	1,305,917.11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8,000.00		-340,00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854.16	423,988.76	276,629.1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73.01	303,229.87	261,049.6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56.05	37,504.48	21,198.62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64,163.22	4,053,231.11	2,154,630.75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862.76	606,781.30	318,014.44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300.46	3,446,449.81	1,836,616.31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1,300.46	3,446,449.81	1,836,616.31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吴正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其他市场主体依法经营，不得从核准的经营项目中，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4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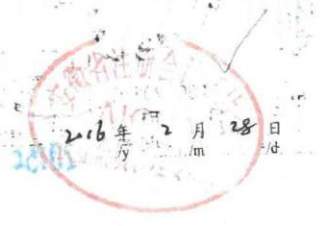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9月22日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215308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081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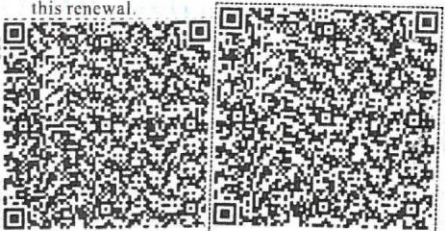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丹(4101008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钱婷
Full name	钱婷
性别	女
Sex	1992-03-07
出生日期	1992-03-07
Date of birth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561199203073447
身份证号	320561199203073447
Identity card No.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九章 通知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54649549N。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由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光明诚正，格物致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对应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4,587,644.81元为基础，按照1: 0.6636的比例整体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5,087,644.8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5769	2020.11	净资产折股
2	郑树生	547.6623	11.06389	2020.11	净资产折股
3	尹瑞城	379.7079	7.67087	2020.11	净资产折股
4	张洪仁	191.6818	3.87236	2020.11	净资产折股
5	魏德刚	153.6972	3.10499	2020.11	净资产折股
6	陈翔	136.9156	2.76597	2020.11	净资产折股
7	陈姝书	136.9156	2.76597	2020.11	净资产折股
8	叶玄羲	611.5092	12.35372	2020.11	净资产折股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3.20906	2020.11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7.0968	9.03226	2020.11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8.8387	3.61290	2020.11	净资产折股
12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8.8387	3.61290	2020.11	净资产折股
13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9.67742	2020.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95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股东或者受该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的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有），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

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量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约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于2年。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

完善，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本章程交易标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前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零一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在任监事出现第一百零一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监事会认为该监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监事的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如该等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冲突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177号

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郑 博

共印 15 份

